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CHO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0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4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p> <p>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p>		

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股东星腾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其他自然人股东周珏、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郑啸、江灵芝、王国官、王永跃、羊静、卢小青、周甄桃）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p>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④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p>（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

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股东星腾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

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周珺、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郑啸、江灵芝、王国官、王永跃、羊静、卢小青、周甄桃）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订〈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5%、50.07%、55.86%和 54.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农用机械主机厂、工程机械配件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沃得农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21.37%、29.72%和 27.70%。沃得农机是国内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商业信用良好，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50%以上。除沃得农机外，公司其他主要的主机厂客户也是大型农业机械或工程机械企业，这些客户销售规模较大、预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机厂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18%、31.51%、38.13%和 39.96%，主机厂客户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农用履带收入的重要来源。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铁齿、炭黑和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产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以及期货市场影响较大；合成橡胶、炭黑属于石油制品，两种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铁齿、钢丝由钢材制成，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5%、86.02%、83.83%、82.18%，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9%、26.51%、31.10%和 21.97%（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和钢丝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若未来主

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结构变化也是影响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开发大尺寸履带，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履带的收入占比提升，促进了公司毛利率增长。如未来下游需求趋势变动，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及工艺体系，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973.90 万元、33,013.04 万元、35,210.51 万元和 19,63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5%、48.70%、44.89%和 44.46%，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目前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449.27 万元、-330.87 万元、1,047.02 万元和 228.38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的运行。公司对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客户均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对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产品损坏，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定是否以退货等形式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048.02 万元、1,589.56 万元、1,549.91 万元和 875.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34%、1.97%和 1.97%，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已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等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来存在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中胶料配方或生产加工环节失误、使用方使用公司产品适配机型或作业环境不当、不可预期的气候变化导致橡胶履带超负荷使用等原因而承担大额退货支出，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能 55 万条橡胶履带及 160 万块橡胶履带板，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如相关项目经济效益无法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分别为 58,534.63 万元、67,865.02 万元、78,705.46 万元和 44,470.25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32.58 万元、9,125.08 万元、11,981.11 万元和 3,264.25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汇率发生波动，虽然发行人采取扩张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予以积极应对，但由于受市场整体价格影响，售价提高幅度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涨幅，以及提价时间相对滞

后等原因，发行人当期利润有所下滑，2021年全年利润预计将低于上年。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所在地区限电限产、疫情原因导致长期停工停产、应收账款坏账增加、退货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并导致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

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 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六、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八、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

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

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要股东星腾投资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出具相关承诺：

1.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

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3.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

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工商登记的初始股东郑岳平存在股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情形。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本公司及公司各股东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将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8
三、滚存利润安排.....	10
四、特别风险提示.....	10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4
六、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7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 东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八、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22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措施及承诺.....	27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3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3
十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34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1
一、常用词语释义.....	41
二、专业术语释义.....	42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概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2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风险.....	54
二、经营风险.....	57
三、财务风险.....	59
四、技术风险.....	62
五、内控风险.....	6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8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7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07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134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159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7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或资产情况.....	171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72
八、公司冠名“科技”的合理性.....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7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2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21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2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会计报表.....	22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五、税项.....	290
六、分部信息.....	29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2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29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5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97
十二、现金流量.....	29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98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0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5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79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9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38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5
一、公司发展规划.....	385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8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8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89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89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95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40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9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09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41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1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415
二、重大合同.....	41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2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20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42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4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6
审计机构声明.....	427
评估机构声明.....	428
验资机构声明.....	42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431
二、文件查阅方式.....	431

第一节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元创股份	指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有限	指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三门胶带厂	指	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
控股股东	指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王大元
三门农商行	指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腾投资	指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辰汽配	指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腾尧进出口	指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星元文化	指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含光投资	指	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莎进出口	指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瑞进出口	指	宁波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基惠通	指	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农机、江苏沃得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山东雷沃	指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洋马集团	指	YANMA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O.,LTD
金马橡胶	指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江苏冠联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股份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箭股份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士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上半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橡胶履带	指	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相比于传统的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牵引力大、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特点，尤其是较小接地压力，有效降低了金属履带机械导致的路面或土壤破坏性影响，在农用机械和中小型工程机械中应用较为广泛。
履带板	指	履带板是一种由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板状产品，安装在金属履带式机械的链轨或履带上，从而起到保护路面基础设施的作用。
原料胶	指	橡胶履带使用的橡胶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以及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统称原料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指	合成橡胶是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以二烯烃和烯烃为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丁苯橡胶、丁苯胶	指	丁苯橡胶（SBR），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顺丁橡胶、顺丁胶	指	顺丁橡胶是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其分子式为(C ₄ H ₆) _n 。顺丁橡胶是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其顺式结构含量在95%以上，特别适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
农用机械	指	农用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
工程机械	指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

铁齿	指	通过锻造或铸造形成的钢材构件，是橡胶履带或履带板内部支撑及承压构件。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橡胶原材料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混炼胶	指	通过混炼工艺制备符合性能要求的橡胶制品。
炭黑	指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硫化	指	指橡胶与硫磺、促进剂等在一一定的温度、时间、压力下，使橡胶大分子通过交联从线型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改善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工艺过程。
钢丝绳	指	将力学性能和几何尺寸符合要求的钢丝按照一定的规则捻制在一起的螺旋状钢丝束，由钢丝、绳芯及润滑脂组成。
小型挖掘机、小微挖	指	小型挖掘机与微型挖掘机的统称。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分会的分类标准，小型挖掘机为 20 吨以下挖掘机，其中低于 6 吨部分为微型挖掘机。
输送带	指	又称运输带，是用于皮带输送带中起承载和运送物料作用的橡胶与纤维、金属复合制品，能连续化、高效率、大倾角运输，具有使用简便、维修容易、运费低廉、降低工程造价等特点。
V 带	指	指 V 形胶带，是一种独特的传送带，是一种用于传递力和物品运输的机械设备。其具备安装容易、占地面积小、传动效率高和噪音小等优点。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301 调查	指	301 调查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的俗称，是美国贸易法中有关对外国立法或行政上违反协定、损害美国利益的行为采取单边行动的立法授权条款。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cho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电话号码	0576-83383203
传真号码	0576-83383203
电子信箱	ZQB@any-track.cn
公司网址	http://www.any-track.cn
经营范围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元创股份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履带类产品的企业，下游涉及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不同应用领域，其中橡胶履带主要作用于橡胶履带式农用或工程机械，橡胶履带板主要用于金属履带式农用机械或工程机械。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相比于传统的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牵引力大、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特点，尤其是

较小接地压力，有效降低了金属履带机械导致的路面或土壤破坏性影响，在农用机械和中小型工程机械中应用较为广泛。橡胶履带板由金属骨架和橡胶硫化而成的，直接替代铁履带安装在链轨上或安装在铁履带板上，从而起到保护路面基础设施的作用。

经过三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橡胶履带产品制造商，与国内多家知名主机厂商如沃得农机、雷沃重工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行业的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8%、99.88%、99.65%、99.28%。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837.27	82.27
2	星腾投资	509.09	8.66
3	王大元	253.64	4.31
4	周珏	60.00	1.02
5	杨光奎	55.00	0.94
6	吴笑宇	53.00	0.90
7	郑士旺	50.00	0.85
8	魏湛海	42.00	0.71
9	徐之光	20.00	0.3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88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杰持有公司 82.2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杰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82.27% 股份，通过星腾投资（王文杰为星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0.93%。王大元为王文杰之父，系王文杰一致行动人，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31% 股份。王文杰与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5.24%。

王文杰、王大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68,821.24	63,785.16	42,578.10	43,174.67
非流动资产	53,866.02	51,574.04	40,189.23	22,262.65
资产合计	122,687.26	115,359.20	82,767.33	65,437.31
流动负债	41,243.67	38,474.90	23,308.12	23,931.69
非流动负债	12,231.91	11,052.60	9,203.50	3,364.46
负债合计	53,475.59	49,527.51	32,511.62	27,29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11.67	65,831.70	50,255.71	38,141.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470.25	78,705.46	67,865.02	58,534.63
营业利润	4,740.58	16,747.43	12,554.80	7,459.22
利润总额	4,836.68	16,693.13	12,602.23	7,228.07
净利润	3,675.91	12,569.80	9,568.05	5,4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4.25	11,981.11	9,125.08	5,773.0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0	11,809.83	1,443.56	8,03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4	-7,440.92	-10,156.19	-6,6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	1,911.45	4,421.55	-1,747.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8	-618.55	330.87	44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6	5,661.81	-3,960.20	6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9	9,291.54	3,629.73	7,589.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6	1.83	1.80
速动比率（倍）	1.19	1.26	1.39	1.34
资产负债率	43.59%	42.93%	39.28%	4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3.44	3.58	3.69
存货周转率（次）	3.95	4.22	4.51	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7%	31.10%	26.51%	22.79%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4.69	18,625.47	13,732.79	8,32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7	44.00	74.68	768.5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8	2.01	0.26	1.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96	-0.71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7	11.20	8.97	6.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 净资产的比例	0.37%	0.47%	0.03%	0.08%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9,60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600,000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4,655.61	53,513.17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电话号码	0576-83383203
传真号码	0576-83383203
联系人	羊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王勃然、刘爱锋
项目协办人	陈旭婕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组成员	蒋勇、赵晋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孔瑾、林慧

（四）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广、叶萍

（五）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吕跃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事项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
【】年【】月【】日	询价推介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类产品，具体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上述三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6%、98.45%、97.71%和 96.93%。橡胶履带类产品相较金属履带而言使用寿命较短，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受下游产品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的新增产量以及存量机械使用情况的影响。

1、农用履带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补贴政策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业务，如果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退坡或者补贴范围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粮食价格影响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并进而影响农业机械需求，如果未来出现粮食价格下降，则农机市场的需求会受到抑制。

此外，传统农业机械市场已经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受农业机械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未来下游客户的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可能会呈波动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

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目前公司工程履带主要以外销为主，目标市场以日韩、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主。如果上述地区未来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导向扶持、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工程机械行业及最终应用领域发展受到较大冲击，将影响到公司工程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销量。

（二）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5%、50.07%、55.86%和 54.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农用机械主机厂、工程机械配件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沃得农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21.37%、29.72%和 27.70%。沃得农机是国内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商业信用良好，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50%以上。除沃得农机外，公司其他主要的主机厂客户也是大型农业机械或工程机械企业，这些客户销售规模较大、预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机厂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18%、31.51%、38.13%和 39.96%，主机厂客户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农用履带收入的重要来源。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973.90 万元、33,013.04 万元、35,210.51 万元和 19,631.69 万元，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48.70%、44.89%和 44.46%，主要面向亚洲、欧洲、北美等地。

受中美贸易关系影响，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相继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保护措施。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加征关税及排除清单，公司主营产品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于 2018 年 7 月被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加征比例 25%），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间被排除加征关税范围。排除期到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出口美国恢复为加征 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38%、10.14%、

8.59%和 7.61%。

报告期内，上述关税经协商主要由客户承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一步升级，将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其他出口国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但国际贸易仍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政治经济局势、相关法律法规、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主义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影响公司外销业绩。

（四）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主要客户为农业机械主机厂和售后贸易商。国内联合收割机市场较为集中，主要厂家包括沃得农机、雷沃重工等，其中沃得农机为行业龙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市场占有率在 50%以上。在农业机械大型化、高效化的趋势下，大型农业机械主机厂对农用履带厂家的产能、需求响应速度以及产品创新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竞争压力较大，尤其是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工程机械种类较多，对履带的宽度、长度以及功能性等方面的需求不一致，对履带厂家的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有一定要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发展潜力下降、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五）农业机械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报告期内，公司农用履带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在一半左右，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近十几年来，我国实行了一系列与农业机械相关的补贴政策，促进了公司下游客户联合收割机等产品的销售。如果

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或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或发生公司下游客户的现有产品失去补贴资质或新产品不能及时获得补贴资质等情况，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经营风险

（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铁齿、炭黑和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产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以及期货市场影响较大；合成橡胶、炭黑属于石油制品，两种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铁齿、钢丝由钢材制成，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5%、86.02%、83.83%、82.18%，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企业的用工成本逐渐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695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7.1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员工人数和工资薪酬总额将随之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增长，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低于平均薪酬增长幅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的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 5 至 10 月公司农用橡胶履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农用橡胶履带需要根据市场淡旺季差异合理安排生产销售计划，调节产品

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由于农用橡胶履带销售的季节性波动较强，时间紧且发货集中，如果农用橡胶履带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造成延迟发货，或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地调整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的运行。公司对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客户均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对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产品损坏，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定是否以退货等形式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048.02 万元、1,589.56 万元、1,549.91 万元和 875.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34%、1.97%和 1.97%，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已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等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来存在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中胶料配方或生产加工环节失误、使用方使用公司产品适配机型或作业环境不当、不可预期的气候变化导致橡胶履带超负荷使用等原因而承担大额退货支出，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疫情反复的情况。若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或上下游主要合作商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障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进

行了排污备案登记，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达标排放或处置，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若国家环保政策有所变化，则可能存在公司面临环保政策的变动风险。

（七）限电政策导致的风险

2021年9月份，国家发改委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国内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响应“能耗双控”政策，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限电限产相关政策。2021年9月27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自9月28日起启动2021年度B级有序用电方案，以遏制不合理用电需求、切实保障民生用电。同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开展能耗双控“两高”项目限电管控目标攻坚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各地有序用电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

目前，限电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照原定生产计划及时交付产品以及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9%、26.51%、31.10%和21.97%（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和钢丝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结构变化也是影响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开发大尺寸履带，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履带的收入占比提升，促进了公司毛利率增长。如未来下游需求趋势变动，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及工艺体系，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36.47 万元、19,858.11 万元、23,059.72 万元和 34,422.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1%、29.26%、29.30% 和 38.70%（已年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仍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60%，以农业机械主机厂客户和工程履带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为沃得农机，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9.40%、41.38%、47.65% 和 52.10%，该客户为国内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商业信誉良好。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较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进而出现应收账款大量逾期的情形，则不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973.90 万元、33,013.04 万元、35,210.51 万元和 19,63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5%、48.70%、44.89% 和 44.46%，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目前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449.27 万元、-330.87 万元、1,047.02 万元和 228.38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2.42 万元、10,148.83 万

元、15,453.23 万元和 19,690.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9%、23.84%、24.23%和 28.6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2.49 万元、517.00 万元、548.54 万元和 740.15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80%。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分别为 7,252.63 万元、6,077.31 万元、8,249.30 万元和 11,349.02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农用履带采取“预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记录、大型主机厂配套机型产量（预测）、当前公司库存情况等多方因素，制定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适当提前备货，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稳定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未来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数量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可能导致橡胶履带市场的需求量骤减，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4%、21.18%、21.53%和 5.4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可能产生一定收益，但募投项目自投入至达产存在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投资效益，预计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或将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此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后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利润水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公告 2018 年第 93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5%提升至 16%，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

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的调整，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均调整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分别为 58,534.63 万元、67,865.02 万元、78,705.46 万元和 44,470.25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32.58 万元、9,125.08 万元、11,981.11 万元和 3,264.25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汇率发生波动，虽然发行人采取扩张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予以积极应对，但由于受市场整体价格影响，售价提高幅度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涨幅，以及提价时间相对滞后等原因，发行人当期利润有所下滑，2021 年全年利润预计将低于上年。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所在地区限电限产、疫情原因导致长期停工停产、应收账款坏账增加、退货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并导致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橡胶履带生产主要包含炼胶、挤出、硫化三大工艺流程，此外混炼胶作为橡胶履带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性能的好坏对公司产品质量起到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吸收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掌握了上述三大环节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防龟裂、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等不同特性的橡胶配方，并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出特殊结构、附带特殊功能的橡胶履带。公司现有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果由于知识产权

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通用机械或特种机械的行走部件，橡胶履带产品升级需要紧跟主流机械迭代速度，同时对于特种机械需求、国内工程机械履带装备率较低的现状，同时需要不断开拓新机型、新型号，抓住增量市场的发展契机。技术人才是实现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并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5.2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文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的贯彻执行，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市场营

销、财务管控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内部控制和风险应对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公司规模日益扩张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能 55 万条橡胶履带及 160 万块橡胶履带板，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如相关项目经济效益无法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cho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5,880万元

实收资本：5,880万元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608号

邮编：31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01158Y

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0576-83383203

电子信箱：ZQB@any-track.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any-track.cn>

经营范围：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概述

公司系由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元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事项。2018年8月7日，元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0,636,785.17元、按6.082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56,000,000元，其余284,636,785.1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10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18年9月17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元创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148101158Y号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3名发起人，包含1家有限合伙企业及2位自然人。改制完成后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327.27	77.27
2	王大元	763.64	13.64
3	星腾投资	509.09	9.09
	合计	5,6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1、王文杰

元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王文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元创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50%	100 万元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	3,055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情况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王大元

元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王大元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元创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50%	100 万元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3、星腾投资

星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元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或法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元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元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

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元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王文杰、王大元及星腾投资。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元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元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程序已完成，部分资产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更名手续不会影响公司享有相关资产对应的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前历史沿革情况

1991年4月三门胶带厂成立	1991年4月三门胶带厂成立，王大元、陈基省、郑岳平和陈如香分别持股80%、8%、8%和4%，注册资本25万元
1999年5月股权转让	1999年5月三门胶带厂股权转让，陈基省、郑岳平和陈如香将持有股权转让给王文杰
2006年5月增资	2006年5月三门胶带厂股东王大元、王文杰分别增资270万元和28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80万元

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06年6月元创有限成立	2006年6月三门胶带厂整体变更为元创有限，王大元、王文杰分别持股50%，注册资本580万元
2011年1月增资	2011年1元元创有限股东王大元、王文杰分别增资4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5年4月增资	2015年4元元创有限股东王大元、王文杰分别增资1,7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元创有限股权转让，王大元将部分持有股权转让给王文杰
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元创有限接受新股东星腾投资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5,500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18年9月股份制改制	2018年9月元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5,600万元
2020年4月增资	2020年4元元创股份接受新股东周珏等6位自然人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5,880万元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元创股份股权转让，王大元将部分持有股权转让给王文杰

1、有限公司成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1年4月三门胶带厂设立

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厂经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三政办〔1991〕37号”《关于开办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批复》同意，于1991年4月9日注册成立。企业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注册资金为25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垫片、聚氨酯同步带，兼营：橡胶密封件”，法定代表人为王大元。

根据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1991年3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三审事字（91）第30号”《验资证明》，三门胶带厂经验证的注册资金总额为2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者自有。

1991年4月9日，三门胶带厂办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0.00	80.00
2	陈基省	2.00	8.00
3	郑岳平	2.00	8.00
4	陈如香	1.00	4.00
合计		25.00	100.00

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的出资标的资产包括固定资金（实物）出资15万元，上述出资缴纳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因年代久远无法核实当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及资产价值；另有10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但缺少对应的出资凭证。为防止因出资瑕疵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大元于2017年12月29日向公司缴纳货币出资25万元充实公司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就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共同承诺，若因三门胶带厂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或与其他人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三门胶带厂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1]7031 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大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将出资置换款 25.00 万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207071109045204776”账号内。在对原出资进行置换后，三门胶带厂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币种、出资金额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1991 年 4 月设立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因该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或其他工商登记事宜而对该公司或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1999 年 5 月三门胶带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 24 日，三门胶带厂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基省、郑岳平、陈如香分别将其名下的该厂 2 万元、2 万元、1 万元出资一并转让给王文杰，并形成了《股东转让协议书》。

1999 年 5 月 27 日，三门胶带厂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登记的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0.00	80.00
2	王文杰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3）2006 年 5 月三门胶带厂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6 日，三门胶带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580

万元，其中王大元以货币增资 270 万元，王文杰以货币增资 285 万元。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三会验[2006]13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三门胶带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5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9 日，三门胶带厂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登记的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本次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90.00	50.00
2	王文杰	290.00	50.00
合计		580.00	100.00

（4）关于三门胶带厂初始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情况

根据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分别确认：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系为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该企业实际系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其不属于集体性质，不含有集体经济成分，集体组织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出资。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确认相关内容如下：元创股份前身在注册设立时企业经济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其实际为自然人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后又被登记为“股份合作企业”，但自该公司设立起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始终不存在集体或其他公有经济成分，三门胶带厂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三门胶带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元创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均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元创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元创股份目前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的股权权属情况

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四名创始股东中，陈如香系王大元之配偶、陈基省系陈如香之弟，郑岳平曾为王大元之女王慧丽的配偶。

根据三门胶带厂创始股东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三门胶带厂实际由王大元及与陈如香共同出资开办设立，陈基省及郑岳平登记为股东主要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新设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存在股东人数要求。1999年3月，陈基省及郑岳平根据权益实际所有人王大元要求将持有三门胶带厂的全部出资过户给其子王文杰。王大元将实际权益转让给儿子王文杰、陈如香将其权益转让给儿子王文杰，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均无需就该股权转让支付价款。陈基省与郑岳平自始不实际享有三门胶带厂任何股东权益。”

自1999年3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岳平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份。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郑岳平始终未就上述事项通过书面或接受访谈方式予以确认，为明确公司股权的实际权属情况，发行人及王大元、王文杰已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确认被告郑岳平自始至终不享有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尚未结案。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郑岳平名下持有的三门胶带厂出资额事项发生时间较早，持续时间为1991年4月至1999年5月，仅涉及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厂的存续期间。郑岳平名下持有发行人前身出资额占当时总出资额比例的8%，出资额2万元，金额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600.00万股，占比95.24%，郑岳平名下曾持有公司前身出资额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构成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鉴于目前发行人及王大元、王文杰已就相关出资权属确认事项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该事项相关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以及争议解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执行裁定以及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调解/和解协

议等）引致的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上述事项如给发行人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仍在进行中，但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均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6年6月，三门胶带厂公司制改制设立元创有限

2006年5月16日，三门胶带厂出具《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改制方案》，根据上述方案，三门胶带厂净资产折合每股一元，由原两名股东按原股份比例分享，其中王大元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文杰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三会评[2006]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4月30日，三门胶带厂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7,772,477元。

2006年5月29日，三门胶带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作相应变更。

2006年6月2日，三门胶带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将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待资产清算后划归改制后公司所有。

2006年6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9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王文杰	290.00	50.00
合计		580.00	100.00

2021年1月19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1〕第20002号”《评估咨询报告》，三门胶带厂截至2006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咨询结果为549.45万元，考虑2006年5月增资555万元后净资产的评估咨询结果为1,104.45万元。

2021年3月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1]7031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改制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2021年2月4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2月20日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确认相关内容如下：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变更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意见》（浙工商企〔2006〕8号）的要求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股份合作企业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

（2）2011年1月，元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7日，元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原股东王大元、王文杰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46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0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会验(2011)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货币出资92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11年1月25日，元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750.00	50.00
2	王文杰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5年4月，元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日，元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对公司增资3,500万元，其中王大元、王文杰分别以货币增资1,750万元，股东出资截止日为2015年4月7日。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缴于2017年12月完成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具体请见本节“（4）2017年12月，元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缴纳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日，元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500.00	750.00	50.00
2	王文杰	2,500.00	7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4）2017年12月，元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缴纳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日，元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大元将1,7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文杰。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王大元将认缴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750万元）中的认缴出资1,75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王文杰，转让股权的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7年12月19日，元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250.00	750.00	85.00
2	王大元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2日，元创有限已收到王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元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250.00	4,250.00	85.00
2	王大元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17年12月，元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20日，元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星腾投资认购，增资价格为6.10元/注册资本。同日，元创有限与王文杰、王大元、星腾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元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星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18]97号”《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元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0,000,000元。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已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对本次增资做股份支付处理，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星腾投资缴纳出资3,05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 2,55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元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王文杰	4,250.00	4,250.00	77.27
2	王大元	750.00	750.00	13.64
3	星腾投资	500.00	500.00	9.09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3、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8 年 9 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5 月 12 日, 元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将元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 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同日, 元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同意整体变更事项。

2018 年 8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 7723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元创有限净资产为 340,636,785.17 元,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 213,460,962.17 元, 其余为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2018 年 8 月 7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415 号”《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元创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417,037,282.73 元。

2018 年 8 月 7 日, 元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 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636,785.17 元按 6.0828:1 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56,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284,636,78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元创有限改制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元创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决

议通过股改方案，整体变更成立元创股份。

2018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8日，元创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元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340,636,785.17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5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4,636,785.17元。

2018年9月17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元创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148101158Y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327.27	77.27
2	王大元	763.64	13.64
3	星腾投资	509.09	9.09
合计		5,600.00	100.00

（2）2020年4月，元创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16日，元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自然人周珏等人通过货币形式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增资价格12元/股。2020年3月16日，元创股份与周珏、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签署增资协议书，增资价格为12元/股。2020年4月2日，元创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决议。本次新增股东均为企业家，因看好公司未来成长而投资公司股权。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后，元创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5,88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5,880万股。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认缴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元/股）
1	周珏	60.00	1.02	12.00

序号	增资股东	认缴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元/股）
2	杨光奎	55.00	0.94	
3	吴笑宇	53.00	0.90	
4	郑士旺	50.00	0.85	
5	魏湛海	42.00	0.71	
6	徐之光	20.00	0.34	
合计		280.00	4.76	-

2020年6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周珺、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缴纳出资3,3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0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0年4月9日，元创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327.27	73.59
2	王大元	763.64	12.99
3	星腾投资	509.09	8.66
4	周珺	60.00	1.02
5	杨光奎	55.00	0.94
6	吴笑宇	53.00	0.90
7	郑士旺	50.00	0.85
8	魏湛海	42.00	0.71
9	徐之光	20.00	0.34
合计		5,880.00	100.00

（3）2021年10月，元创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31日，王大元与王文杰签署了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约定王大元将其持有的元创股份510万股股份以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杰。本次股份

转让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因此王文杰无需就该股权转让支付价款。

本次变更后，元创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837.27	82.27
2	星腾投资	509.09	8.66
3	王大元	253.64	4.31
4	周珏	60.00	1.02
5	杨光奎	55.00	0.94
6	吴笑宇	53.00	0.90
7	郑士旺	50.00	0.85
8	魏湛海	42.00	0.71
9	徐之光	20.00	0.34
合计		5,88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前身三门胶带厂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报告号
1991.3.19	三门胶带厂设立	25 万元	三审事字（91）第 30 号
2006.5.18	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	三会验[2006]135 号
2021.3.2	2006 年公司制改制 实缴情况验资复核	580 万元	中汇会鉴[2021]7031 号
2011.1.20	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	三会验[2011]2002 号

2017.12.27	实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天健验[2017]609 号
2017.12.28	新增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天健验[2017]610 号
2018.8.29	整体变更股份制公司	340,636,785.17 元	天健验[2018]310 号
2020.6.3	新增注册资本	3,360 万元	天健验[2020]175 号

1、1991 年 3 月 19 日，三门胶带厂设立的验资

1991 年 3 月 19 日，三门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三审事字（91）第 30 号”《验资证明》。

该验资证明确认：“该企业可供注册资金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系个人经营者所有。”

2、2006 年 5 月 18 日，三门胶带厂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会验[2006]135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止，贵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55 万元。”

3、2021 年 3 月 2 日，自设立时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期间历次出资情况的验资复核

2021 年 3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1]7031 号”《验资复核报告》。

该验资复核报告确认：

“一、1991 年 4 月设立

在对原出资进行置换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币种、出资金额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06 年 5 月增资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

关规定。

三、2006年6月改制

公司本次改制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4、2011年1月20日，元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1年1月20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会验[2011]2002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文杰、王大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20万元。”

5、2017年12月27日，元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609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大写）。出资者以货币出资35,000,000.00元。”

6、2017年12月28日，元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610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贰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25,500,000.00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7、2018年8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8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

[2018]310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636,785.1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仟陆佰万元，资本公积 284,636,785.17 元。”

8、2020 年 6 月 3 日，元创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20 年 6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175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珏、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2,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叁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 30,800,000.00 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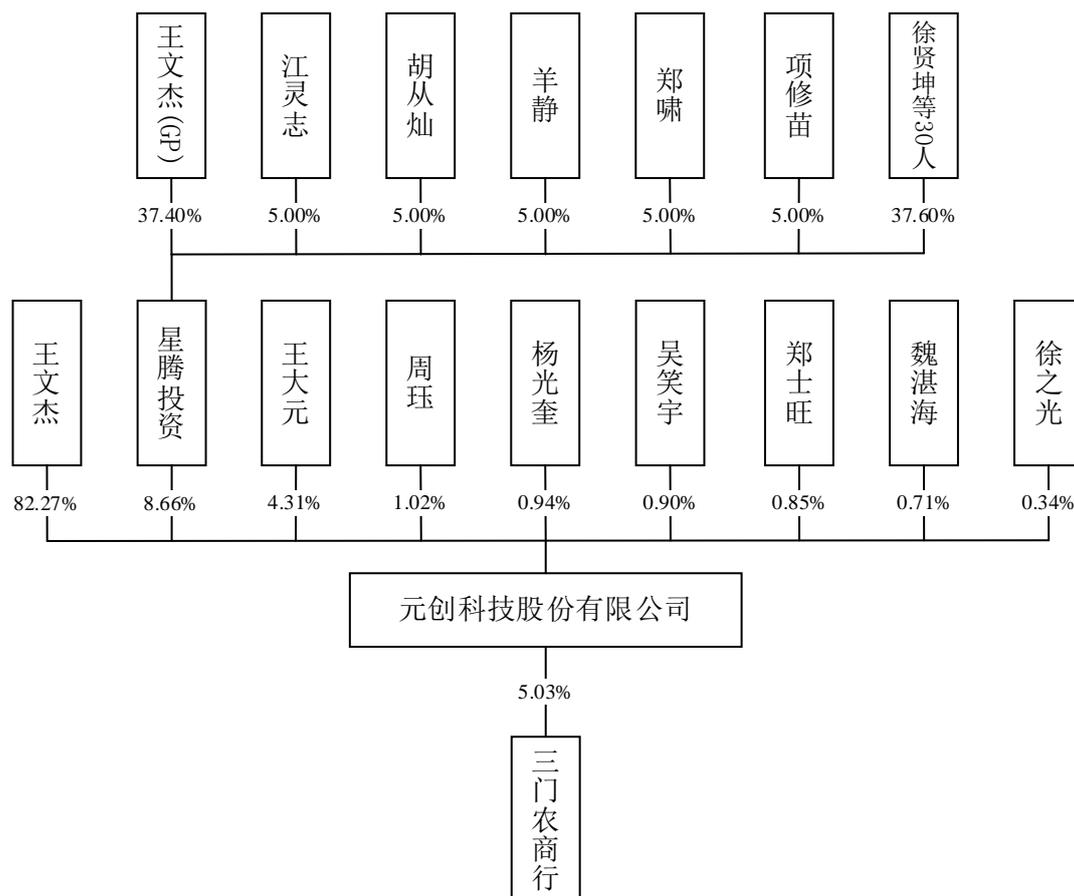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元创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6,000,000 股。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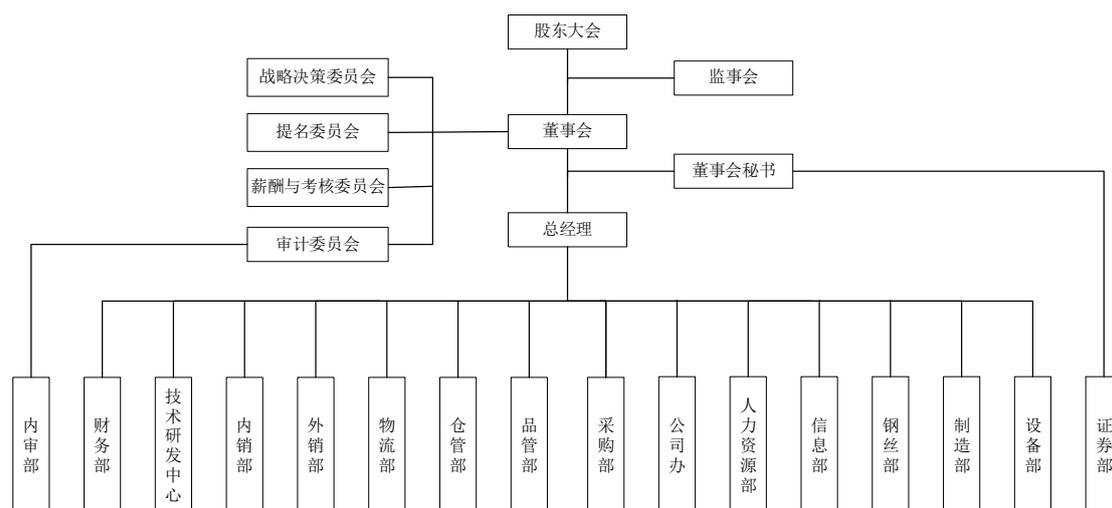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文杰与王大元为父子关系；星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

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根据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项；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作好审计服务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财务处理与预算控制；税务事务处理；债务的清理及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与呆坏账处置；报销审核；核算和分析；财务控制（成本、费用等）、财务分析；营运资金管理
3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技术规范、标准制订及输出；产品的改进、完善；销售事务、售后服务相关技术的支持；产品生产工艺的编制、工艺流程、工艺图纸、作业指导书编制；生产过程技术整改和工程改善；产品 BOM 的建立与维护
4	内销部	负责国内市场信息调研；国内市场策略研拟、客户开发、销售、售后服务；销售综合事务
5	外销部	负责国外市场信息调研；国外市场策略研拟、客户开发、维护；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销售综合事务
6	物流部	负责包装（发货）管理，物流结果跟踪、评价
7	仓管部	负责仓库的收、发、存、储、耗管理；监督检查物料的使用情况
8	品管部	负责质量策划、管理、控制；质量统计、分析、改善；进料、制造过程、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的建立及检验和控制；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重大不良品与客诉的分析、处理对策及追踪以及不合格品控制
9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调查、评估、考核；物料采购、跟踪、审核；委外加工的管理；外购物料入库作业与请款作业；物料需求分析追踪
10	公司办	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后勤管理；文秘事务、资料、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公司形象策划和对外宣传；厂房等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办公用品管理；宿舍安排与管理；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1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人事档案、薪资档案的建立；人员的招聘、解聘处理，人力编制控制、管理；人员试用、聘任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教育训练的计划、组织及实施、宣导；员工考核、升迁等事务管理与出勤的管理稽核
12	信息部	负责信息处理与信息化推进，相关人员信息化知识、技术培训、指导；基础信息数据的处理、更新、维护；公司网页的维护与管理
13	钢丝部	负责钢丝部生产计划的进度控制，班组（岗位）生产进度的追踪、控制；生产过程工艺、质量控制、管理及改善
14	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进度控制；产能负荷分析；生产过程工艺、质量控制、管理及改善；生产异常事项的及时处理；生产物耗控制与管理（分析），减少物料的浪费；定期对关键生产数据如生产计划完成率、原材料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进行分析与总结，提出改进建议与报告。员工管理、工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 6S 管理
15	设备部	制订设备操作、保养、维护规定，建立操作规范及督导实施；设备维修、故障的排除，正常运作的保障；设备定期保养的组织、实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施；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设备更新、改进的规划与实施；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的建立
16	证券部	负责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督促公司治理建立和规范运作；融资和担保事项；负责与投资者及外部监管机构沟通和交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参股三门农商行（持有其 5.03% 股份）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三门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敏芝
注册资本	23,060.54 万元
实收资本	23,060.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4367359X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3-23
主营业务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门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明积等非职工自然人	10,135.67	43.95%
张善考等职工自然人	4,176.65	18.11%
台州市元港鞋业有限公司等法人	8,748.22	37.94%
合计	23,060.54	100.00%

其中三门农商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三门县三门湾工艺有限公司	1,160.53	5.0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53	5.03%
浙江立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60.53	5.03%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700.70	3.04%
浙江省三门县密封件厂	700.70	3.04%
三门琛清服装有限公司	678.80	2.94%
台州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547.42	2.37%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459.83	1.99%
三门县制氧厂	437.93	1.90%
浙江省三门医用器材厂	437.93	1.90%
合计	7,444.90	32.28%

三门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73,313.07	1,520,239.57
净资产	154,738.96	131,422.26
净利润	10,906.81	19,120.10

注：2020 年度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文杰、王大元、星腾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杰持有公司 82.2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杰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82.27% 股份，通过星腾投资（王文杰为星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0.93%。王大元为王文杰之父，系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31% 股份。王文杰与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5.24%。

1、控股股东

王文杰，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7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2006 年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元创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元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王文杰，详细情况请见本节“1、控股股东”情况。

王大元，男，195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50*****，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高枧乡*****。1991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三门胶带厂（元创有限前身）法定代表人、元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等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元创股份业务顾问。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出资总额	3,055.00 万元（均已实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E6C1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星腾投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
1	王文杰	普通合伙人	1,142.57	37.40%	董事长、总经理
2	江灵芝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董事
3	羊静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郑啸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从灿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物流部部长
6	项修苗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前财务部经理（已退休）
7	徐贤坤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核心技术人员
8	王国官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董事、副总经理
9	周甄桃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副总经理
10	卢小青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财务总监
11	李庆辉	有限合伙人	61.10	2.00%	仓管部部长
12	陈世宝	有限合伙人	61.10	2.00%	内销部员工
13	蒋小东	有限合伙人	61.10	2.00%	内销部员工
14	奚熙锭	有限合伙人	36.66	1.20%	生产部部长
15	季子坚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质量部部长
16	徐德元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钢丝部技术人员
17	周德欢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车间班组长
18	王贤平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内销部员工
19	陈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工会主席
20	叶继智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车间主任
21	王永跃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监事会主席
22	陈吉顺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设备部部长
23	陈国娣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钢丝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
24	孔维权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物流部副部长
25	方言兵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内销部员工
26	林梧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内销部员工
27	杨丹君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外销部部长
28	吴卫江	有限合伙人	24.44	0.80%	车间班组长
29	俞三华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车间班组长
30	陈道虎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车间班组长
31	叶紫嫣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外销部员工
32	陈欢周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车间班组长
33	祁佳寅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外销部员工
34	叶承华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设备部员工
35	叶盈盈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外销部员工
36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12.22	0.40%	公司办员工
	合计	--	3,055.00	100.00%	--

星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064.17	3,063.83
净资产	3,133.69	3,133.35
净利润	0.34	90.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配偶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	------	-------	----------------

1、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宏辰汽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辰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34401390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杭村
法定代表人	王大元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王大元持股 50%；王文杰持股 5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铆钉、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销售
主营业务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宏辰汽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09.29	636.25
净资产	42.35	66.69
净利润	-24.34	45.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星元文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元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23MA71MYP2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岷塬镇光辉村三社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王文杰持股 60%；沈红（王文杰之配偶）持股 40%
经营范围	艺术创作咨询服务；艺术咨询；艺术品管理、策展；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设计；字画装裱；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名人字画、古玩、玉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星元文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74.51	274.51
净资产	49.51	49.51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腾尧进出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腾尧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9964785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沙田洋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沈红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沈红（王文杰之配偶）持股 60%；王文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腾尧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4.36	46.45
净资产	44.17	46.12
净利润	-1.95	-3.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所述诉讼案件所涉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0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按照本次实际发行 19,6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837.27	82.27%	4,837.27	61.70%
2	星腾投资	509.09	8.66%	509.09	6.49%
3	王大元	253.64	4.31%	253.64	3.24%
4	周珏	60.00	1.02%	60.00	0.77%
5	杨光奎	55.00	0.94%	55.00	0.70%
6	吴笑宇	53.00	0.90%	53.00	0.68%
7	郑士旺	50.00	0.85%	50.00	0.64%
8	魏湛海	42.00	0.71%	42.00	0.54%
9	徐之光	20.00	0.34%	20.00	0.26%
小计		5,880.00	100.00%	5,880.00	75.00%
1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960.00	25.00%
合计		5,880.00	100.00%	7,84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837.27	82.27%
2	星腾投资	509.09	8.66%
3	王大元	253.64	4.31%
4	周珏	60.00	1.02%
5	杨光奎	55.00	0.94%
6	吴笑宇	53.00	0.90%
7	郑士旺	50.00	0.85%
8	魏湛海	42.00	0.71%
9	徐之光	20.00	0.34%

合计	5,880.00	100.00%
----	----------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文杰	4,837.27	82.27%	董事长、总经理
王大元	253.64	4.31%	业务顾问
周珏	60.00	1.02%	--
杨光奎	55.00	0.94%	--
吴笑宇	53.00	0.90%	--
郑士旺	50.00	0.85%	--
魏湛海	42.00	0.71%	--
徐之光	20.00	0.34%	--
合计	5,370.91	91.34%	--

（四）公司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星腾投资出资额比例	关联关系
王文杰	82.27%	37.40%	-
星腾投资	8.66%	--	王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大元	4.31%	--	王文杰之父亲
胡从灿	--	5.00%	王文杰之表弟
郑啸	--	5.00%	王文杰之外甥

陈海龙	--	1.00%	王文杰之表兄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且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95	598	490	501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9	14.24%
销售人员	60	8.63%
生产人员	536	77.12%
合计	695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5	17.99%
30-40 岁	231	33.24%
41-50 岁	217	31.22%
50 岁以上	122	17.55%
合计	695	100.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3	4.75%
大专	51	7.34%
大专以下	611	87.91%
合计	695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期末社保缴纳情况		当期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1	323	64.47%	304	60.68%

2019年12月31日	490	376	76.73%	307	62.65%
2020年12月31日	598	541	90.47%	532	88.96%
2021年6月30日	695	642	92.37%	639	91.9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缴纳比例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达到 92.37%、91.94%。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 53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新入职员工 6 人，均已于次月开始缴纳；异地员工 1 人，因其自愿在异地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剩余未缴纳社保人员均为退休返聘员工。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 5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均已于次月开始缴纳；异地员工 1 人，因其在当地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未缴纳公积金人员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2、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元创股份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纠纷或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元创股份已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各类社会保险无欠费、欠缴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元创股份报告期内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社保与公积金赔偿责任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函：

“1.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元创股份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元创股份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元创股份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元创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

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若有）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的承诺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四）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社保与公积金赔偿责任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业机械橡胶履带、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以下分别简称“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应用于农业、工程施工等不同应用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其中农用履带与工程履带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履带板收入贡献相对较小。

（1）橡胶履带

橡胶履带是一种由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环形带状产品，相比于传统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重量轻、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优点，尤其是较小的接地压力，有效减少了对路面或土壤的破坏，在履带式农业机械和中小型履带式工程机械中应用较为广泛。根据配套机械的类型，公司生产的橡胶履带主要分为农用履带和工程履带。

1) 农用履带

农用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业机械。相比轮胎或者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对土壤环境破坏性小，且更便于在泥地或水田等环境中作业，因此在农业机械中普及范围较广。



2) 工程履带

工程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相比金属履带，橡胶履带接地压力小，对路面保护性能好，因此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政道路或园林等作业环境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目前公司工程履带主要面向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占比较小。



(2) 履带板

履带板是一种由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板状产品，安装在金属履带式机械的链轨或履带上，从而起到保护路面基础设施的作用。

履带板作为金属履带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挖掘机、推土机、摊铺机等多种工程机械，实现以较低成本、较高便利性提升中、大型机械金属履带行走部件的接地性能。



（二）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 1991 年设立的三门胶带厂，在成立之初即主营胶带生产业务。公司先后于 1998 年、2004 年、2005 年启动了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的生产销售。随着公司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大客户关系日益紧密，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张，并逐渐发展成为了专业的橡胶履带类产品生产厂商，形成了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并重，履带板为辅的产品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橡胶板、管、带制造（分类代码 C2912）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橡胶履带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

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是由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专业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胶管胶带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本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
7	《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到2025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重点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
2	《农机工业“十	中国农机	2021年4月	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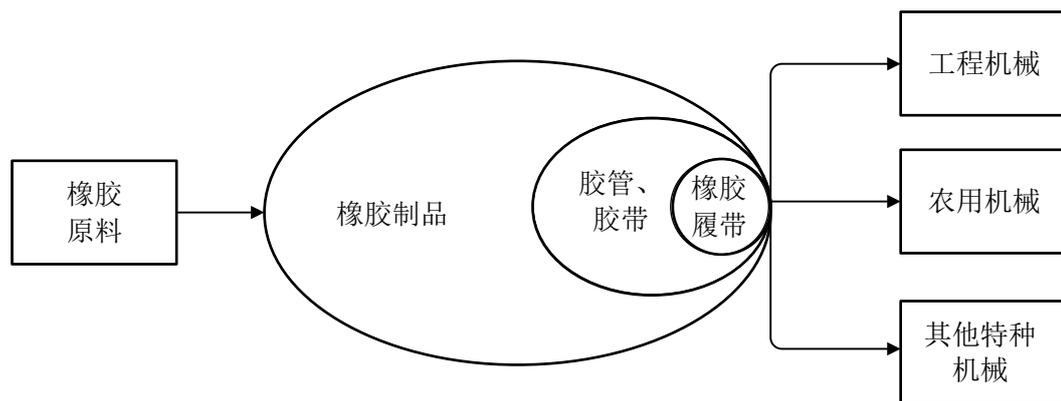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工业协会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强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自觉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继续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顺应产业融合趋势，打造农机工业新优势；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大力推进农机工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3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5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十四五”期间，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包含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自走式联合玉米收割机、棉花采摘机等农用收获机械，及农作物移栽机械等均列入鼓励类产业。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8年12月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
8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针对农机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实施主机产品创新、关键零部件发展、产品可靠性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等五大专项，实现农机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05月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10	《橡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0年4月	未来中国橡胶工业品牌的发展是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简述

公司主营橡胶履带类产品，具体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属于橡胶制品中的胶管胶带类别。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上游为橡胶原料（合成橡胶或天然橡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也应用于军工、探测等特种机械。随着中国农业机械化，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市场对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功能要求不断演化，下游领域旺盛的需求促进了橡胶履带行业的发展。

橡胶履带及所属橡胶制品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



1、橡胶制品行业概况

橡胶制品指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橡胶原材料以及各种配合剂，经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轮胎以及胶管胶带、

橡胶零部件等非轮胎制品。橡胶具有耐油、耐高低温、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种类和规格繁多，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能源电力、医疗器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经历了 160 余年的发展，橡胶制品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

（1）全球橡胶制品市场

根据《2020 年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全球主要橡胶制品企业¹销售额自 2016 年 2,193.4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447.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2%，行业总体呈现向上发展态势。随着世界橡胶工业的逐步转移，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制品市场。2018 年，亚太地区橡胶制品市场占全球橡胶制品市场的 48.56%，其次为北美市场以及欧洲市场，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19.43%和 18.28%。

整体上，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777.58 亿美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厂停产、零售业停售以及劳动力和货物流动受限，2020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73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11%。进入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控制，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处于明显的恢复期。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1 年全球橡胶消费量有望回升 7.9%，其中非轮胎领域需求量回升比例为 9.3%。

（2）我国橡胶制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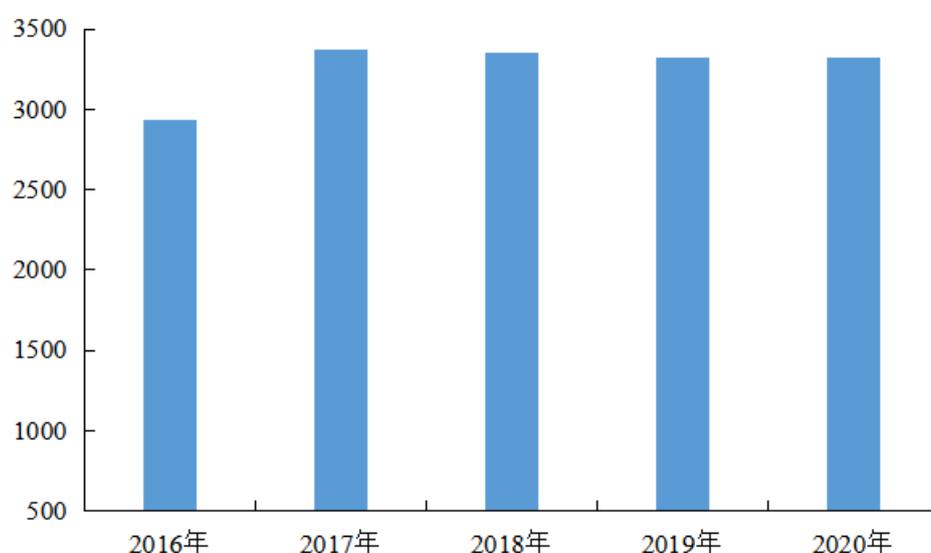
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领，我国的橡胶制品业长期保持良好、向上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总结资料，我国橡胶工业在 21 世纪初实现了高速发展，于 2010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工业制造国，主要产品产量在世界位居前列；之后，我国的橡胶制品业进入新的发展模式，逐步建立相对完整的橡胶产业链，形成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产业发展格局，并不断向节能、环保、智能等方向发展。

¹ 全球主要橡胶制品企业：全球年度轮胎制品企业 75 强与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 50 强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年-2019年间行业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市场销售规模较2019年下降0.11%。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控制，2021年上半年国内橡胶制品市场需求得到有效释放。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202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2017.09亿元，同比增长29.78%，反弹态势强劲。

2016-2020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橡胶行业将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实现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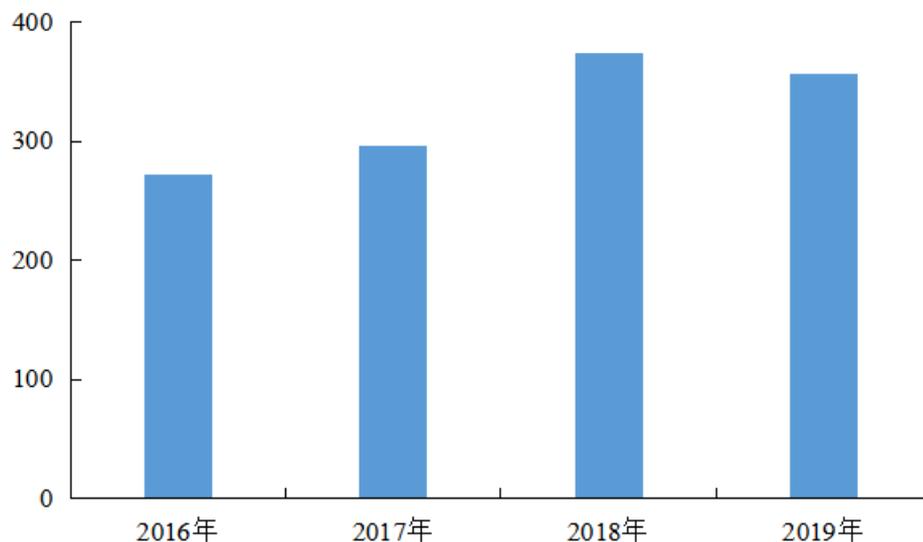
2、胶管、胶带行业概况

在橡胶制品行业中，胶管胶带为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中最大子行业，产品以橡胶管、普通V带与输送带为主，橡胶履带占比较小。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其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胶管胶带工业总产值从2016年的272.47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356.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39%，子行业整体保持增长趋

势。

2016-2019 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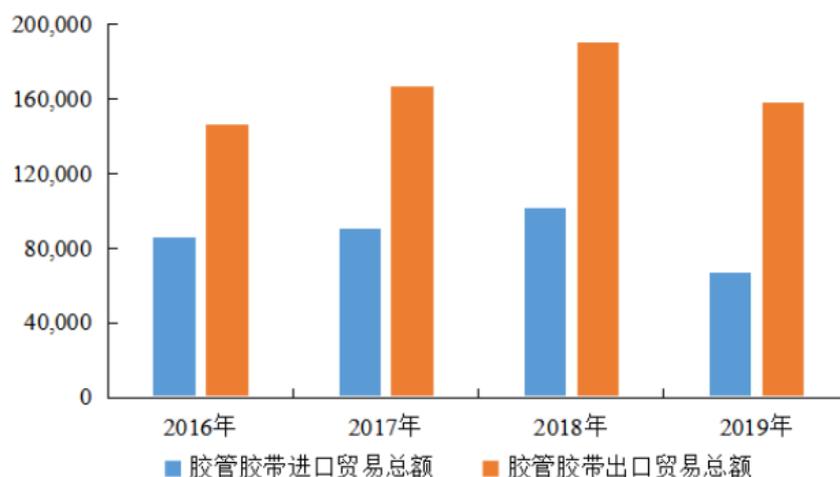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我国胶管胶带产品呈现出内销与外销并重的格局。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6-2018 年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进出口贸易总额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及国际贸易环境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

2016-2019 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进出口贸易额

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胶管胶带行业将

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长寿命的产品为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优势企业发展，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橡胶履带行业概况

（1）世界橡胶履带行业发展概况

橡胶履带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在日本，凭借质量轻、接地压强较小、适应稻田中的泥水环境等特点，最早应用于水稻收割机械，并促进了水稻机械化收割的推广，随后逐渐渗透推广至其他机械品种。在特定的工作环境下，橡胶履带有助于改善机械的行驶性能、扩大机械作业范围、提升市政建设机械化施工适应性，对农田、沙漠、沼泽地等松软地面作业和运输具有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发展，橡胶履带已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或特种机械等多种机械的重要部件。

从全球市场看，大型跨国企业仍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长期深耕橡胶制品业务的大型跨国企业，如英国芬纳集团、德国大陆集团、日本普利司通集团、日本横滨橡胶株式会社、日本阪东化学株式会社等，依托于悠久的历史及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尤其在高端市场仍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同时国际大型企业集团由于本国生产及管理成本高企、本土市场相对饱和等原因，近年来产品性价比和竞争力受到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冲击：根据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ANRPC）分析，新兴工业国家橡胶履带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成本和地域优势，全球橡胶履带的竞争重点已经开始由传统的欧美工业国家向亚太新兴工业国家转移，并形成了在亚太发展中国家逐步扩张的趋势。

（2）中国橡胶履带发展概况

我国橡胶履带的开发研制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先后在杭州、镇江、沈阳、开封及上海等地开发成功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和输送车辆用橡胶履带。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橡胶履带性能增强，我国橡胶履带行业逐步发展壮大，在满足国内农用机械需求的同时，亦不断增强国际市场影响力：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对其会员单位的统计，目前国内橡胶履带生

产制造企业发展到了近 30 家，年产量超过百万条，初步形成了以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农用橡胶履带为主，橡胶履带板、摩擦式橡胶履带为辅的产品结构，产品出口市场需求旺盛。

当前国内橡胶履带的应用市场中，农用履带占比最大。橡胶履带在水田、泥地等特殊环境下作业，有着明显优于金属履带的特性，在水稻、玉米、棉花等作物机械化作业过程中逐步被推广、应用，伴随我国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用履带市场不断增长、深化，成为当前国内橡胶履带的主要应用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率进一步提升、劳动力结构的进一步变化，我国农用橡胶履带产业有望进一步发展。

我国工程机械中橡胶履带应用暂时较少，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城镇建设起步早、城镇化率高、基础设施完备率高，出于路面保护的要求并匹配施工规模，其市政或园林施工普遍使用橡胶履带式小微挖掘机。由于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我国工程机械仍然主要配备金属履带使用，国产工程机械橡胶履带主要面向出口，国内销售占比较低。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建设进一步发展、劳动力成本变化与市政道路保护意识的提升，工程履带的应用有望得到进一步推广，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特种机械应用愈发普遍，我国橡胶履带正在向种类多样化、规格齐全化、高速化的方向发展，并拓展了军工、探测等特种机械的应用场景。

4、橡胶履带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析

橡胶履带的市场需求主要由新增机械设备配套需求（主机配套市场）和市场保有设备履带替换需求（售后市场）两部分组成。根据橡胶履带配备机械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和其他机械领域。区别于使用寿命较长的金属履带，橡胶履带的使用寿命因骨架材料和使用条件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常规使用的橡胶履带，根据适配机型、工作环境、使用强度等因素，一般工程履带每年更新一次，农用履带每收割季更新一次。通过出租等方式连续高强度作业的机械，其橡胶履带更换周期更短。

（1）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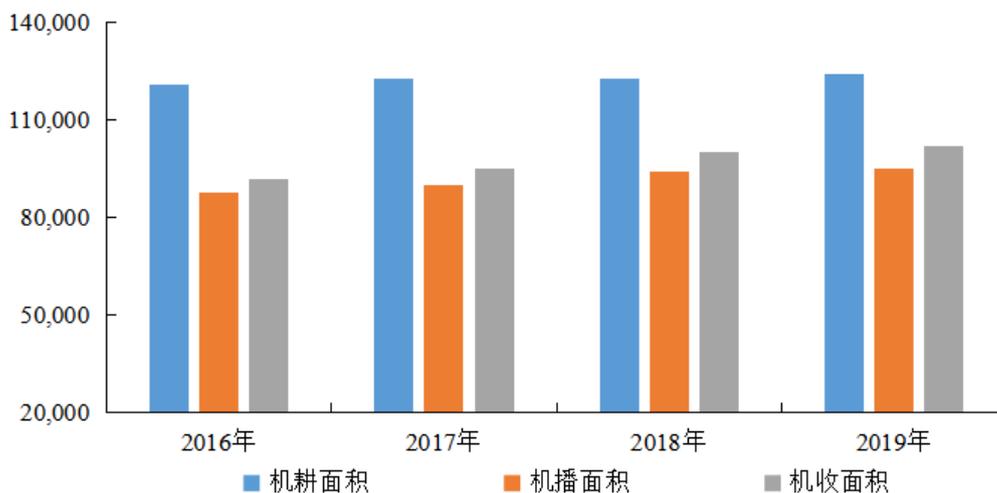
1) 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呈现增长趋势

作为农业大国，近年来我国农业发展迅速，农业成片化、规模化种植初显规模，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加深，农机装备多功能化、多类别化特征明显。

农作物生产主要包括耕种、播种、收获三大环节。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三大环节的机械化作业面积不断增加，对于农用机械需求量不断提升。其中 2019 年相比 2016 年，我国机耕面积、机播面积及机收面积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85%、2.65%、3.57%。

2016-2019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作业情况

单位：千公顷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根据相关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71%。根据《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75%。

2) 橡胶履带主要应用机型主机市场需求稳定、售后市场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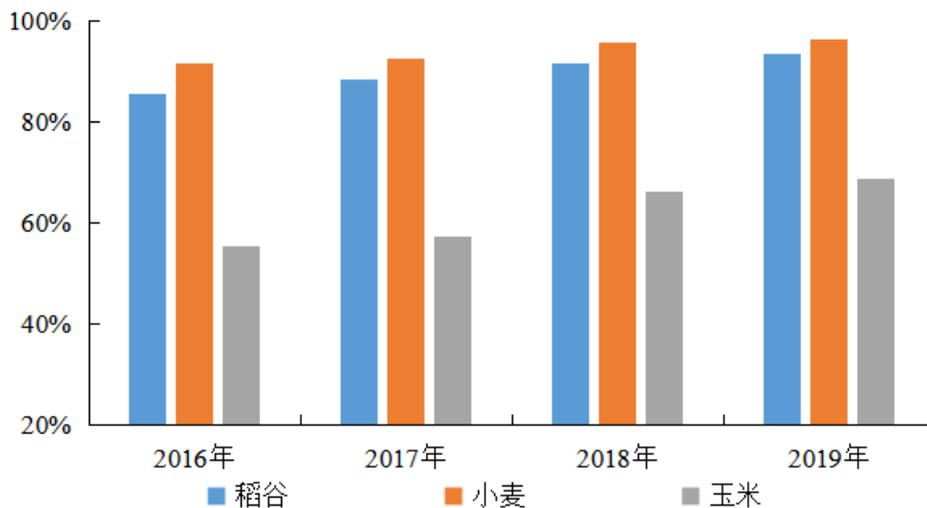
基于橡胶履带特点，我国水稻、玉米的机械化作业中橡胶履带的渗透率更高。以收获机械为例，收获机械中以轮式谷物收获机械、履带式谷物收获机

械、玉米收获机械为主要机型，其中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主要配备橡胶履带，玉米联合收获机械亦部分配备橡胶履带（《国内橡胶履带发展趋势及优化设计综述》）。

我国橡胶履带主机厂市场需求由农业机械化率（农业机械化面积）提升而产生的增量市场，以及农机折旧、技术标准迭代等因素产生的农机替代市场组成。橡胶履带售后市场由存量农机的履带替换需求组成。

目前我国农用履带市场与水稻、玉米机械化作业水平息息相关。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率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从主要作物机械化作业普及率来看，水稻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耕种、收获环节的机械化率逐渐提高但仍低于小麦，且播种、插秧环节的机械化率较低；玉米的机械化作业率则明显低于水稻及小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收获阶段机械化率变动来看，2016年-2019年我国主要作物机械化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2016-2019年我国主要农作物收获阶段机械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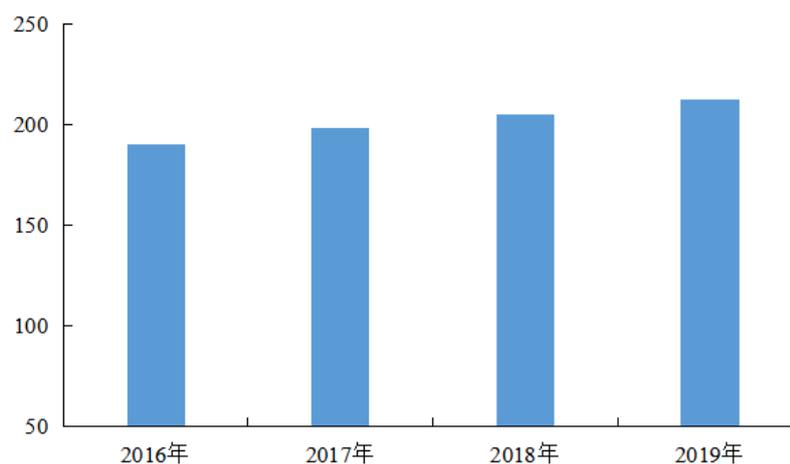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此外，随着我国农机机械化进程不断加深，我国各类农机保有量亦不断增长。根据《2020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6-2019年间我国谷物联合收割机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底，总保有量达到212.84万台，较上年增长3.36%；其中，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全喂入）市场保有量超35万台，且预计

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每年 6 万台以上的增量。橡胶履带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2 年，在连续作业环境下，更换周期甚至是 1 年或更短时间，现有市场保有量以及未来可观的增量主机配套需求为橡胶履带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016-2019 年全国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 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市场需求状况

工程机械在基础施工、房屋建筑、采矿业等领域广泛应用，其中大型工程机械以轮式或金属履带式为主，橡胶履带式工程机械主要集中在小微型挖掘机和部分运输机、装载机机型，其中尤以小微挖掘机装备橡胶履带最为普遍。

1) 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小微挖占比较高，橡胶履带需求量较大

整体来看，全球范围内工程机械市场近年来持续向好。根据英国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 KHL 统计，除 2020 年疫情等因素导致全球工程机械前 50 强企业销售收入略有下滑外，在 2016-2019 年间上述企业收入总额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复合增长率达 10.35%。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的分布相对集中，美国、日本、西欧和中国四个地区占有全球 80% 以上的生产份额。全球工程机械需求主要由中国、北美和西欧带动，根据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 2020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2020YellowTable》的数据显示，上述地区销售额分别占据全球需求的 23.01%、30.88% 和 13.31%。

其中北美、西欧发达国家以及日本等经济体市场中，小微型挖掘机占比较

高，构成了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需求的主要版图。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援引 Bloomberg 数据，早在 2016 年欧洲、北美、日本地区挖掘机销量中微型挖掘机占比已经分别达到了 64.1%、50.4%、57.2%。而 2019 年微型挖掘机销量中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销量占全球比例分别是 22.7%、18.3%、10%。上述市场小微型挖掘机的兴起主要受到国内人工成本上涨、城市化建设精细化等趋势影响，尤其是其市政建设、园林作业等城市作业环境，对于路面及土壤保护要求较高，橡胶履带与前述应用场景的匹配程度更高，因此发达经济体对于橡胶履带的接受程度普遍较高应用更加广泛，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工程机械橡胶履带的主要需求来源。与之对应的，印度、南美等发展中国家的挖掘机需求以大、中型为主，主要应用于基建等大型施工领域，其作业环境对于地面保护等要求不高，更加倾向于耐用的金属履带。

2)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不断发展，小微型挖掘机销量不断提升，但橡胶履带应用仍较为有限

近年来，中国小微型挖掘机需求迎来高速增长，但橡胶履带的应用比例仍然相对较低，橡胶履带暂时未随着小微型挖掘机销量的增长而大规模普及。

随着我国多年城市化、现代化建设，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0%，但与发达国家 90%以上水平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为工程机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市场机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至 2019 年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2%、10.4%和 12%，整个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一个较好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经济和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小微型挖掘机需求也日益旺盛。根据《2020 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19 年我国挖掘机总销量为 235,693 台，同比增长 15.9%。从产品结构看，大型挖掘机、中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销量分别为 34,095 台、61,418 台和 140,180 台，市场占比分别为 14.5%、26.1%和 59.5%，其中小于 6t 的微型挖掘机销量为 48,841 台，市场占比为 20.7%，增量需求中以小微型挖掘机为主。

近年来小微型挖掘机板块得到了长足发展，但目前我国工程机械橡胶履带装配率仍旧较低，大多数工程机械仍以轮胎和金属履带为主。主要原因如下：

（1）我国部分小微挖需求增长受到农村作业需求（农田水利、环境改造、地产项目建设、农村基建等需求与农村劳动力资源萎缩的双重刺激）影响（广发证券行业发展研究中心），由于上述需求对于成本控制敏感性高，对于橡胶履带认可度较低；（2）我国市政建设、公共场所建设等施工习惯中对于路面保护、噪音控制等重视程度仍待加强，橡胶履带普及率仍较低。

未来，在我国迈向发达经济体的过程中，工程机械类别化、差异化将更加显著，以及市政建设精细化作业、市政道路保护程度有望加强，如未来橡胶履带式工程机械在国内市场空间被进一步开发，国内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长。

5、橡胶履带行业发展趋势

（1）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我国橡胶履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橡胶履带生产企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革不断深入，橡胶履带生产企业亦逐步更新生产设备，采用高性能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机械设备及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2）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近年来，行业内优势企业逐步加强研发投入，使得橡胶履带制造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差别化、高端化程度不断加深。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高性能、无污染、长寿命的产品仍将成为我国橡胶履带产业瓶颈突破的重要方向。

（3）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

近年来，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已经成为了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整合，提高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此外，下游主要客户尤其是大型主机厂，纷纷加强供应链管理，构建稳

定的供应商体系，为优秀的橡胶履带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和利润变动趋势

1、橡胶履带行业壁垒

（1）生产工艺壁垒

橡胶履带行业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且伴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环保重视程度加深，低端技术和高能耗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橡胶履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日益成为橡胶履带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企业在产品开发、橡胶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与积累。由于配方、技术、工艺和专利等都是多年沉淀的结果，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工艺与技术壁垒。

另一方面，高性能、节能环保、耐用型橡胶履带是目前国内橡胶履带行业产品升级的最主要方向，这对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技术基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人才壁垒

随着市场对橡胶履带的性能、使用寿命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优秀科研技术人才是企业保持研发水平先进性的重要保障。无论是产品配方创新、产品研发或升级均需要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作为支撑，此外公司生产过程管理、销售体系建立等亦需要行业专业人才把控，因此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3）规模壁垒

橡胶履带行业具备一定规模壁垒，生产线的建设、生产工艺的改良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均需要一定规模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论是主机市场还是售后市场，均需要高效、稳定、多品类的生产能力。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不仅能更好的实现产品规模经济效益、积累成本优势，还能在产品更新、季节性波动以及集中供应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对新进入者构成

了一定障碍。

（4）销售渠道壁垒

橡胶履带市场由主机市场和售后市场组成。其中，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标准较为严格，对履带生产企业质量和服务等有较高的要求，合作关系确立后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售后市场客户以贸易商、散户为主，客户资源开拓、管理、维护需要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作为支撑。因此，先进入者一旦建立起自身客户资源、形成先发优势，新进入企业将很难在短期内争夺市场份额、改变行业现有格局，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5）品牌壁垒

橡胶履带作为农业或工业机械设备的主要可选组成部分之一，其耐用性、稳定性对机械设备的使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对产品销售和推广具有重要作用。新加入企业在无对应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取得市场认同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行业的品牌壁垒。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整体利润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履带行业，行业利润水平受橡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对行业内不同企业而言，由于不同企业的市场竞争和议价能力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各公司盈利能力高低不一。未来，随着橡胶履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资源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技术研发能力强、管理水平高、成本控制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高的企业在竞争中可以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利润率将有一定提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履带板，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代码：C29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股、新三板等中暂不存在主营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众公司。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在证监会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以橡胶、炭黑、铁件等为主要原材料，以带状类橡胶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公司。经以上标准筛选，公司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为三维股份、双箭股份、三力士，其橡胶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维股份	橡胶V带、输送带	20.24%	25.48%	25.29%	22.91%
双箭股份	橡胶输送带	23.90%	30.82%	32.26%	25.41%
三力士	橡胶V带	39.27%	41.30%	38.50%	34.30%
平均	-	27.80%	32.53%	32.02%	27.5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中报、年报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橡胶工业行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指出，未来我国橡胶工业将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产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并继续稳固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8年12月）、《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年4月）、《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7月）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为橡胶履带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提供了政策保障。

（2）行业集中度提升，产业规模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但同时传统制造业也面临着革命性的产业变革。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已经成为了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产业集中度目标由“十三五”期间20%大幅提升为70%。目前，我国国内橡胶履带

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产业规模化和集中化的进程对行业内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更为有利，上述企业资金、技术、市场资源等较为雄厚，将进一步带动整个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

（3）橡胶履带的性能不断优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如前所述，橡胶履带因接地压力小等优异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农业等各个领域。同时，随着橡胶履带性能不断优化，具有特殊应用场景的阻燃履带、雪地履带等新品类逐渐被开发，进一步提升了橡胶履带的适用性和渗透率。另一方面，我国在内的多个发展中经济体中工程机械橡胶履带的应用仍较为有限，在迈向发达经济体的过程中，对市政建设精细化作业认可程度也将逐步加深，如上述市场空间充分释放，将对行业下游需求增长提供较大助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近年来，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大部分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相对于国际知名橡胶履带厂商其技术能力相对薄弱，产品质量控制、特种履带生产及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技术和创新能力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整个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重要的瓶颈。

（2）劳动力资源瓶颈及人工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劳动力结构变化问题加剧，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目前，我国橡胶履带行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仍在进行中，部分企业仍采用半自动生产设备为主，需要优质的生产劳动力资源作为支撑。伴随我国劳动力成本上涨，且个别区域招工吸引力较差，出现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的情况。如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完成自动化或信息化改革，人力资源瓶颈将对后续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征

橡胶履带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征，生产线的建设及技术成

型需要较长的投入周期和反复验证。橡胶履带生产主要包含炼胶、挤出、硫化三大工艺流程，各流程中生产工艺控制要点较多，不同企业产品存在性能和数量差异。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橡胶履带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并完善。国产橡胶履带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同时也以性价比优势和日渐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开始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市场竞争力。

2、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上下游产业情况及产业链业态，橡胶履带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与生产模式

橡胶履带行业采购以原料胶、铁齿、化学原料为主，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定期进行大宗商品采购，并保持一定库存储备。生产方面，受到客户群体差异、需求紧急度差异、定制化程度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外销为主的工程履带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以内销为主的农用履带则采取适当备货的生产策略，以应对销售季节性差异和大型主机厂商集中供货需求。

（2）销售模式

主机市场和售后市场客户在集中度和采购规模上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主机市场主要面向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商，生产企业通过深度合作、参与配套开发等方式，提前布局新机型、新产品，通过提前与主机厂签署框架协议等方式沟通机型、需求量预测情况，通过提前备货等方式保证供应及时性。售后市场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采购稳定性差、规模较小，主要与各地贸易商合作。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橡胶履带产品属于消耗性产品，达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必须更换，由于不同产品折旧报废的周期不同，因此橡胶履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周期。但同时，由于橡胶履带下游应用领域相对集中，受到下游应用需求波动影响较大，

其中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需求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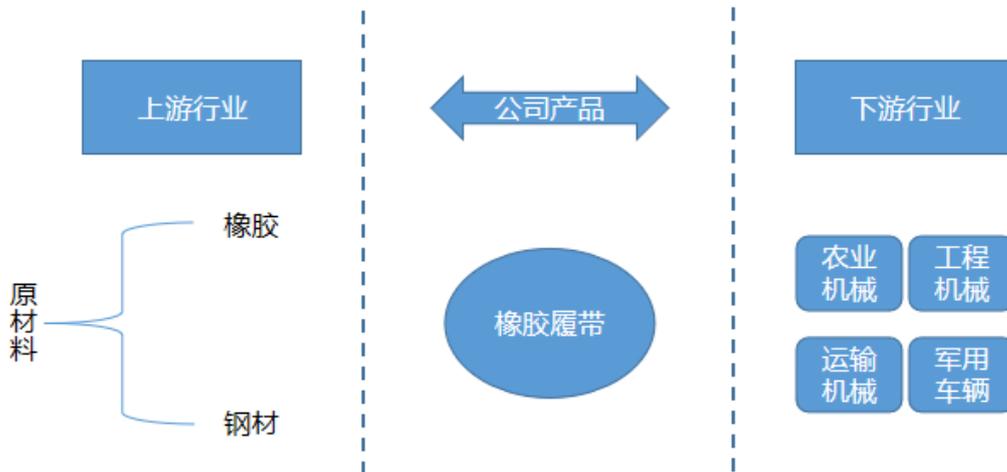
（2）区域性

我国橡胶履带生产企业具有一定地域性分布特点，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浙江、上海、江苏、江西等地。其中，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销售主要以出口东亚（如日本）、美洲、欧洲等发达地区为主；农用橡胶履带销售则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国内主要消费市场为江苏、东北、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国外农用履带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等水稻种植地区。

（3）季节性

橡胶履带下游产业以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为主。下游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橡胶履带行业。其中工程橡胶履带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农用橡胶履带销售与农业收获季节相匹配，受国内不同区域作物成熟收获时间影响，国内主机厂及售后市场一般 5-10 月是销售旺季。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给相对充足。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与金属材料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通常由橡胶主体、铁齿、钢丝绳骨架材料通过模压硫化而形成的环形体，其原材料主要是橡胶和钢材，属于基础工业原料，供给相对充足。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橡胶履带原材料中的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天然橡胶是从橡胶树、橡胶草等植物中提取胶质后加工制成，合成橡胶主要原料为石油衍生化工产品，橡胶履带使用的合成橡胶以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为主。国内原料胶价格走势受天然胶产量、石油价格、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影响。铁齿价格与钢材价格走势息息相关。上述价格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橡胶履带行业的景气度。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农用机械及工程机械领域，市场需求主要由新增机械设备配套需求和市场保有设备履带替换需求两部分组成，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不断上升；国际范围内，发达经济体工程机械精细化作业程度较深，仍为当前工程履带的主要需求来源，中国在内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虽然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但橡胶履带的配备率仍较低。同时，橡胶履带作为消耗品存在一定更换周期，机械应用越频繁、作业强度越高对橡胶履带的需求也将越大。因此，从目前需求版图来看，我国农业和农机行业，欧洲、北美、日本等经济体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将会直接影响橡胶履带行业的发展。

关于下游行业的具体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简述”之“4、橡胶履带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析”。

（七）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进口政策分析

1、主要出口目的国有关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国家主要位于亚洲（日本、印度、韩国、越南等）、欧洲（意大利等欧盟国家、英国）、北美洲（美国）及大洋洲（澳大利亚）。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至上述国家的橡胶履带、履带板及相关部件均通过了相应的产品检测，进入上述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美国外，未出现针对产自中国大陆橡胶履带、履带板加征额外关税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	日本	0%
2	印度	6%
3	韩国	0%
4	越南	0%
5	欧盟	0%
6	英国	0%
7	美国	0%+25%（附加税）
8	澳大利亚	0%

2、中美贸易摩擦对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关系影响，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相继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保护措施。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加征关税及排除清单，公司主营产品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于 2018 年 7 月被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加征比例 25%），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间被排除加征关税范围。排除期到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出口美国恢复为加征 25% 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38%、10.14%、8.59% 和 7.61%。且上述关税加征期间，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未因关税直接下调价格，即增加的关税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对出口业务影响有限。

（八）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相对明确。随着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

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不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

当前，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层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橡胶履带产品，为国内外大型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第二层次是以中小型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特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品质保障等方面逐渐获得客户们的认可，业务订单迅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拥有 20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专利，并与沃得农机（江苏）、雷沃重工（山东）、洋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逐步打开，国外销量实现较快增长，产品销售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橡胶履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涉足橡胶履带的企业。依靠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对橡胶履带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准确把握了橡胶履带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以国内市场作为业

务的突破口，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

2)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和生产工艺的设计研发，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吸收人才、设备引进，提升公司的生产稳定性和效率，并不断夯实技术基础。长期以来，公司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基于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生产环节改进等方面形成了针对性强、产业化程度高、落地率大的技术研发风格，帮助公司在稳定产能基础上，匹配行业发展趋势，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

3) 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与沃得农机、雷沃重工等多家农业机械厂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机厂客户由于合作规模大、粘性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与知名主机厂商合作，公司不仅建立了稳固的主机厂销售渠道，还可以提升公司在售后市场的影响力，拓展售后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与行业内知名贸易商的业务合作，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渗透国内外主流应用区域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程度，通过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稳定并拓宽销售网络，形成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卓越的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品管部，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依靠较高的产品质量及带来的声誉，产品远销日韩、欧美和东南亚等众多国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瓶颈制约

报告期内，受益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公司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公司产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履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仅依靠现有的生产线，难以满足逐年增长的客户需求。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橡胶履带和履带板等产品，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的产能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张。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由于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技术的改造升级、新厂区建设而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前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将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企业简介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生产工程、农用、军用机械橡胶履带，产品应用于建筑机械、农业机械、雪地机械等各类机器，产品远销欧、美、澳及东南亚等地区。
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上海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主要生产挖掘机履带、装载机履带、农用机履带、雪地车履带、摊铺机履带、装载机导向块履带等橡胶履带，及橡胶履带块、滑移式实心轮胎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亚、澳等世界各地。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成立于 1992 年 6 月，从事轮胎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产品包括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卡客车胎、工程车胎、各种工业农业车辆专用轮胎及两轮车胎、橡胶履带等系列。
环球履带（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生产各种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块及其它工程机械配套产品。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新西兰等国家设有办事处。
BRIDGESTONE （普利司通）	日本	成立于 1931 年，1961 年在东京大阪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主要的汽车轮胎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重要的非轮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0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拥有东京（日）、阿克伦（美）、罗马（意）、无锡（中）、横滨（日）、曼

		谷（泰）六家技术开发中心。
CAMSO （卡摩速）	加拿大	成立于1984年，是当今世界工业及工程设备轮胎居领导地位的制造与分销企业，在亚洲、欧洲、美洲建立了生产基地，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中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用实心、充气轮胎，轮辋及橡胶履带的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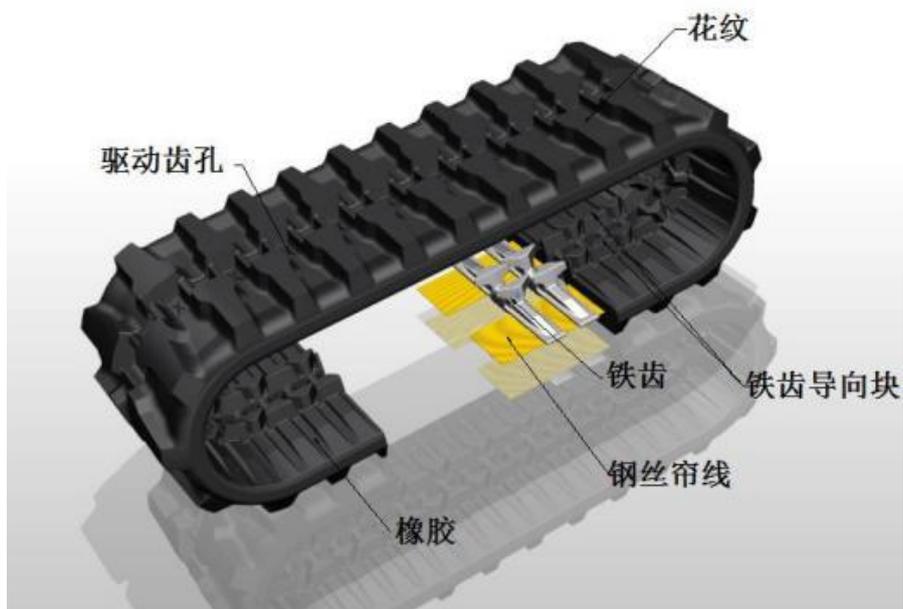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包含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公司不同型号产品及对应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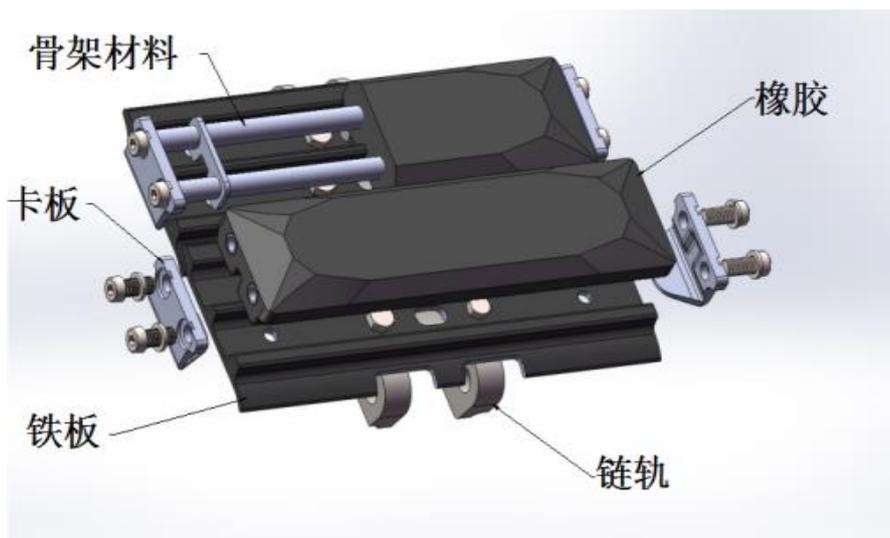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型号	主要用途
农用履带	农用履带 250 系列、350 系列.....600 系列等不同型号，搭配高花、高齿等特殊规格或要求	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
工程履带	工程履带 120 系列、150 系列.....800 系列等不同型号，搭配无齿履带、包轮胎等特殊规格或要求	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
履带板	履带板 180-700 等多个型号系列	作为金属履带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挖掘机、推土机、摊铺机等多种工程机械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图

公司生产的橡胶履带主要由橡胶、铁齿及钢丝帘线等材料组成，履带板主要由橡胶、骨架材料、铁板等组成，公司不同产品横切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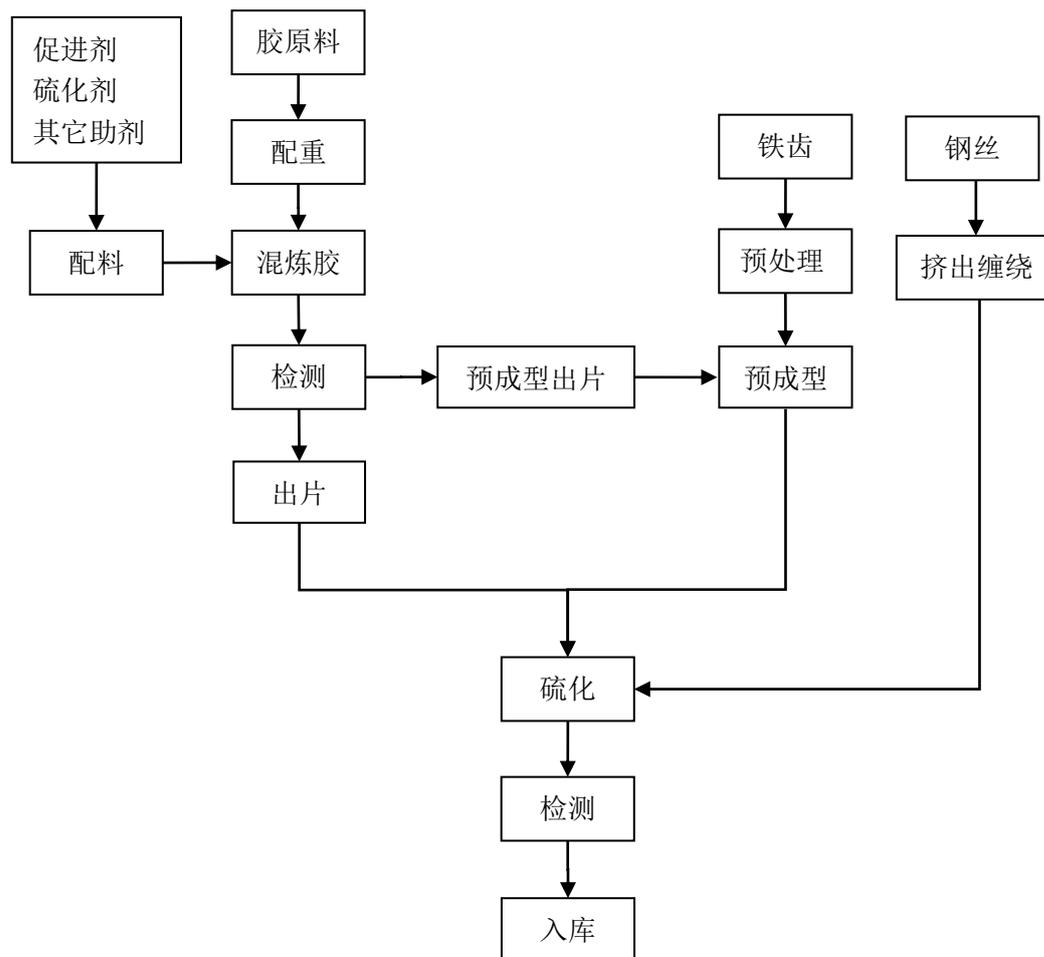


橡胶履带横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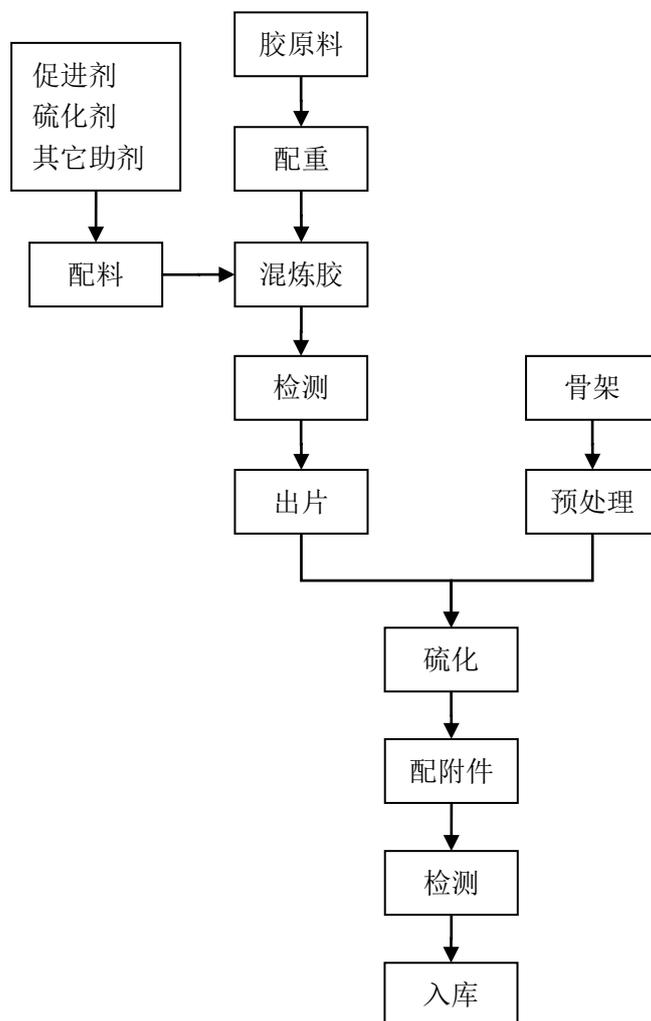


履带板横切面

公司橡胶履带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履带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含炼胶工艺、挤出缠绕工艺和硫化工艺三道核心工序。胶料性能是影响橡胶履带及履带板性能的基础和关键，炼胶工艺中，公司通过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原料胶及化学辅料称量、输送的自动化控制，通过两段炼胶法、低温一次法等炼胶工艺，制备符合生产及各类产品特性要求的混炼胶。挤出缠绕工艺中，公司利用集成挤出机覆胶和缠绕机覆胶的特点，实现无接头搭接，提高钢丝受力均匀程度、履带整体抗拉强度，优化伸长性、节距等参数，有效延长履带使用寿命。硫化工艺中，公司采用环形分段硫化工艺，同时逐步以自动硫化机替代老式平板硫化机，实时自动监测温度、压力、时间和张力尺寸，实现送料、硫化成型、转动于一体，提升自动化程度和效率。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模块，公司各模式与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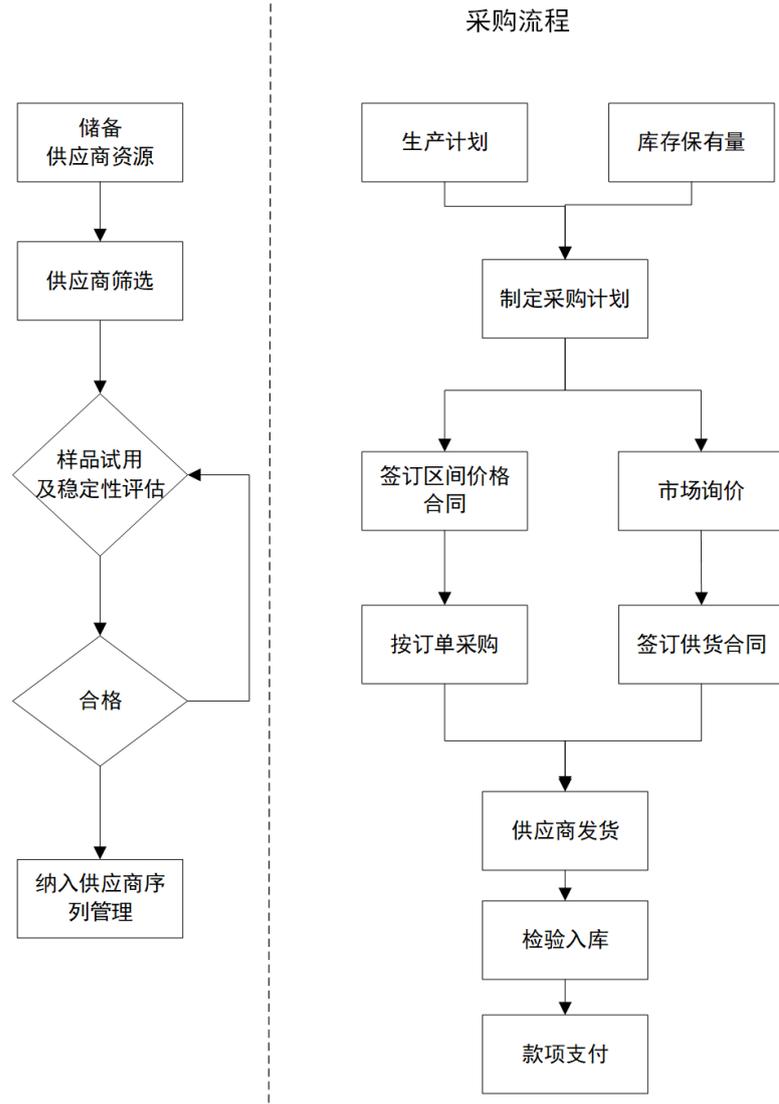
1、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管理以及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和考察制度，通过资质考察、样品试用等环节，将供应商择优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体系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铁齿、钢丝、化学辅料等。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量预估下月采购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定期进行大宗商品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采购流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或签订年度合约方式采购，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以货到付款为主，部分供应商为款到发货。

公司主要采购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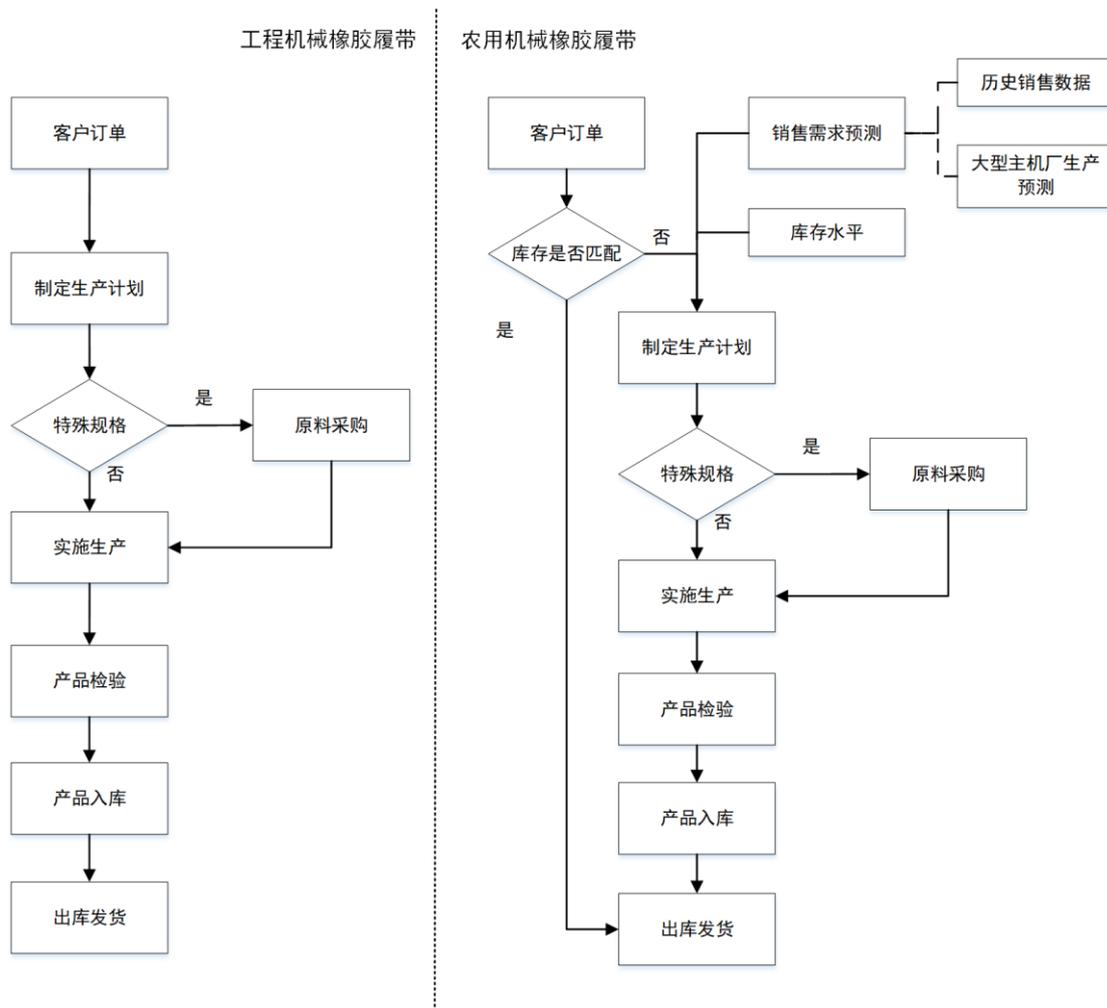


此外，由于产能瓶颈和设备检修等原因，公司部分混炼胶通过委外加工来保证供应。公司根据产品品质、价格和物流成本等因素选择委托加工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由公司采购生产胶料的原辅料产品或公司采购部分辅料由加工商采购指定品牌橡胶进行加工，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环节

公司农用履带以内销为主且季节波动较大，其中 5-10 月为销售旺季，且农用履带主流型号及规格相对稳定，为保证供货稳定性，公司采取“预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记录、主要主机客户配套机型产量（预测）、当前公司库存情况等多方因素，制定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适当提前备货，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稳定性、及时性。

工程履带以外销为主，且型号繁复，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工程履带型号繁复，“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统筹公司生产计划，降低经营风险。



履带板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采取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3、外协加工模式

(1)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是混炼胶生产，以及少量履带板与链轨集成安装。

公司橡胶履带生产中第一道工序系将天然胶、合成橡胶原料配以化学辅料进行密炼，制备可以用于橡胶履带、履带板的混炼胶。由于产能瓶颈和设备检修等原因，公司选择了冠联新材等企业委托加工混炼胶。

公司履带板业务中，部分客户（如徐州重工）希望公司履带板和链轨组装后一并采购，实现集成供应。因此公司向个别企业采购链轨总成，由于链轨总成重量大、运输成本高且安装具有独立性，因此公司委托相关企业将履带板安装在链轨上，直接发货给客户，形成了少量的外协加工。

2021 年开始随着公司滨海新城厂区密炼系统建成投产，公司密炼产能基本覆盖橡胶履带、履带板生产的混炼胶需求，混炼胶环节委外生产相比 2020 年大幅降低。

（2）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冠联新材等混炼胶外协加工企业，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公司参考内部相关工序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加工费价格，向相关厂家询价、谈判，最终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链轨总成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参照外协厂商报价，支付一定的安装费用。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的质量满足发行人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把控外协生产管理，根据公司内部生产质量控制标准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在产品交付时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链轨集成服务面向公司销售最终环节，规模较小，直接由客户验收。

4、销售环节

橡胶履带客户包含主机厂和贸易商客户，对应主机厂市场及售后市场。其中，主机厂市场系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生产商的配套市场，市场集中度高，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稳定性强；售后市场面向市场存量的农用、工程机械的旧履带替换需求，最终用户为农用或工程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采购分散、周期性不稳定且采购时效性强的特点，公司主要对接国内外贸易商客户来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均未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似的管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区域或对象管理、销售价格指导、销售价格折扣优惠或奖励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

约定，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1）销售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口碑影响推广公司产品，同时积极维护与老客户之间关系，尤其是注重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积极参与主机厂新机型、新需求的配套技术支持和定制化设计，一方面增强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粘性，另一方面，通过主流机型推广，有效扩大售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此外，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合作，公司借助地区性大型贸易商客户资源，依靠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增加市场影响力。

（2）销售流程

1)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

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境内外销售实际，公司客户既包含了主机厂客户又包含售后市场的贸易商客户，其中外销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内销客户中主机厂（包含主机厂配套企业）与贸易商并重。

①主机厂客户

公司与主机厂商直接签订合同获得产品订单。主机厂客户采购稳定性较强、采购规模较大，双方通常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下，主机厂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通过订单方式进行实际采购；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享有一定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市场销售以农用履带为主，主要客户包括沃得农机、雷沃重工等，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产品的主机市场销售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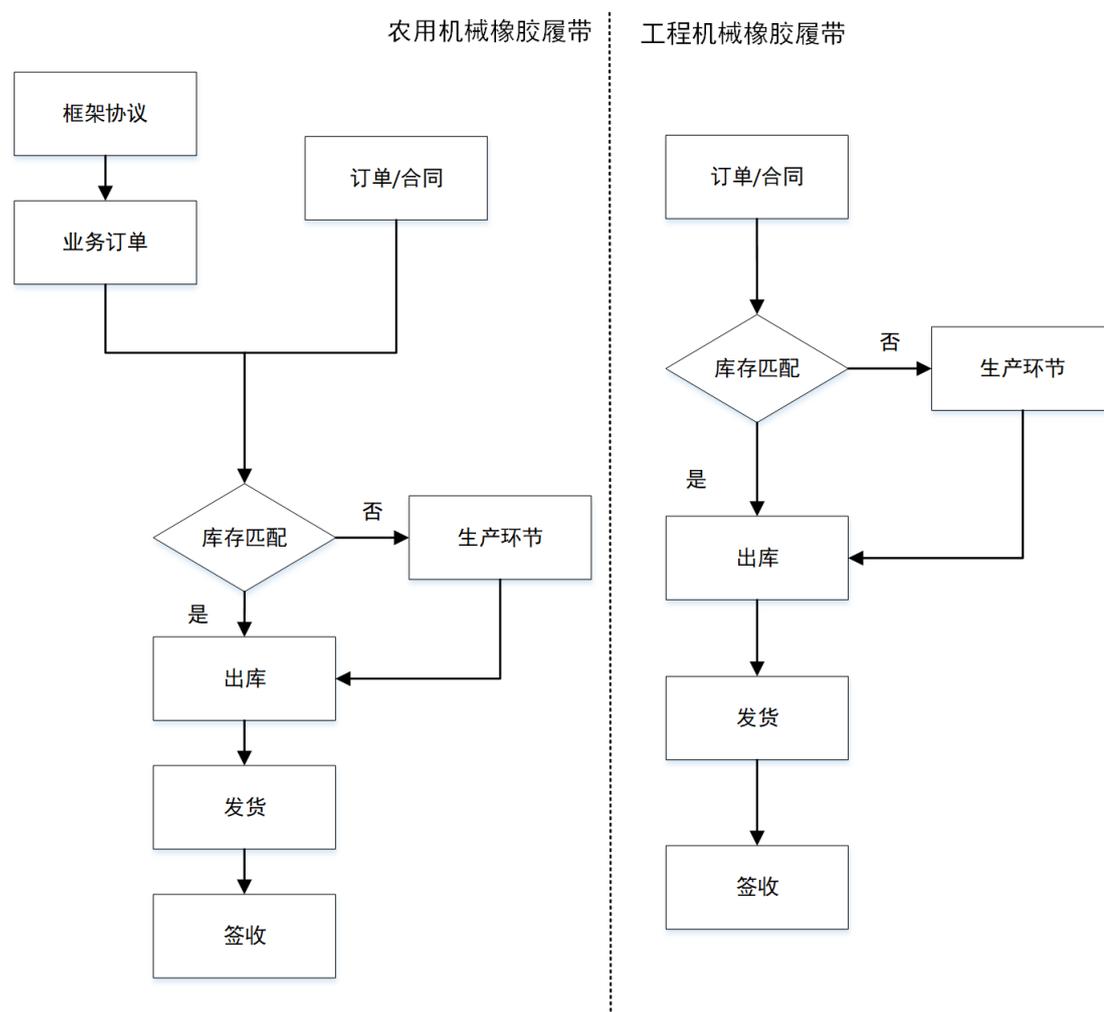
②售后市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市场客户以贸易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主（以下统称为贸易商）。公司与上述贸易商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由其自主向最终客户、下一级贸易商销售，少量用以自用（个别散户）。目前公司国内贸易商以农用履带业务为主，国外贸易商以工程履带为主，农用履带和履带板为辅。

针对境内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等因素，给予部分

客户一定信用期，其他贸易商结算以款到发货为主。公司与贸易商签订框架或订单合同，并在满足发货条件后，公司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最终客户或贸易商仓库）。针对国外贸易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运送至指定港口，由境外贸易商进行最终销售，公司根据境外贸易商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给予一定信用期，部分贸易商客户需支付一定订金。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F、CIF 等形式。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按照客户接受货物方式划分

按客户接受货物方式，公司销售模式划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

一般销售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整批产品即完成销售，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

寄售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供方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分批从供方仓领用公司产品完成销售，产品完成销售前一般会存放在客户供方仓一段时间。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客户为雷沃重工、三一重工。

（四）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变化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履带 (单位: 万条)	产能	24.16	40.47	35.43	33.18
	产量	21.59	36.87	33.13	32.23
	产能利用率	89.35%	91.11%	93.52%	97.14%
履带板 (单位: 万块)	产能	80.86	150.31	138.29	132.27
	产量	73.28	121.56	115.06	107.74
	产能利用率	90.63%	80.87%	83.21%	81.45%

注：公司产能测算以关键环节硫化环节核心设备为测算基础，即产能=有效硫化机台*单机台每年有效工时/履带平均工时耗用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需求驱动，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橡胶履带产能逐渐增长，同时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与下游应用机型升级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大型履带需求不断增加，大型履带硫化耗用工时更长，以条数计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新冠疫情导致工人长假后返工、复工时间延后；（3）2020年-2021年厂区搬迁（从老厂区部分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过程对部分设备产出造成影响；（4）春节假期后工人陆续返工对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影响更大，因此2021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2020年。

2018年-2020年公司履带板产能相对紧张，履带板硫化机数量占总硫化机数量的比例约为10%，在以销定产模式下，为了保证交货期，存在大、小型号履带板同时硫化（硫化时间差异较大）或履带板和履带穿插使用硫化机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履带板产能利用率。2021年随着公司履带板订单增长，硫化机台、模具增加，生产部可以更好统筹、匹配模台，尽量相同或相近型号同时硫化，减少了等待时间，履带板与履带硫化机划分更为分明，2021年上半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较高的水平，其中橡胶履带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左右，履带板产能利用率亦保持在 80%以上，公司产能仍相对紧张。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农用履带 (单位：万条)	产量	12.96	21.50	18.51	18.80
	采购量	--	0.18	0.01	0.00
	销量	11.76	21.50	19.44	17.44
	产销率	90.71%	99.21%	105.01%	92.76%
工程履带 (单位：万条)	产量	8.63	15.37	14.63	13.43
	采购量	--	0.03	--	--
	销量	8.45	14.78	14.38	13.38
	产销率	97.59%	95.95%	98.32%	99.58%
履带板 (单位：万块)	产量	73.28	121.56	115.06	107.74
	采购量	--	--	--	4.01
	销量	68.46	111.18	113.41	102.87
	外协出库	3.86	4.05	1.43	--
	产销率	98.69%	94.80%	99.81%	92.06%

注：外协出库为履带板委托加工出库后组装成履带总成销售的部分（履带总成收入计入主营业务中“其他”项目）；履带板产销率=（销量+外协出库）/（产量+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履带、工程履带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农用履带产销率接近 100%，呈现供不应求状态且相比 2018 年增幅明显，主要是 2019 年及 2020 年下游客户尤其是主机厂采购需求增加，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产销率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农用履带产销率较低，主要是农用履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其中 5-10 月为销售旺季，公司通过提前备货以保证供应及时性，因此当期产销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履带产销率均高于 95%，其中 2019 年及 2018 年公司工程履带产销率基本持平，2020 年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受到国外疫情影响，我国外销贸易集中爆发，海运资源紧缺，外销发货有所延迟；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部分铁齿型号供货时间延长，生产周期增加，由于外销订单需要整柜发货，个别型号不齐全将导致整个订单交货期延长。2021 年 1-6 月公司在海外订单基础上进一步协调和统筹运输、供应商资源，产销率相比 2020 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履带板产销率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履带板产销率提升主要是部分下游客户在认可公司产品基础上将订单转移至公司所致；2020 年履带板产销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外销海运资源紧缺导致发货延迟，以及部分型号铁板、钢管供货时间延长，导致订单生产时间周期增加所致。2021 年开始履带板上游供应商供货稳定性提高，发货预期较为稳定，产销率相比 2020 年大幅度提升。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履带、履带板主要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包含部分特种机械）等的行走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既包含了下游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生产商，又包含了贸易商，后者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销售给下一级贸易商或上述机械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用履带	23,273.50	52.71%	41,897.41	53.42%
工程履带	15,171.46	34.36%	27,645.46	35.25%
履带板	4,349.14	9.85%	7,092.26	9.04%
其他	1,357.08	3.07%	1,794.07	2.29%
合计	44,151.19	100.00%	78,429.20	1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用履带	33,526.23	49.46%	29,406.89	50.30%
工程履带	26,246.86	38.72%	22,927.28	39.22%
履带板	6,960.12	10.27%	5,580.47	9.55%
其他	1,050.46	1.55%	548.95	0.94%
合计	67,783.67	100.00%	58,46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三大产品收入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橡胶履带业务对主要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最为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履带收入分别为 52,334.17 万元、59,773.09 万元、69,542.87 万元和 76,889.93 万元（年化），增长主要受到销量和单价增加双重因素影响，其中单价增加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整体稳定，其中农用履带为主营业务最大收入来源，各期占比为 50% 左右；其次为工程履带，虽然收入呈现上涨趋势，但由于上涨幅度不及其他业务板块，因此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履带板收入规模亦呈现上涨趋势，各期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块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农用履带	1,979.66	1,948.46	1,724.64	1,686.58
工程履带	1,794.65	1,870.68	1,824.88	1,714.16
履带板	63.53	63.79	61.37	54.25

报告期内，公司农用履带单价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18 年-2020 年履带单价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匹配下游主要应用机械升级改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中大型履带占比逐渐增加，带动履带销售单价增长。其中 2021 年 1-6 月单价上涨还与原材料价格普遍上升有关。

2018年-2020年，公司工程履带及履带板单价逐年上升，一方面受到产品结构调整影响，产品趋于大型化，另一方面受到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其中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2018年上升趋势明显，在以美元定价的情况下，对产品的人民币单价波动起到正向作用。2021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明显，虽然当期工程履带及履带板美元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所上调，但人民币单价仍然较2020年有所下降。

6、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

（1）公司内外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均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4,519.50	55.54%	43,218.69	55.11%	34,770.64	51.30%	30,489.70	52.15%
外销	19,631.69	44.46%	35,210.51	44.89%	33,013.04	48.70%	27,973.90	47.85%
合计	44,151.19	100.00%	78,429.20	100.00%	67,783.67	100.00%	58,463.60	100.00%

其中，公司内销收入以农用履带为主，外销收入以工程履带为主，公司各期内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农用履带	80.40%	82.03%	80.05%	80.27%
	工程履带	11.32%	10.96%	13.67%	15.34%
	履带板	2.74%	2.87%	3.27%	2.60%
	其他	5.53%	4.14%	3.02%	1.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外销	农用履带	18.13%	18.31%	17.24%	17.64%
	工程履带	63.14%	65.07%	65.11%	65.24%
	履带板	18.73%	16.62%	17.64%	17.11%
	其他	0.00%	0.01%	0.00%	0.00%

销售区域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内外销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华东	19,014.85	77.55%	33,185.50	76.79%	27,430.96	78.89%	24,147.70	79.20%
东北	3,354.44	13.68%	5,798.17	13.42%	4,147.47	11.93%	3,596.03	11.79%
华中	1,387.80	5.66%	2,442.84	5.65%	1,775.29	5.11%	1,353.13	4.44%
华南	389.52	1.59%	1,123.68	2.60%	809.49	2.33%	560.23	1.84%
华北	222.83	0.91%	173.99	0.40%	373.87	1.08%	592.65	1.94%
西南	148.92	0.61%	477.13	1.10%	208.30	0.60%	199.27	0.65%
西北	1.15	0.00%	17.37	0.04%	25.26	0.07%	40.69	0.13%
合计	24,519.50	100.00%	43,218.69	100.00%	34,770.64	100.00%	30,489.70	100.00%
境外								
亚洲	9,833.87	50.09%	17,934.96	50.94%	17,237.45	52.21%	14,389.54	51.44%
欧洲	5,054.25	25.75%	7,842.22	22.27%	7,285.09	22.07%	7,581.67	27.10%
北美洲	3,368.51	17.16%	6,734.25	19.13%	6,903.96	20.91%	4,315.76	15.43%
大洋洲	1,291.85	6.58%	2,560.17	7.27%	1,405.48	4.26%	1,427.48	5.10%
非洲	60.92	0.31%	134.37	0.38%	76.84	0.23%	182.73	0.65%
南美洲	22.29	0.11%	4.54	0.01%	104.22	0.32%	76.73	0.27%
合计	19,631.69	100.00%	35,210.51	100.00%	33,013.04	100.00%	27,97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区域分布相对集中，其中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和华中区域，占各期内销收入比例均超过 95%，与公司主机厂客户区位分布、适用农作物分布等相匹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合计占各期外销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其中亚洲收入规模最大，主要系日韩等国家工程履带出口较多，以及越南、印度等水稻种植国家农用履

带需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洲及欧洲的收入亦较为可观，主要是上述市场精细化市政工程、园林作业等需求较大，对工程履带以及履带板需求较大所致。

7、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个别主机厂采取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实际上机领用数量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仅主机厂商客户雷沃重工、三一重工采用了寄售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寄售模式收入	2,013.15	1,967.19	2,322.77	1,846.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2.50%	3.42%	3.15%

8、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内销、外销相对均衡，下游客户既包含了主机厂客户，亦包含国内外贸易商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1年1-6月	1	沃得农机	12,317.56	27.70
	2	ZENITH TRACK CO.,LTD	4,951.46	11.13
	3	USCO SPA	3,410.64	7.67
	4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2,141.44	4.82
	5	雷沃重工	1,267.99	2.85
			合计	24,089.09
2020年度	1	沃得农机	23,389.39	29.72
	2	ZENITH TRACK CO.,LTD	9,607.20	12.21
	3	USCO SPA	6,489.68	8.25
	4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2,607.99	3.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5	洋马集团	1,868.91	2.37
	合计		43,963.17	55.86
2019年度	1	沃得农机	14,504.06	21.37
	2	ZENITH TRACK CO.,LTD	9,450.14	13.92
	3	USCO SPA	5,841.80	8.61
	4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2,325.26	3.43
	5	洋马集团	1,859.73	2.74
	合计		33,980.98	50.07
2018年度	1	沃得农机	12,500.13	21.36
	2	ZENITH TRACK CO.,LTD	8,642.78	14.77
	3	USCO SPA	4,548.50	7.77
	4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2,358.51	4.03
	5	镇江市怡江化工有限公司	1,357.76	2.32
	合计		29,407.69	50.25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程度高，其中沃得农机为国内知名农用机械生产企业，系公司农用履带业务重要的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均保持较大的交易规模；雷沃重工为公司农用履带主机厂客户，洋马集团之法国子公司为公司工程履带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其他前五大客户为公司境内外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以天然胶、顺丁胶、丁苯胶为主）、炭黑、铁齿、钢丝等，合计占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7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料胶	采购数量（吨）	7,975.39	16,946.98	13,083.03	10,919.84
	金额（万元）	9,185.11	15,656.68	12,986.56	10,940.57
	平均单价（元/吨）	11,516.82	9,238.63	9,926.26	10,018.99
	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24.66%	-6.93%	-0.93%	--
炭黑	采购数量（吨）	5,766.80	9,923.20	7,801.12	7,853.22
	金额（万元）	3,659.50	4,384.99	4,120.65	5,001.96
	平均单价（元/吨）	6,345.81	4,418.93	5,282.13	6,369.31
	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43.61%	-16.34%	-17.07%	--
铁齿	采购数量（吨）	12,196.36	21,696.70	17,595.27	16,681.73
	金额（万元）	10,721.29	16,735.74	13,562.62	13,025.94
	平均单价（元/吨）	8,790.57	7,713.50	7,708.11	7,808.51
	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13.96%	0.07%	-1.29%	--
钢丝	采购数量（吨）	1,667.61	2,663.37	2,387.65	2,173.82
	金额（万元）	1,379.49	2,033.49	1,852.27	1,666.30
	平均单价（元/吨）	8,272.25	7,635.02	7,757.72	7,665.34
	平均单价波动幅度	8.35%	-1.58%	1.21%	--
外协加工费（万元）		70.11	958.61	1,476.88	900.45
合计（万元）		25,015.50	39,769.51	33,998.98	31,535.22
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75.21%	76.93%	78.63%	79.73%

注：原辅料总额主要包含原材料、机物料、备品备件等生产经营性采购；除上述主要原材料外，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是炼胶使用的各类辅料，如防老剂、促进剂等，占比较小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产量增加及产品型号变化趋势一致。

2018年-2020年公司铁齿和钢丝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原料胶和炭黑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原料胶由天然胶、丁苯胶、顺丁胶三大类组成，其中丁苯胶和顺丁胶为合成橡胶。由于天然胶和合成橡胶具有一定替代性，因此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相关性，公司调整配方可实现胶料配比调整。2018年-2019年公司原料胶采购单价保持稳定，2020年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与市场橡胶价格波动

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受到国际石油价格下跌、疫情等因素影响，合成和天然橡胶价格上半年均呈现明显的下跌趋势，当期公司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炭黑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炭黑市场价格波动所致。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我国炭黑市场价格虽有震荡波动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 6 月市场价格逐步回升但全年均价仍低于 2019 年，受此影响 2018 年-2020 年公司炭黑采购年平均价格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相比 2020 年均有所上涨。受到疫情因素、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际范围内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宗商品价格呈现普涨趋势。

除直接采购外，报告期内，因个别环节产能限制、设备检修等原因，公司还通过外协加工方式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加工费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混炼胶外协加工费	金额（万元）	59.69	889.61	1,473.80	900.45
	数量（吨）	652.50	7,354.63	12,668.85	7,061.35
	单价（元/吨）	914.74	1,209.59	1,163.33	1,275.18
其他（组装加工费、硫化）	金额（万元）	10.42	69.00	3.08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集中在炼胶环节，包含 YC 轮侧胶、轮侧胶、花纹胶等多种类型，受限于公司自身设备状况，不同期间外协加工规模和外协加工环节（如混炼、冲硫及组合）存在差异。2019 年公司外协加工规模相比 2018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老厂区设备老旧，当期部分炼胶设备，特别是炼胶核心环节的混炼设备检修时间较长所致。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滨海新城厂区炼胶产能开始逐步投产，自身炼胶产能足以满足所需，公司混炼胶外协加工规模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混炼胶外协加工单价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工费较低主要是当期单环节外协加工数量占比较大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水、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

如下：

主要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	用量（万度）	1,356.10	1,863.61	1,376.21	1,474.24
	平均单价（元/度）	0.62	0.64	0.66	0.66
	金额（万元）	837.85	1,195.15	913.48	978.90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289.01	405.97	337.33	298.87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91	2.80	2.96	2.57
	金额（万元）	841.44	1,135.29	1,000.14	768.85
水	用量（万吨）	9.84	18.68	16.30	14.96
	平均单价（元/吨）	4.41	3.97	4.23	4.40
	金额（万元）	43.43	74.19	68.95	65.76

注：上述能源耗用不包含研发、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能源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产出增加及2020年第四季度滨海新城厂区部分设备投产，公司能源耗用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公司电能耗用量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老厂区设备老旧，当期部分炼胶设备，特别是炼胶核心环节的混炼设备检修时间较长，增加了外协炼胶供应，电能耗用下降所致。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6月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	3,541.22	10.65%
	2	上海杉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胶	2,750.36	8.27%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421.74	7.28%
	4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铁齿	2,413.53	7.26%
	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2,411.77	7.25%
			合计	-	13,538.62
2020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	4,983.71	9.64%

年度	2	上海杉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胶	3,929.46	7.60%
	3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铁齿	3,751.61	7.26%
	4	杭州臣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胶	3,669.55	7.10%
	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3,319.29	6.42%
	合计		--	19,653.62	38.02%
2019 年度	1	杭州臣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胶	5,266.65	12.18%
	2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	4,273.62	9.88%
	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3,565.65	8.25%
	4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829.87	6.54%
	5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773.91	6.42%
	合计		--	18,709.70	43.27%
2018 年度	1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3,528.36	8.92%
	2	三门县旭升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胶料化工原料	3,099.46	7.84%
	3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757.42	6.97%
	4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525.02	6.38%
	5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炼胶外协加工、原料胶	2,064.83	5.22%
	合计		--	13,975.09	35.33%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合并口径；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集中在原料胶、炭黑、铁齿等原材料。公司基于货源供应、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不同年份采购供应商有所波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1、环境保护方面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与塑料制品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的生产过程包含炼制胶料、硫化等过程，通过炼胶装置将原料胶与炭黑及其他橡胶助剂在一定生产环境下炼制成混炼胶（片状），然后将橡胶片与铁齿、钢丝绳等通过硫化环节融合制成橡胶履带或履带板，上述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过污水站自行处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废气，主要包括抛丸、计量、硫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氮氧化物、二硫化碳及恶臭、甲烷等，废气经过除尘袋、水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及锅炉房等噪声。生产车间通过隔声降噪处理。公司噪声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垃圾由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等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投入	9.56	135.53	7.10	8.91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52.45	96.66	85.46	56.91
环保无形资产投入	--	1.60	--	--
环境保护投入合计	62.00	233.78	92.56	65.81

2020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较大，主要是当期滨海新城厂区建设购入环保设备所致。

（3）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GB/T24001-2016/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2021年9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经核查：在本次核查期内（2018.1.1-2021.6.30），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备案等手续。生产过程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司已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

案，并规范购买、运输、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在本次核查期内（2018.1.1-2021.6.30），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7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各项污染物处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形，未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绳及产品橡胶履带、橡胶履带板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所用部分化学助剂如硫磺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已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购买、存放，并做登记备案。

（1）安全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环境，为此公司已制定了主要设备设施及生产环节的操作规程、劳务防护规程、环境监测合规性评价制度及应急方案，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运行情况及重大危险因素进行例行监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2）消防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消防管理等制度，根据预案、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3）员工保障方面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全体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

聘人员及新入职员工等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

（4）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14日，三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926.18	2,854.79	22,071.39	88.55%
机器设备	18,724.48	4,661.93	14,062.55	75.10%
运输工具	867.64	602.80	264.83	30.52%
其他设备	2,945.90	1,350.14	1,595.76	54.17%
合计	47,464.19	9,469.66	37,994.53	80.0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不动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4处不动产，其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面积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993号	土地面积80,404 m ²	三门县滨海新城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3	否

2	发行人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402号	土地面积32.72m ² /建筑面积134.52m ²	锦绣江南小区22幢407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1.11.13	否
3	发行人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99号	土地面积24.67m ² /建筑面积146.03m ²	锦绣江南小区12幢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1.11.13	否
4	发行人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98号	土地面积25.05m ² /建筑面积147.70m ²	锦绣江南小区9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1.11.13	否
5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662号	土地面积2,474m ² /建筑面积2,473.94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43号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59.06.28	是
6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660号	土地面积12,251m ² /建筑面积8,031.63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43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56.10.09	是
7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7号	土地面积8.84m ² /建筑面积138.90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0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8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6号	土地面积8.79m ² /建筑面积138.05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0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9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5号	土地面积23.45m ² /建筑面积131.11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5幢二单元604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10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4号	土地面积24.58m ² /建筑面积137.41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5幢一单元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11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3号	土地面积8.77m ² /建筑面积137.67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12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42号	土地面积8.84m ² /建筑面积138.90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13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665号	土地面积32,429.00m ² / 建筑面积21,705.39m ²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608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 自建房	2059.02.10	是
14	发行人	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	土地面积113,069.00m ² / 建筑面积47,759.47m ²	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出让/ 自建房	2068.03.01	是

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仍有部分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099.76平方米，约占公司自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1.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万元）
1	配电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43号	378.00	6.81
2	门卫室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43号	90.00	2.15
3	锅炉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608号	353.22	9.26
4	配电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608号	249.00	25.01
5	门卫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608号	29.54	--
合计			1,099.76	43.24

上述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全部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老厂区土地上投资建设，目前公司滨海新城厂区一期已经开始投入使用，新、老厂区处于交接过渡期，未来滨海新城厂区全部建成、完成搬迁后，该部分房产不再承担生产辅助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设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厂房搬迁过渡期，上述部分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主要承担生产辅助职能，且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车间。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引致元创股份受到行政处罚由本人全额予以补偿；上述房产不会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征用；如发生情势变化，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寻找相似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由

本人承担”。

此外，2021年7月8日，三门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	5,688.00	2021.1.1-2022.12.31	三门宏辰仓库
2	湖北爱立德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811号3-4号门	1,024.00	2021.2.25-2022.2.24	湖北仓库
3	合肥瑞福农机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肥东县合蚌路气象局对面	1,200.00	2021.1.1-2021.12.31	合肥仓库
4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黄家崴子路24号院内	1,450.00	2018.2.1-2023.1.31	哈尔滨仓库
5	甘森元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港区中学路口	800.00	2021.1.1-2021.12.31	广西仓库
6	陈俐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头道委2组	250.00	2020.1.1-2021.12.31	齐齐哈尔仓库

如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均为用于存放产成品的仓库，为应对农用履带季节性波动，公司在生产基地周边租赁了宏辰汽配仓库，为提高发货响应速度，在主要售后市场区域设立了外地仓库。上述租赁仓库中，除三门宏辰仓库外，其他仓库均未进行房产租赁备案，此外哈尔滨仓库、广西仓库、合肥仓库未取得房产权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出租方、承租方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登记的情况下处以一千元以上、最高一万元的罚款。但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

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有 3 处存在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或由于出租人是否具有房屋租赁的权利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及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450 平方米，占公司当前所有经营房产面积比例为 3.77%。且涉及房产均为仓库用房，不承担实际生产或办公职能。此外，公司产品为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性状稳定，对存储环境要求低，甚至可以简单遮挡后露天存放，因此未来如上述仓库因权证瑕疵不能继续使用，寻找可替代仓库的难度较小，对日常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存在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但上述均为外地仓库，不承担核心生产职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节“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272.67 万元。

2、国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 件国内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051003	第 7 类	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051002	第 7 类	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元创	6589321	第 7 类	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308358	第 7 类	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6297813	第 12 类	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297812	第 12 类	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YACHOO-JCH	26368912	第 7 类	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JCHHM	16537836	第 7 类	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693894	第 12 类	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号为 6308358 的商标“川野”系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受让自关联方腾尧进出口，腾尧进出口系原始取得

公司国内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面价值。

3、国际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7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日本、菲律宾、美国、埃及、伊朗		1389328	第7类	至2027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泰国		181120569	第7类	至2026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越南		312297	第7类	至2026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柬埔寨		KH/64882/17	第7类	至2026年10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越南、俄罗斯联邦		1315307	第7类	至2026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越南	JCHHM	271311	第7类	至202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柬埔寨		KH/62172/16	第7类	至2025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国际注册号 181120569 的商标“YACHOO”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的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国际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面价值。

4、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所有权，拥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颗粒强化橡胶增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101528268	发明专利	至2038年2月19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履带支重轮刮泥板结构	2020212656328	实用新型	至203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新型橡胶履带硫化机	2020211408208	实用新型	至2030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加工系统	2020205624252	实用新型	至203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橡胶履带的硫化成型模具	2020200397869	实用新型	至203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可快速应急修复的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	202020045650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具有新型装配结构的履带板	201921759396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	201920673424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机的中热板车	201920673444X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防脱橡胶履带芯金及防脱橡胶履带	2018215036457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高速橡胶履带	2018214845350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带弹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	201720408488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具有耐久性的橡胶履带	2017203822717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	2016208240879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农用橡胶履带	201620134273X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的橡胶履带	2015206540662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车轮用弹性履带	201520350353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间距的橡胶履带预成型压铁齿机	2014201696557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橡胶履带	2018305082365	外观设计	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橡胶履带	2020308028232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1696557 于 2017 年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王文杰系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 2018101528268 于 2020 年通过第三方受让取得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

5、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331022148101158Y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6.28

	91331022148101158Y002Q		2023.9.20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台（三）字[2018]第 005 号	三门县水利局	2023.1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801090	浙江三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311964138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

除上述排污许可证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规定，发行人钢丝绳生产业务所属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中的“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前述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1022148101158Y003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备购置方面投入力度较大。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橡胶履带生产主要包含炼胶、挤出、硫化三大工艺流程，此外混炼胶作为橡胶履带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性能的好坏对公司产品质量起到重要影响。公司主要模块采取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特点
炼胶环节	两段炼胶及低温一步法炼胶工艺	吸收引进	两段炼胶工艺中母炼与终炼分别进行，母炼完成原料胶、补强剂、化学助剂等的混合，终炼完成促进剂等小料混合，胶料质量稳定、分散度高，胶料强度高。此外，公司引进更为先进的低温一步炼胶工艺，实现各种物料、辅料的有效控制，工艺参数更为精准，炼胶效率更高
挤出环节	（单片-复合）胶片挤出工艺	吸收引进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和设备情况，并行使用了单片挤出工艺和复合挤出工艺，其中单片挤出工艺胶料致密性高，半成品尺寸稳定；复合挤出工艺将胶料通过螺杆在挤出机复合而成，生产挤出厚橡胶料坯，避免了叠加硫化形成分层、气泡等质量缺陷，提高橡胶履带寿命，适应大型机械对于高速、大履带的需求

生产环节	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特点
	钢丝绳挤出环形缠绕	吸收引进	该工艺下，钢丝绳直接挤出缠绕而成，表面覆胶均匀，增强了钢丝粘合力，提高了产品质量。与传统的绕钢丝工艺相比，该工艺排丝间距恒定、钢丝受张力稳定、钢丝周长误差小，保证了机器行走过程中，钢丝受力的均匀性
硫化环节	橡胶履带预成型压铁齿装备	自主研发	通过系统输入对应的橡胶履带的节距型号，配合对应定位模块，按照橡胶履带生产工艺步骤，放置对应的物料，进行预成型作业。预成型设备可以有效地节约生产时间和降低劳动力强度，并具有可调节距功能，使用更为便利、高效
	防开裂硫化工艺	自主研发	橡胶履带使用过程中，内外侧橡胶开裂是造成履带寿命缩短的重要原因之一，本工艺通过调整履带成型时的温度、压力、配方等技术参数，减少了履带使用时的内外侧橡胶开裂情况，延长使用寿命
	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	自主研发	通过改善现有硫化设备构造及配套装置，有效降低硫化生产中工人的操作难度和工作强度，提高效率与安全性
炼胶配方	防龟裂、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等不同需求橡胶配方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配方中不同胶种的比例、炭黑的比例以及增加新的材料，满足不同使用环境下对橡胶履带的性能要求

目前公司上述技术均已经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其中，公司报告期内老厂区主要采用两段法炼胶工艺，滨海新城厂区部分投产后，低温一步法炼胶工艺开始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除上述核心工艺和炼胶配方外，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型号研发，依托与行业内主流主机厂紧密合作关系，不断推出贴合下游应用场景、使用质量更好、使用寿命更长的新型号、新产品：通过产品结构改进，如增加刮泥装置、改变接口材料、增加凹坑、设计符合要求的花纹等方式，有效地解决橡胶履带使用过程中过早断裂、泥土堆积、过度磨损、关键部位腐蚀等问题，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各细分市场或细分领域的需求；通过橡胶配方和履带结构调整开发的高速橡胶履带、阻燃烧抗静电橡胶履带、包轮胎雪地橡胶履带，提升特殊应用环境中橡胶履带性能，满足无人消防车、城市防爆机器人、煤炭井下机器人、雪地作业等应用场景。此外，通过对履带板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有效隔绝履带板内金属腐蚀并提升履带板装配的便利性。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202.90	602.24	564.70	351.42
营业收入	44,470.25	78,705.46	67,865.02	58,534.63
占比	0.46%	0.77%	0.83%	0.60%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1	350x132特种履带的研发	改善橡胶履带的结构设计，实现高速度、质量轻驱动式，主要对驱动轮结构及导向齿结构进行优化，从而获得很好的牵引力和横向刚性，配套高速的无人车在特殊复杂的环境下使用	设计实施阶段
2	超大机型履带板高强度配方研发	用于超大吨位的机器，通过配方和结构优化，提高橡胶的物理性能，使其具有良好的抗压性、耐磨性、抗撕裂性、高摩擦力等，适用于大型的市政、桥梁工程	设计评审阶段
3	基于芯板螺丝帽改进的工艺研发	对现有模具螺丝孔进行修改，定制螺丝帽，使得抛丸前装上的螺丝帽不用拆卸，直接进入硫化工序，在装箱前最后一步拆卸	立项阶段
4	GMW500X90花边履带的研发	通过橡胶履带花纹结构设计，将其设计成单边花边结构，适用收割机在泥泞的工况下使用，花纹间泥土在收割机运行过程中通过花边处快速挤压甩落，减少了花纹处泥土的堆积，保持履带原有状态，减少履带动力消耗，保障通过性能	设计实施阶段
5	LV系列刮泥履带的研发	使得农用收割机在工况泥泞，田地桔梗、稻草和泥土混合的情况下工作时，履带上的附带物（泥土、杂草等）更易脱落，达到自动清理的效果；解决附带物造成的脱带问题，提高使用寿命	设计评审阶段
6	互换型橡胶履带板防链轨卡死结构的研发	通过结构改进研究产品如何在行走时剔除异物来杜绝橡胶履带板卡死，并将其应用于互换性橡胶履带板上，后者可以完全代替钢制履带板	设计评审阶段
7	超宽摊铺机履带板	一种适用大型摊铺机的橡胶履带板及配方，	立项阶段

及高强度橡胶配方的研发	保证摩擦性能、抗切割性、抗撕裂性、高强度性。应用于多功能性摊铺机，适应其工况差，机型重等特点	
-------------	--	--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集中在两个方向：（1）生产工艺及设备改进，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性能参数；（2）产品性能、结构改进，以满足行业内出现的特种履带需求，并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寿命、便利性，在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同时，提升产品竞争力。上述研发项目系公司在当前技术水平基础上，强化公司技术能力优势所作出的重要尝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此外，公司存在委托开发的情况，相关研究成果、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约定了保密措施。

（三）研发部门和研发管理机制

1、公司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研发由技术研发中心统筹管理，下设技术部、研发实验室、各研发项目小组。公司建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与销售、采购、生产、设备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项目研发的评审、运行和调试等，充分调动企业内部资源，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2、研发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市场需求指导研发方向

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需求是新产品开发的目的所在。公司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由营销人员、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保证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更贴近市场，有利于缩短研发活动与产品量产之间的时间跨度，及时反馈市场需求，为研发活动指明方向。

（2）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健全的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机制，根据公司年度规划目标，由技术研发中心、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走访以及与主要设备供应厂家探讨等方式制定《新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汇同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设备部、生产部门负责人等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对产品性能、技术难点、市场定位、设备选型、工艺路线等相关内容进行决策。研发项目完成立项后，由技术研发中心筹建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项目涉及内容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合理调配所需资源，设立项目实施进度表。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对照时间节点及进度表展开工作。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研发中心保持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等联动机制，推动项目实施并保持与市场需求、生产实际的高效匹配。新产品交付客户后，项目组会继续跟进，与销售部、三包部合作完成样品用户使用报告，并总结开发过程，对该项目指标进行验收，最终进入量产，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以人才梯队建设和激励体制保障研发活力

技术创新实力的提升需要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一方面，公司利用较为优厚的待遇、晋升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设定明确的晋升路径，以吸引储备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制订了《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人员考核及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薪酬提高、职级提升、研发项目收益奖励分配等多种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奖励。另一方面，公司实行以老带新的培养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带领技术团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在实践中培养新的技术骨干；公司定期邀请国外行业内专家顾问来公司指导培训专业技能，同时为技术人员提供外出交流的机会，参观学习同行业先进企业、行业展会，并与行业内高端人才和技术专家交流，为公司储备后续研发人才梯队，为公司生产技术、工艺进步提供更好的智力保障。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置经营场所。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机构设置及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履带、履带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质量控制情况主要体现为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质量的控制。为实现公司质量控制目标，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策划、管理、控制；进料、制造过程、成品检验作业规范；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重大不良品与客户投诉的分析、处理对策及追踪，并组织召开质量会议，提升公司产品整体质量。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参考国家标准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生产。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纠纷情况

针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产品性能差别而引发的客户投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并设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同时加强产品质量总结，定期反馈至技术部门、生产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的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八、公司冠名“科技”的合理性

公司重视橡胶履带产品在各种应用机械、应用场景下的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通过吸收引进、自主研发等方式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和行业发展需求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新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 20

项。公司冠名“科技”字样具有合理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

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王大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与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铆钉、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销售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艺术创作咨询服务；艺术咨询；艺术品管理、策展；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设计；字画装裱；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名人字画、古玩、玉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未实际经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1、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宏辰汽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辰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34401390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杭村
法定代表人	王大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王大元持股 50%；王文杰持股 5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铆钉、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销售
主营业务	除房屋出租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辰汽配除房屋出租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星元文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元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23MA71MYP2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岷塬镇光辉村三社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王文杰持股 60%；沈红（王文杰之配偶）持股 40%
经营范围	艺术创作咨询服务；艺术咨询；艺术品管理、策展；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设计；字画装裱；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名人字画、古玩、玉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元文化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腾尧进出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腾尧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9964785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沙田洋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沈红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沈红（王文杰之配偶）持股 60%；王文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房屋出租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腾尧进出口曾用名三门川野橡胶履带有限公司。2010 年该公司取得了注

册号为 6308358 的“川野”商标所有权。腾尧进出口设立后，未实际从事橡胶产业生产或销售业务，其名下商标由元创有限或元创股份实际使用。为进一步规范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8 年 12 月腾尧进出口将名下“川野”商标无偿转让给元创股份，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商标所有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腾尧进出口除房屋出租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示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文杰之姊、王大元之女王慧青控制的企业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配件、传送带、输送带、密封件、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五金配件、卫浴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龙莎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G1PT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西路 151 号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慧青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王慧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配件、传送带、输送带、密封件、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五金配件、卫浴配件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报告期内，龙莎进出口从事洁具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并为公司提供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出口代理业务。相关交易背景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龙莎进出口已终止橡胶履带及履带板出口代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龙莎进出口已停止增量业务的开展，将于已有存量业务的结算、质保等事项全部完成后启动注销程序。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王大元之弟王大国控制的企业	橡胶带、橡胶杂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已破产，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马橡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3602269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西岙）
法定代表人	王大国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王大国持股 80%，李冬妹持股 20%

经营范围	橡胶带、橡胶杂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已破产，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马橡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之弟王大国及其配偶李冬妹全资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带、橡胶杂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历史上，金马橡胶曾从事橡胶产品生产业务，后因经营情况不佳而停产。2017年9月，金马橡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被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后者在相应土地及房产内从事电机、机械配件生产业务。2020年4月，金马橡胶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三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6日出具“（2020）浙102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金马橡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宣告金马橡胶破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马橡胶已处于破产停业状态，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82.2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文杰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82.27% 股份，通过星腾投资（王文杰为星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0.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元为王文杰之父，系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31% 股份。王文杰与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5.24%。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关联法人（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及对应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陈海龙	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表兄；公司员工
郑士中	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表妹（陈丽平）之配偶
沈红	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配偶；公司员工
王慧丽	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公司员工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除公司外，星腾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出资总额	3,055.00 万元（均已实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E6C1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为三门农商行（持有其 5.03% 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门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敏芝
注册资本	23,060.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4367359X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3-23
主营业务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王文杰、王大元合计持股 100%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 100%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 100%
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文杰持股 14.71%

宏辰汽配、星元文化、腾尧进出口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LNN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煜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王文杰持有 14.71%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苏州含光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9.40% 股权外，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及对应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青控制的企业

龙莎进出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龙莎进出口	出口代理服务	11.54	40.18	34.59	20.19
陈海龙	运输服务	--	264.92	308.64	313.66
郑士中	钢丝胶、运输服务	--	--	--	28.49
合计		11.54	305.09	343.23	362.33

（1）采购出口代理服务

1)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龙莎进出口从事洁具进出口贸易，此外还为公司提供橡胶履带

及履带板的出口代理业务。公司产品属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配件，其中境外客户以贸易商为主，为维护当地客户，或因部分境外客户结算条件较差、收汇结汇手续复杂，公司曾委托进出口贸易公司办理出口手续，并代公司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的代理商服务商为龙莎进出口、中瑞进出口和中基惠通。其中，中瑞进出口和中基惠通系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业务中，由公司外销部负责客户开拓、交易协商、货款跟踪、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龙莎进出口等公司负责报关手续、收汇结汇等程序性操作，并按约定向公司转汇货款，其中货物运输过程中灭损、汇率波动等风险均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作为公司第三方回款披露，相关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第三方回款”。

2)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龙莎进出口与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中瑞进出口、中基惠通服务费单价保持一致，即扣除运输费、汇兑损益以及期间可能发生的杂费后，每完成 1 美元货值交易，龙莎进出口等收取 0.06 元人民币服务费。因此，公司与龙莎进出口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5 月起，公司终止了与龙莎进出口之间代理业务，上述关联交易终止。

(2) 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自然人陈海龙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运输服务金额	--	264.92	308.64	313.66
占当期运输费用比例	--	15.78%	18.53%	22.93%

1)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境内销售运输主要分为专线运输和散单运输两种方式，其中专线运输主要系针对境内大客户、外地仓库线路；散单运输主要系公司不同厂区之间及

对公司所在地周边客户的短途运输。专线运输中，公司倾向于与承运方签订长期合作服务，按照每单运输重量、距离等每月结算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关联自然人陈海龙负责部分专线运输，主要系公司至主机厂客户沃得农机（江苏）、雷沃重工（山东）线路，公司与委托加工服务商冠联新材之间的运输，以及个别外地仓库的运输。此外，陈海龙还负责公司所在地周边客户及公司不同厂区之间的短途运输。陈海龙曾长期为公司提供上述专线运输及短途调拨服务，能快速响应公司运输需求，对相关线路较为熟悉，组织回头货源能力强，且能有效组织部分专线目的地卸货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便利性和可靠性考虑，委托陈海龙负责上述线路的运输服务。2020年11月起，上述业务终止。

2) 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陈海龙采购的运输服务以专线运输为主，厂区间调拨及其他零星运输占比较少。各期主要运输线路结算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线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沃得线	180.30	68.06%	146.87	47.58%	158.39	50.50%
江苏冠联线	50.19	18.95%	128.45	41.62%	91.41	29.14%
山东雷沃线	--	--	--	--	42.41	13.52%
安徽合肥线	--	--	0.66	0.21%	9.42	3.00%
厂区间调拨	26.09	9.85%	14.91	4.83%	1.01	0.32%
小计	256.59	96.86%	290.88	94.24%	302.64	96.49%
其他	8.33	3.14%	17.76	5.76%	11.02	3.51%

注：其他为零单运输或短途运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运输服务具有专线运输单价低于散单运输、不同专线运输单价差别较大的特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专线运输起止点固定、运输稳定性高、运输规模较大，以整车运输为主，因此相同目的地情况下，专项运输相比需要凑单的散单运输单价更低；（2）专线运输模式下，运输单价除受到运输距离影响外，还受到运输路况、回头车货源基础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10月，公司对

主要运输线路承运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完成后，除个别单位运价申请微调外，合作稳定的承运单位运输价格未发生重大调整。以该次公开招标价格为可比单价，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运输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单程）、元/（车·单程）

运输线路	年份	运费金额	运费单价	招标价格	单价差异率
江苏沃得线	2018年	158.39	188.78	178.79	5.59%
	2019年	146.87	169.84		-5.00%
	2020年	180.30	169.72		-5.07%
江苏冠联线	2018年	91.41	175.94	153.03	14.97%
	2019年	128.45	159.49		4.22%
	2020年	50.19	159.81		4.43%
山东雷沃线	2018年	42.41	410.85	291.60	40.90%
	2019年	--	--		--
	2020年	--	--		--
安徽合肥线	2018年	9.42	261.45	221.21	18.19%
	2019年	0.66	200.00		-9.59%
	2020年	--	--		--
厂区间调拨	2018年	1.01	116.50	--	--
	2019年	14.91	145.70		--
	2020年	26.09	239.72		--

注：①交易占比为对应线路运费占陈海龙当期运输服务关联交易比例；②对应线路单价差异率=（平均单价-招标价格）/招标价格；③运费单位为万元，专线运输交易价格为元/（吨·单程），厂区间调拨交易价格单位为元/（车·单程）

2019年-2020年陈海龙承运的主要运输专线价格与可比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2018年1-10月，公司主要延续了报告期外的协商定价方式，因此2018年陈海龙承运专线价格与可比招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占比超过50%的江苏沃得线路价格与招标价格差异在5%左右，定价公允性较好；其他线路与招标价格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为陈海龙名下车辆具有专用性质，运输响应速度快，可以组织装卸货服务，同时还承担厂区周边短途运输等原因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如按当期可比价格模拟测算上述专线运输费用与实际运输

费用差异金额为 32.69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除上述专线运输外，公司厂区间调拨为短途零星运输，运输需求零散、不稳定，报告期内未公开招标。2018 年陈海龙承接的厂区间调拨主要作为其他专线业务的免费附带服务提供，专项收费部分交易规模较小。2019 年-2020 年陈海龙承接的厂区间调拨均独立核算价格，运输平均费用价格为 192.25 元/车，对应线路非关联方运输价格为 63.51 元/车，主要差异系陈海龙承运所用车辆为核载 32 吨左右的大型车辆，非关联方运输车辆核载仅为 5-6 吨所致，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上述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单一年度最多不超过 27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陈海龙之间关联运输业务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且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采购钢丝胶、运输服务

2018 年公司曾向关联自然人郑士中采购钢丝胶，少量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钢丝胶金额	--	--	--	22.76
采购运输服务金额	--	--	--	5.73

钢丝胶系公司生产过程中在钢丝绳表面附着的一层胶料，使用量较少，且对于胶料性能要求较低，可使用轮胎企业废边胶料。2018 年公司曾向郑士中采购少量上述胶料，涉及金额 22.76 万元，占当期钢丝胶采购总额比例为 7.35%，采购发生月份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 10.80 元/千克，相同月份向非关联方采购钢丝胶的平均价格为 10.58 元/千克，采购具有公允性。此外，公司 2018 年还向郑士中采购运输服务，主要为三门周边范围钢丝绳、橡胶履带（散单）、砂石等运输，具有突发性和临时性，涉及金额为 5.73 万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18 年 7 月起，公司已终止与郑士中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宏辰汽配租赁仓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1.63	37.91	-	37.91

单位：万元

租赁负债期末数(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55.19	3.56	-	-

（2）2018-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赁费用	81.26	82.83	77.56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宏辰汽配租金均为 85.32 元/年（含税），本表中价格出现差异为税率变动所致

宏辰汽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持股 100% 企业，宏辰汽配名下土地房产与公司老厂区相邻。公司农用履带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为保证旺季的销售供应，公司通常提前备货，对产成品仓储空间需求较大，因此公司租赁相邻的宏辰汽配仓库。

公司与宏辰汽配之间租赁价格（含税价）为 12.5 元/（平方米·月），与仓库所在地周边（3 公里内）可比厂房出租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3、董监高薪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96.56 万元、299.22 万元、321.08 万元和 188.67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关联租赁及董监高薪酬外，其他经常

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大元、陈如香、王文杰、沈红	3,920.00	2021/5/12	2021/11/12	否
王文杰、沈红	680.00	2019/12/24	2021/12/20	否
	397.00	2019/12/24	2021/12/20	
王文杰	390.00	2020/8/12	2021/8/12	否
	60.00	2020/8/14	2021/8/14	
	995.38	2021/1/25	2021/7/25	
王文杰、沈红	750.00	2020/7/10	2021/7/10	否
	350.00	2020/9/15	2021/9/5	
	1,840.25	2021/3/17	2021/9/17	
	3,418.43	2021/4/13	2021/10/13	
	75.00	2021/5/27	2021/11/27	

注：以上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下存在未清偿债务的关联担保及对应主合同债务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关联租赁、备用金领用及奖金发放等事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资金往来。

（1）与宏辰汽配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本息余额	-10.39	233.66
当期拆出金额	10.39	28.96

当期收回金额	--	277.99
期末本息余额	--	-10.39

公司与宏辰汽配之间的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外（2016年）形成的资金拆借款项。2018年，公司向宏辰汽配借出款项28.96万元，主要系公司替宏辰汽配垫付了公司所租赁厂房的消防设备设施采购款项。2018年5月30日，宏辰汽配将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按照当年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归还给公司，2019年公司与宏辰汽配之间的往来结清。此后，公司与宏辰汽配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2）与王慧丽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期初本息余额	15.61	1.97
当期拆出金额	16.83	33.05
当期收回金额	32.43	19.41
期末本息余额	--	15.61

报告期初，王慧丽应付公司1.97万元，系报告期外（2017年）与公司拆借资金的应付利息余额（按照当年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8年收回。

此外，公司出于方便考虑，2018年、2019年曾将废料处理收入直接作为王慧丽（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备用金，涉及金额分别为33.05万元和16.83万元，用于支付相关费用或发放个别员工2017年奖金，综合形成2018年末公司对王慧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5.61万元。公司已及时规范整改并补缴个人所得税。

（3）与王文杰（包含其配偶沈红）、王大元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36.82	--
当期拆出金额	36.82	18.18
当期拆入金额	--	55.00

期末余额	--	-36.82
------	----	--------

2018年，公司向王文杰、王大元借出资金 18.18 万元，系公司为其代缴的股份改制个人所得税。

2018年，公司从王文杰之配偶沈红处借入 55 万元，系通过沈红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 2017 年度部分年终奖。公司已及时规范上述事项并补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或占用主要系基于公司租赁仓库、备用金领用及奖金发放等事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或因报告期外事项延续而来，且均在 2019 年予以规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商标所有权转让

报告期初，腾尧进出口曾持有橡胶履带相关商标（注册号为 6308358 的商标“川野”），腾尧进出口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实际使用该商标。为规范同业竞争，2018年4月28日，腾尧进出口与元创有限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元创有限。2018年12月27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龙莎进出口	其他应收款	643.33	796.42	825.31	728.57
陈海龙	应付账款	--	51.03	14.29	8.55
宏辰汽配	应付账款	--	--	--	42.66
	其他应付款	--	--	--	10.39
王慧丽	其他应收款	--	--	--	15.61
王文杰	其他应收款	--	--	--	15.45
王大元	其他应收款	--	--	--	2.73
沈红	其他应付款	--	--	--	5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龙莎进出口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龙莎进出口代公司收取的境外客户货款，余额系期末尚未支付给公司的部分。2021年5月起，公司终止了与龙莎进出口之间的代理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龙莎进出口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给公司的境外客户回款。截至2021年9月，出口服务商代收的客户回款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对陈海龙的应付款项系应付的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对宏辰汽配的应付账款为当期末支付租金，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为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公司与宏辰汽配、王慧丽、王大元、王文杰、沈红之间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了出口代理及运输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预计存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关联租赁，其价格具有公允性，且仅作为仓库使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向公司无偿转让部分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资金占用已偿还本金并按照合理利率计取利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六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且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无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反对意见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第九十六条规定：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主体之间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1）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第一百〇七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四）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4）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第二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第二十九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第十四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2）第十五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

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分别披露。”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核权限等也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6、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鸿、黄平、李旺荣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提名。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文杰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2	郑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3	江灵芝	董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4	王国官	董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5	李鸿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6	黄平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7	李旺荣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文杰

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郑啸

男，199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现场专员、业务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江灵芝

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临海橡胶厂技术员、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2018年8月至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王国官

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临海市中城中学教师；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鸿

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任山东鲁中师范学院教师；1991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青岛橡六集团公司员工；199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年9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黄平

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科员、副科长；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旺荣

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管委会主任、发展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王永跃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2	刘华阳	监事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3	郑漂漂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王永跃

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人和达利来毛织厂销售经理、北京德利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华阳

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

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郑漂漂

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历任浙江厚鹏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台州三化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部长助理、调度中心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文杰	总经理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2	郑啸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3	王国官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4	周甄桃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5	羊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6	卢小青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文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郑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王国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周甄桃

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温岭万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浙江奥利达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生产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羊静

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7年5月，历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上市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卢小青

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2年6月，历任浙江竞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湖州富兰特制漆有限公司会计、台州市山河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省三门江州机电有限公司会计、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文杰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江灵芝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

“（一）董事”。

3、徐贤坤

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月，历任安徽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上海欣展橡胶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香港环球履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质量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4、刘华阳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获取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学历背景和研发经历
王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学历；主持“能对承重轮自动刮泥的橡胶履带行走系统”、“胶片压延机生产线工艺优化”、“高速1.5吨无人车专用橡胶履带”、“橡胶搬运助力吊”等项目，参与“弹泥功能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一种橡胶履带预成型专用设备”、“一种花纹带槽沟的橡胶履带”等专利的研发；主导《GB/T34232-2017 橡胶履带板》国家标准制定，为第一起草人；参与《GB/T20786-2015 橡胶履带》国家标准的制定
江灵芝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高中学历；主持“高速农用橡胶履带”、“雪地运输车专用组装机橡胶履带”、“印尼WOF30072小运输车的橡胶驱动齿橡胶履带”、“钢丝胶挤出低生热配方”、“提高胶料中炭黑分散度的混炼工艺”、“GMS35090玉米收割机履带”等项目，参与“高速橡胶履带和高速橡胶履带花纹侧橡胶”、“防脱橡胶履带芯金及防脱橡胶履带”、“可快速应急修复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等专利的研发
徐贤坤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中专学历；主持“橡胶履带芯金”、“450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低温一次炼胶法”、“500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高速1.5吨无人车专用橡胶履带”、“高压履带自动预成型机”等项目，参与“可快速应急修复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橡胶履带硫化加工系统”、“一种履带支重轮刮泥板结构”等专利的研发
刘华阳	监事、技术员	本科学历；主持“防卷边耐支重边橡胶履带”、“高强度L轮侧胶配方”、“超耐磨40Cr铁齿”、“集成式高自动化硫化机”等项目，参与“可快速应急修复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橡胶履带的硫化成型模具”等专利的研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单独或合并认缴公司股份5%以上的发起人提名，会议选举王文杰、郑啸、胡从灿、王国官、李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李鸿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杰为公司董事长。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黄平、李旺荣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3）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王文杰、郑啸、江灵芝、王国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鸿、黄平、李旺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杰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永跃、刘华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郑漂漂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跃为监事会主席。

（2）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王永跃、刘华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郑漂漂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跃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王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82.27%	3.24%	85.50%
郑啸	董事、副总经理	--	0.43%	0.43%
江灵芝	董事	--	0.43%	0.43%
王国官	董事、副总经理	--	0.26%	0.26%
李鸿	独立董事	--	--	--
黄平	独立董事	--	--	--
李旺荣	独立董事	--	--	--
王永跃	监事会主席	--	0.09%	0.09%
刘华阳	监事	--	--	--
郑漂漂	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甄桃	副总经理	--	0.26%	0.26%
羊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43%	0.43%
卢小青	财务总监	--	0.26%	0.26%
徐贤坤	核心技术人员	--	0.26%	0.26%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股均系通过持股平台星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王大元	王文杰之父	4.31%	--	4.31%

注：上述近亲属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初，王文杰持有元创有限4,250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9月股份制改制完成后，王文杰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4,327.27万股。2021年10月，王大元将其持有的51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文杰后，王文杰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4,837.27万股；2021年10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初，星腾投资持有元创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9月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星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509.09万股；2018年9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通过星腾投资持有，其持有星腾投资份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杰	1,142.57	37.40%	1,142.57	37.40%	1,093.69	35.80%	1,093.69	35.80%
郑啸	152.75	5.00%	152.75	5.00%	152.75	5.00%	152.75	5.00%
江灵芝	152.75	5.00%	152.75	5.00%	152.75	5.00%	152.75	5.00%
王国官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王永跃	30.55	1.00%	30.55	1.00%	30.55	1.00%	30.55	1.00%
周甄桃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羊静	152.75	5.00%	152.75	5.00%	152.75	5.00%	152.75	5.00%
卢小青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徐贤坤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91.65	3.00%
合计	1,997.97	65.40%	1,997.97	65.40%	1,949.09	63.80%	1,949.09	63.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出资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星元文化	30.00	60.00%
		宏辰汽配	50.00	50.00%
		腾尧进出口	20.00	40.00%
		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1%

注：星元文化、腾尧进出口由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 100%；宏辰汽配由王文杰及其父亲王大元合计持有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 1-6 月 薪酬	2020 年薪酬	备注
王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27.24	54.48	--
郑啸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39.13	--
江灵芝	董事	19.69	39.47	--
王国官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32.08	--
李鸿	独立董事	3.00	6.00	--
黄平	独立董事	3.00	2.00	2020 年 9 月聘任
李旺荣	独立董事	3.00	2.00	2020 年 9 月聘任
胡从灿	前任董事	19.69	28.16	--
王永跃	监事会主席	7.14	13.78	--
刘华阳	监事	5.15	9.18	--
郑漂漂	职工代表监事	4.67	7.81	--
周甄桃	副总经理	15.16	26.96	--
羊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6.09	32.10	--
卢小青	财务总监	19.23	27.94	--
徐贤坤	核心技术人员	15.10	27.03	--
合计		203.77	348.11	--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和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星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星元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辰汽配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腾尧进出口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鸿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李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啸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杰之外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元创有限执行董事为王文杰。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文杰、郑啸、胡从灿、王国官、李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因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其中，元创有限执行董事王文杰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新增选董事郑啸、胡从灿、王国官原为元创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新增选董事李鸿为独立董事。故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黄平、李旺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杰、郑啸、江灵芝、王国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鸿、黄平、李旺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元创有限监事为王大元。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永跃、刘华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郑飘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卸任监事王大元为公司控股股东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监事成员变动主要系因公司股份制改制，为进一步建立现代

企业治理机制而做出。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永跃、刘华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郑漂漂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跃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元创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王文杰。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王文杰、郑啸、江灵芝、王国官、周甄桃、羊静、卢小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文杰担任总经理，郑啸、江灵芝、王国官、周甄桃担任副总经理，羊静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小青担任财务总监。其中，王文杰原为元创有限经理；新增选副总经理郑啸、江灵芝、王国官、周甄桃、羊静、卢小青原为元创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运行中日常运营决策仍由总经理王文杰及上述管理人员负责，故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文杰、郑啸、王国官、周甄桃、羊静、卢小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文杰继续担任总经理，郑啸、王国官、周甄桃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羊静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小青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任期即将届满及为公司发行上市而进行，变动前后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8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王文杰、李鸿、王国官，其中，李鸿为独立董事。王文杰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平、李旺荣、江灵芝，其中黄平、李旺荣为独立董事。黄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鸿、王文杰、黄平，其中李鸿、黄平为独立董事，李鸿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旺荣、李鸿、郑啸，其中李旺荣、李鸿为独立董事，李旺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从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应急管理、公安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679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元创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65,740.48	143,972,902.40	57,911,329.84	118,407,01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542,440.00	3,231,165.00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1,290,000.00	4,100,000.00	22,927,188.00
应收账款	344,227,875.37	230,597,170.02	198,581,063.09	156,364,682.67
应收款项融资	7,901,000.00	74,701,528.00	31,692,508.52	--
预付款项	4,801,358.09	12,378,507.01	17,176,300.04	1,686,167.83
其他应收款	15,331,524.60	16,672,021.86	14,831,502.60	15,437,418.2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96,901,171.00	154,532,280.36	101,488,323.22	110,924,187.3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1,280.92	476,026.89	--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8,212,390.46	637,851,601.54	425,781,027.31	431,746,660.4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4,104,08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73,305.49	66,139,035.32	58,057,303.6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9,945,341.54	360,681,938.66	80,400,185.09	78,491,138.20
在建工程	24,058,880.46	26,339,770.42	197,546,188.04	53,856,31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04,694.97	--	--	--
无形资产	55,260,992.67	56,367,012.46	54,593,683.42	34,802,177.1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344,51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00.00	6,212,684.16	11,294,920.38	26,028,23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60,215.13	515,740,441.02	401,892,280.56	222,626,457.85
资产总计	1,226,872,605.59	1,153,592,042.56	827,673,307.87	654,373,118.31

(续上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410,975.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2,149,586.70	170,191,570.00	72,046,752.00	113,587,888.00
应付账款	193,613,153.24	180,358,039.76	139,242,075.22	107,641,626.81
预收款项	--	--	3,226,001.25	3,225,912.46
合同负债	2,562,892.39	3,216,706.40	--	--
应付职工薪酬	9,634,912.46	10,482,678.47	8,580,983.37	7,985,678.76
应交税费	5,362,384.68	7,476,635.74	9,761,757.97	2,677,553.36
其他应付款	12,137,390.69	335,340.57	152,461.89	787,244.47
其中：应付利息	--	--	--	31,350.00
应付股利	11,760,000.00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42,330.50	11,825,564.33	71,121.74	--
其他流动负债	234,087.76	862,510.29	--	--
流动负债合计	412,436,738.42	384,749,045.56	233,081,153.44	239,316,87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90,000.00	57,090,000.00	64,75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08,046.99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9,460,175.18	22,714,505.31	15,508,449.79	9,244,040.06
递延收益	12,747,129.30	9,764,821.19	8,904,174.96	4,400,5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3,778.08	20,956,718.01	2,872,388.1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19,129.55	110,526,044.51	92,035,012.88	33,644,565.06
负债合计	534,755,867.97	495,275,090.07	325,116,166.32	272,961,44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800,000.00	58,8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5,436,785.17	315,436,785.17	284,636,785.17	284,636,785.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326,919.12	31,526,216.49	25,464,917.72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928,607.58	25,928,607.58	13,310,756.36	3,742,701.42
未分配利润	251,624,425.75	226,625,343.25	123,144,682.30	37,032,18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116,737.62	658,316,952.49	502,557,141.55	381,411,67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872,605.59	1,153,592,042.56	827,673,307.87	654,373,118.3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702,453.18	787,054,612.18	678,650,238.30	585,346,255.20
减：营业成本	359,648,684.81	563,136,417.60	498,339,035.73	451,556,570.02
税金及附加	1,896,909.28	4,353,115.03	2,924,518.72	4,379,869.14
销售费用	10,800,768.16	17,679,840.01	35,573,796.55	32,187,150.59
管理费用	14,718,804.29	21,254,343.28	16,960,211.74	16,780,151.53
研发费用	2,029,000.63	6,022,449.00	5,647,005.86	3,514,194.76
财务费用	3,307,579.35	10,779,471.30	-4,659,852.28	-2,068,169.49
其中：利息费用	1,779,975.19	1,313,408.38	--	--
利息收入	732,761.46	1,313,241.07	1,508,951.13	612,307.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2,483,621.60	3,394,571.00	3,819,503.38	2,284,79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831.00	1,850,601.51	2,920,148.35	632,09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27,857.85	-257,458.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820.00	4,058,565.00	--	-4,037,184.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9,769.01	-2,983,019.47	-2,025,143.4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7,640.23	-2,718,269.51	-3,010,858.97	-3,368,87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2.02	42,835.89	-21,138.01	84,90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05,798.00	167,474,260.38	125,548,033.28	74,592,232.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2,806.74	98,297.32	1,140,934.13	120,354.49
减：营业外支出	41,792.17	641,287.51	666,702.85	2,431,87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66,812.57	166,931,270.19	126,022,264.56	72,280,707.39
减：所得税费用	11,607,730.07	41,233,234.41	30,341,715.12	17,954,94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9,082.50	125,698,035.78	95,680,549.44	54,325,766.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9,082.50	125,698,035.78	95,680,549.44	54,325,766.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0,702.63	6,061,298.77	6,143,465.7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0,702.63	6,061,298.77	6,143,465.74	--
1. 重新计量设定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00,702.63	6,061,298.77	6,143,465.74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59,785.13	131,759,334.55	101,824,015.18	54,325,76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2.17	1.7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2.17	1.71	0.9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89,309.67	568,806,790.23	480,007,122.84	481,958,71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7,360.45	13,563,667.79	23,591,876.08	12,532,62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3,548.03	5,849,634.30	10,248,300.80	3,909,2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30,218.15	588,220,092.32	513,847,299.72	498,400,5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77,919.61	360,387,016.71	386,837,251.66	313,651,31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26,699.05	57,636,258.12	51,157,188.68	47,314,56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6,386.71	34,521,953.39	29,667,217.43	27,312,94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3,235.95	17,576,528.66	31,750,029.85	29,799,9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84,241.32	470,121,756.88	499,411,687.62	418,078,8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976.83	118,098,335.44	14,435,612.10	80,321,73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658.85	1,450,658.85	1,450,658.85	1,362,12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15.00	76,907.68	298,431.11	638,81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575.00	1,484,801.00	69,857,424.42	152,449,88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148.85	3,012,367.53	71,606,514.38	154,450,82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01,507.41	77,421,559.00	108,888,394.00	90,937,01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280,004.18	130,202,972.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1,507.41	77,421,559.00	173,168,398.18	221,139,9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358.56	-74,409,191.47	101,561,883.80	-66,689,16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790,000.00	44,75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010.00	11,157,594.48	22,531,700.00	14,251,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010.00	89,547,594.48	67,281,700.00	34,251,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0,6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395.84	13,863,363.57	1,647,683.33	28,982,62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9,000.00	15,889,704.48	21,418,497.72	22,74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8,395.84	70,433,068.05	23,066,181.05	51,726,37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385.84	19,114,526.43	44,215,518.95	-17,475,34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799.36	-6,185,543.24	3,308,741.09	4,492,74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566.93	56,618,127.16	-39,602,011.66	649,96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5,431.40	36,297,304.24	75,899,315.90	75,249,34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864.47	92,915,431.40	36,297,304.24	75,899,315.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6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事项描述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470.25 万元、78,705.46 万元、67,865.02 万元及 58,534.6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测试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运用；

（2）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验收单、对账单及收款记录等；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

计期间；

（5）对销售收入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进行抽样函证以及实地走访，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二十一）收入”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七）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

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二十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

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

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八）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七）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之“3）财务担保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

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

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

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八）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

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

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土地履约保证金； (2) 应收出口退税。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5、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土地履约保证金； (2)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7、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

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八）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

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

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

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以历史退货率为基础，预估未来退货情况，并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和履带板等，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1）一般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客户收货凭据确认收入；2）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主要以 FOB、C&F、CIF 等形式出口，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和履带板等，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1）一般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客户收货凭据确认收入；2）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主要以 FOB、C&F、CIF 等形式出口，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

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十二）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

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

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

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8-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

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八）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和“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之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

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5]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868,233.81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962,841.98 元，二者差额为 905,391.83 元，差异主要是符合简化处理条件的低价值租赁、短期租赁以及在首次执行日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租赁无需确认租赁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000,000.00	6,000,000.00
应收票据	22,927,188.00	6,272,500.00	-16,654,688.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654,688.00	16,654,688.00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04,080.00	不适用	-24,1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9,866,015.97	49,866,0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706.74	--	-4,810,706.74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10,975.00	不适用	-3,410,975.00
衍生金融负债	--	3,410,975.00	3,410,975.00
其他应付款	787,244.47	755,894.47	-31,350.00
其中：应付利息	31,350.00	--	-31,3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31,350.00	31,3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29,777.25	1,629,777.25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19,321,451.98	19,321,451.98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101,488,323.22	102,128,958.41	640,635.19
其他流动资产	--	3,024,150.54	3,024,150.5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226,001.25	--	-3,226,001.2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020,100.60	3,020,100.60
应交税费	9,761,757.97	9,921,916.77	160,158.80
其他流动负债	--	205,900.65	205,900.6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5,508,449.79	18,532,600.33	3,024,150.5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3,154,386.97	13,352,409.50	48,047.64
未分配利润	121,737,357.74	123,519,560.55	432,428.75

（3）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68,233.81	1,868,233.81
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905,391.83	905,391.8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62,841.98	962,841.98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8,407,016.32	摊余成本	118,407,016.32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4,729,288.92	摊余成本	178,074,60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16,654,688.00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30,104,080.00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49,866,01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	--	
		343,240,385.24		369,002,321.21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407,016.32	--	--	118,407,016.32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4,729,288.92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16,654,688.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78,074,600.92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04,08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6,000,000.00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	-24,104,08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43,240,385.24	-46,758,768.00	--	296,481,61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6,00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16,654,688.00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6,654,688.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	24,104,080.00	25,761,935.97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9,866,015.97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104,08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24,104,08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4,104,080.00	16,654,688.00	25,761,935.97	66,520,703.97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2,130,774.02	--	--	12,130,774.02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5%、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增值税税率适用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增值税税率适用16%，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增值税税率适用13%

六、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农用履带	23,273.50	18,781.28	41,897.41	30,612.21	33,526.23	25,322.38	29,406.89	23,146.72
工程履带	15,171.46	12,698.29	27,645.46	19,832.19	26,246.86	19,352.69	22,927.28	17,928.83
履带板	4,349.14	3,113.32	7,092.26	4,178.43	6,960.12	4,261.53	5,580.47	3,642.71
其他	1,357.08	1,027.56	1,794.07	1,423.50	1,050.46	875.58	548.95	420.36
合计	44,151.19	35,620.45	78,429.20	56,046.33	67,783.67	49,812.18	58,463.60	45,138.61

（二）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4,519.50	19,482.49	43,218.69	31,700.39	34,770.64	26,432.35	30,489.70	23,854.57
国内-华东	19,014.85	15,373.29	33,185.50	24,640.92	27,430.96	21,150.69	24,147.70	19,267.96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东北	3,354.44	2,555.36	5,798.17	4,088.30	4,147.47	2,933.76	3,596.03	2,495.22
国内-华中	1,387.80	975.97	2,442.84	1,663.38	1,775.29	1,273.18	1,353.13	1,024.74
国内-华南	389.52	298.92	1,123.68	821.98	809.49	624.17	560.23	425.39
国内-华北	222.83	171.63	173.99	126.20	373.87	281.01	592.65	454.76
国内-西南	148.92	106.48	477.13	347.82	208.30	150.29	199.27	153.53
国内-西北	1.15	0.84	17.37	11.80	25.26	19.24	40.69	32.96
境外:	19,631.69	16,137.96	35,210.51	24,345.95	33,013.04	23,379.84	27,973.90	21,284.04
海外-亚洲	9,833.87	7,787.98	17,934.96	11,929.64	17,237.45	11,723.46	14,389.54	10,719.37
海外-欧洲	5,054.25	4,481.32	7,842.22	5,919.40	7,285.09	5,699.47	7,581.67	6,092.31
海外-北美洲	3,368.51	2,802.62	6,734.25	4,669.47	6,903.96	4,917.12	4,315.76	3,302.60
海外-大洋洲	1,291.85	1,007.05	2,560.17	1,730.98	1,405.48	915.82	1,427.48	992.80
海外-非洲	60.92	43.63	134.37	93.61	76.84	55.35	182.73	127.24
海外-南美洲	22.29	15.36	4.54	2.86	104.22	68.62	76.73	49.71
合计	44,151.19	35,620.45	78,429.20	56,046.33	67,783.67	49,812.18	58,463.60	45,138.6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	-2.89	-50.45	-12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25	337.75	481.95	19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17.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9	471.60	146.95	-494.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36	6.96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	-47.12	-4.24	-9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	1.70	0.00	37.09
小计	540.43	768.00	574.21	-470.9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77	179.31	131.23	-13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66	588.69	442.98	-340.4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4,926.18	2,854.79	22,071.39	88.55%
机器设备	4-5	18,724.48	4,661.93	14,062.55	75.10%
运输工具	5-10	867.64	602.80	264.83	3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2,945.90	1,350.14	1,595.76	54.17%
合计	--	47,464.19	9,469.66	37,994.53	80.05%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5,721.81	449.14	5,272.67
软件使用权	3-5	421.42	167.99	253.43
合计	--	6,143.23	617.13	5,526.10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2,934.2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03% 股权，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787.33 万元。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总计 17,214.96 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总计 19,36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	15,538.2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524.30
其他	298.80
合计	19,361.32

（三）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56.29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6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65

项目	金额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25.28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
短期薪酬小计	932.37
基本养老保险	30.04
失业保险费	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31.12
合计	963.49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3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192.26
房产税	212.03
残疾人保障金	84.48
增值税	20.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
教育费附加	4.98
地方教育附加	3.32
印花税	0.57
环境保护税	0.09
土地使用税	0.01
合计	536.2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3.74 万元，主要为

1,176.00 万元应付股利。

（七）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786.00 万元，其中 1,577.00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

（八）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预计负债总计 2,946.02 万元，为公司计提的退货准备金。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5,880.00	5,880.00	5,600.00	5,600.00
资本公积	31,543.68	31,543.68	28,463.68	28,463.68
其他综合收益	4,032.69	3,152.62	2,546.49	--
盈余公积	2,592.86	2,592.86	1,331.08	374.27
未分配利润	25,162.44	22,662.53	12,314.47	3,703.22
股东权益合计	69,211.67	65,831.70	50,255.71	38,141.17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0	11,809.83	1,443.56	8,03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4	-7,440.92	-10,156.19	-6,6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	1,911.45	4,421.55	-1,747.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8	-618.55	330.87	44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6	5,661.81	-3,960.20	65.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9	9,291.54	3,629.73	7,589.93

报告期内，公司除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生产设备等款项外，未发生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6	1.83	1.80
速动比率（倍）	1.19	1.26	1.39	1.34
资产负债率	43.59%	42.93%	39.28%	4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3.44	3.58	3.69
存货周转率（次）	3.95	4.22	4.51	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7%	31.10%	26.51%	2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4.69	18,625.47	13,732.79	8,32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7	44.00	74.68	768.5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8	2.01	0.26	1.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96	-0.71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7	11.20	8.97	6.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0.37%	0.47%	0.03%	0.08%

注1：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100%

注2: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均已作年化处理

注3: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21.53	21.18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20.52	20.20	16.3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3	2.17	1.71	0.97
	稀释每股收益	0.63	2.17	1.71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6	2.07	1.63	1.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56	2.07	1.63	1.0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创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8〕415 号《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元创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63.6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1,703.73 万元，评估增值 7,640.05 万元，增值率 22.43%。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821.24	56.09%	63,785.16	55.29%	42,578.10	51.44%	43,174.67	65.98%
非流动资产	53,866.02	43.91%	51,574.04	44.71%	40,189.23	48.56%	22,262.65	34.02%
资产总额	122,687.26	100.00%	115,359.20	100.00%	82,767.33	100.00%	65,43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持续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62.65 万元、40,189.23 万元、51,574.04 万元和 53,866.02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滨海新城厂区，土地使用权、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投入增加所致，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增幅较大、2021 上半年末继续增长但增幅有所回落，主要为滨海新城厂区建设中厂房工程已于 2020 年基本完成所致；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74.67 万元、42,578.10 万元、63,785.16 万元和 68,821.24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较上年大幅增加、2021 上半年末继续增长但增幅有所回落，主要系滨海新城厂区产能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释放并延续至 2021 上半年，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556.57	16.79%	14,397.29	22.57%	5,791.13	13.60%	11,840.70	27.43%
衍生金融资产	154.24	0.22%	323.12	0.51%	--	--	--	--
应收票据	35.00	0.05%	129.00	0.20%	410.00	0.96%	2,292.72	5.31%
应收账款	34,422.79	50.02%	23,059.72	36.15%	19,858.11	46.64%	15,636.47	36.22%
应收款项融资	790.10	1.15%	7,470.15	11.71%	3,169.25	7.44%	--	--
预付款项	480.14	0.70%	1,237.85	1.94%	1,717.63	4.03%	168.62	0.39%
其他应收款	1,533.15	2.23%	1,667.20	2.61%	1,483.15	3.48%	1,543.74	3.58%
存货	19,690.12	28.61%	15,453.23	24.23%	10,148.83	23.84%	11,092.42	25.69%
其他流动资产	159.13	0.23%	47.60	0.07%	--	--	600.00	1.39%
流动资产合计	68,821.24	100.00%	63,785.16	100.00%	42,578.10	100.00%	43,174.6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2%。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9	0.39	0.74	1.13
银行存款	6,382.18	9,271.82	3,627.57	7,588.80
其他货币资金	5,174.20	5,125.08	2,162.82	4,250.77
合计	11,556.57	14,397.29	5,791.13	11,840.7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840.70 万元、5,791.13 万元、

14,397.29 万元和 11,556.5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建设滨海新城厂区，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4,368.99 万元，对货币资金造成一定压力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衍生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购买的金融衍生品净值。公司 2018 年末的金融衍生品净值为-341.10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净值分别为 323.12 万元和 154.24 万元。公司采取买卖金融衍生品的方法部分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出口业务单笔货值较小较分散，进行严格的套保不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按防御方向为主进行一定规模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期在汇率发生不利变化时获得一定补偿。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5.10	7,580.15	3,579.25	2,287.97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	5.00
账面余额小计	825.10	7,600.15	3,579.25	2,292.97
其中：计入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5.00	110.00	410.00	2,287.97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	5.00
减：坏账准备	--	1.00	--	0.2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00	129.00	410.00	2,292.72
其中：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90.10	7,470.15	3,169.25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790.10	7,470.15	3,169.25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价值合计	825.10	7,599.15	3,579.25	2,292.72

1) 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2,292.97 万元、3,579.25 万元、7,600.15 万元和 825.10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票据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对境内主机厂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及其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量较大，主要系当期客户票据付款集中于年末的情况较多，晚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票据的时点，因此票据结存金额较高。2021 上半年，上期末公司所持票据中的绝大部分已用于背书转让，因此 2021 年 6 月末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2) 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46.70	35.00	13,908.53	100.00	11,514.13	210.00	6,135.20	209.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5.00
合计	15,046.70	35.00	13,908.53	100.00	11,514.13	210.00	6,135.20	21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214.50 万元、21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这部分票据为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与票据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余额	--	20.00	--	5.00
计提坏账准备	--	1.00	--	0.25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6,562.72	24,630.43	21,148.80	16,775.03
减：坏账准备	2,139.93	1,570.71	1,290.70	1,138.56
账面价值	34,422.79	23,059.72	19,858.11	15,636.47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 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562.72	24,630.43	21,148.80	16,775.03
营业收入	44,470.25	78,705.46	67,865.02	58,534.63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比例	41.11%	31.29%	31.16%	28.66%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从 16,775.03 万元增长至 24,630.4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在 30% 左右，波动幅度不超过 1.5 个百分点。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 11,932.29 万元，其中对沃得农机的应收账款增加 7,313.22 万元。主要系农机行业销售季节性和农机企业资金回流进度受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时间影响所致。沃得农机等主机厂客户采购公司橡胶履带主要用于收割机械的生产，其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并受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时间的影响，收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上述原因导致相

关客户的付款时间集中于第四季度，从而造成公司半年末应收账款偏高。沃得农机等主机厂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较久、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25.11	97.98%	23,512.40	95.46%	20,556.31	97.20%	16,009.03	95.43%
1-2年	409.65	1.12%	840.28	3.41%	377.27	1.78%	428.47	2.55%
2-3年	122.44	0.33%	101.42	0.41%	100.24	0.47%	238.05	1.42%
3年以上	205.53	0.56%	176.33	0.72%	114.99	0.54%	99.47	0.59%
账面余额小计	36,562.72	100.00%	24,630.43	100.00%	21,148.80	100.00%	16,775.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139.93	--	1,570.71	--	1,290.70	--	1,138.56	--
账面价值合计	34,422.79	--	23,059.72	--	19,858.11	--	15,636.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在95%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96	0.31%	114.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47.75	99.69%	2,024.97	5.56%	34,422.79
合计	36,562.72	100.00%	2,139.93	5.85%	34,422.79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64	0.50%	122.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07.79	99.50%	1,448.07	5.91%	23,059.72
合计	24,630.43	100.00%	1,570.71	6.38%	23,059.72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0	0.65%	138.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10.70	99.35%	1,152.60	5.49%	19,858.11
合计	21,148.80	100.00%	1,290.70	6.10%	19,858.11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39.16	99.19%	1,002.70	6.03%	15,63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86	0.81%	135.86	100.00%	--
合计	16,775.03	100.00%	1,138.56	6.79%	15,63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38.56 万元、1,290.70 万元、1,570.71 万元和 2,139.9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79%、6.10%、6.38% 和 5.85%。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VOSTOCHNYE VOROTA Co., LTD	114.96	114.96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VOSTOCHNYE VOROTA Co., LTD	122.64	122.6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VOSTOCHNYE VOROTA Co., LTD	138.10	138.1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VOSTOCHNYE VOROTA Co., LTD	135.86	135.86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VOSTOCHNYE VOROTA Co., LTD 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5,825.11	98.29%	1,791.26	23,512.40	95.94%	1,175.62	5%
1-2年	409.65	1.12%	81.93	840.28	3.43%	168.06	20%
2-3年	122.44	0.34%	61.22	101.42	0.41%	50.71	50%
3年以上	90.56	0.25%	90.56	53.68	0.22%	53.68	100%
合计	36,447.75	100.00%	2,024.97	24,507.79	100.00%	1,448.07	--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56.31	97.84%	1,027.82	16,009.03	96.21%	800.45	5%
1-2年	377.27	1.80%	75.45	386.08	2.32%	77.22	20%
2-3年	55.60	0.26%	27.80	238.05	1.43%	119.02	50%
3年以上	21.53	0.10%	21.53	6.00	0.04%	6.00	100%
合计	21,010.70	100.00%	1,152.60	16,639.16	100.00%	1,002.70	--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维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双箭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三力士	5%	20%	30%	80%	8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严谨。

4) 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19,048.50	52.10%
2	USCO SPA（意大利）	2,614.44	7.15%
3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1,631.16	4.46%
4	ZENITH TRACK CO.,LTD	1,296.52	3.55%
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75.89	2.67%
合计		25,566.51	69.9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11,735.28	47.65%
2	USCO SPA（意大利）	1,934.82	7.86%
3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1,008.15	4.09%
4	ZENITH TRACK CO.,LTD	799.62	3.25%
5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582.20	2.36%
合计		16,060.07	65.2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8,750.37	41.38%
2	USCO SPA（意大利）	2,565.75	12.13%
3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774.43	3.66%
4	雷沃重工	580.28	2.74%
5	ZENITH TRACK CO.,LTD	554.43	2.62%
合计		13,225.26	62.5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6,608.95	39.40%
2	USCO SPA（意大利）	1,774.43	10.58%
3	雷沃重工	1,004.05	5.99%
4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809.43	4.83%

5	ZENITH TRACK CO.,LTD	560.53	3.34%
合计		10,757.39	6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4.14%、62.53%、65.21%和 69.93%，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所致。沃得农机是国内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商业信用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14	100.00%	1,233.40	99.64%	1,712.82	99.72%	166.55	98.78%
1-2年	--	--	4.32	0.35%	3.31	0.19%	0.61	0.36%
2-3年	--	--	0.13	0.01%	0.61	0.04%	1.46	0.86%
3年以上	--	--	--	--	0.89	0.05%	--	--
合计	480.14	100.00%	1,237.85	100.00%	1,717.63	100.00%	16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9%、4.03%、1.94%和 0.70%。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在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的占比在 98.78%至 100.00%之间，无金额较大的长账期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原材料货款。受原材料采购安排影响，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存在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413.06	86.03%	预付材料款
2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5.50	7.39%	预充燃气费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7.53	3.65%	预充油费
4	北京汇邦汉威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20	1.08%	预付展会费
5	烟台瑞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88	1.02%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76.17	99.17%	--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1,174.97	94.92%	预付材料款
2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69	1.67%	预充燃气费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81%	预付会员费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8.57	0.69%	预充油费
5	温州热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	0.48%	预付维修费
合计		1,220.24	98.58%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1,623.82	94.54%	预付材料款
2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42	2.18%	预充燃气费
3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4.80	0.86%	预付展会费
4	菱柯国际（香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91	0.81%	预付展会费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7.95	0.46%	预充油费
合计		1,697.90	98.85%	--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109.24	64.78%	预付材料款
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14.13	8.38%	预缴保费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	4.65%	预付材料款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6.65	3.94%	预充油费
5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6.00	3.56%	预付展会费

合计	143.86	85.31%	--
----	--------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收代理报关商货款等	861.86	52.21%	1,086.32	60.86%	929.08	58.51%	787.88	48.69%
押金保证金	393.23	23.82%	402.12	22.53%	404.42	25.47%	438.67	27.11%
出口退税	289.42	17.53%	250.00	14.01%	231.26	14.56%	332.67	20.56%
备用金	23.20	1.41%	22.74	1.27%	19.56	1.23%	32.48	2.01%
股利分配个税	--	--	--	--	--	--	18.18	1.12%
其他	83.04	5.03%	23.85	1.34%	3.65	0.23%	8.13	0.50%
账面余额小计	1,650.74	100.00%	1,785.03	100.00%	1,587.98	100.00%	1,618.0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7.59	--	117.83	--	104.83	--	74.27	--
账面价值小计	1,533.15	--	1,667.20	--	1,483.15	--	1,543.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账面余额均波动较小，主要为应收代理报关商货款、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内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向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新厂房建设项目保证金、向三门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使用保证金。

（7）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806.53	28.42%	5,536.27	34.60%	2,442.13	22.90%	2,480.74	21.69%
自制半成品	1,646.53	8.06%	975.81	6.10%	812.67	7.62%	688.32	6.0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1,349.02	55.55%	8,249.30	51.55%	6,077.31	56.98%	7,252.63	63.43%
发出商品	1,479.26	7.24%	775.89	4.85%	847.45	7.95%	525.04	4.59%
委托加工物资	80.21	0.39%	426.14	2.66%	486.27	4.56%	488.18	4.27%
合同履约成本	68.71	0.34%	38.36	0.24%	0.00	0.00%	0.00	0.00%
账面余额小计	20,430.27	100.00%	16,001.77	100.00%	10,665.83	100.00%	11,434.9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0.15	--	548.54	--	517.00	--	342.49	--
账面价值	19,690.12	--	15,453.23	--	10,148.83	--	11,092.42	--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2.42 万元、10,148.83 万元、15,453.23 万元和 19,690.1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18 年末下降 769.08 万元，主要系当年市场需求旺盛，期末库存商品同比减少 1,175.32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5,335.94 万元，增幅 50.03%，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增加 3,094.14 万元、2,172.00 万元所致，具体原因为：公司老厂区位于主城区附近，存储空间有限，并向邻近的宏辰汽配租赁仓库。2020 年公司滨海新城厂区逐步启用，原材料及成品存储空间大幅增加，考虑到新厂区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采购节奏，2020 年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同时，得益于新厂区产能的部分释放，公司增加了年末销售淡季的生产备货。

2021 上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4,428.50 万元，增幅 27.68%，主要系当期公司滨海新城厂区产能继续释放，且与上年末相比，6 月末更接近销售旺季，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分别增加 3,099.72 万元、703.36 万元和 670.72 万元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6.53	116.24	5,690.29	5,536.27	98.39	5,437.88
自制半成品	1,646.53	--	1,646.53	975.81	3.36	972.45
库存商品	11,349.02	610.09	10,738.93	8,249.30	444.22	7,805.08
发出商品	1,479.26	13.82	1,465.44	775.89	2.56	773.33
委托加工物资	80.21	--	80.21	426.14	--	426.14
合同履约成本	68.71	--	68.71	38.36	--	38.36
合计	20,430.27	740.15	19,690.12	16,001.77	548.54	15,453.2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2.13	69.55	2,372.58	2,480.74	56.43	2,424.31
自制半成品	812.67	4.48	808.18	688.32	4.81	683.50
库存商品	6,077.31	429.32	5,647.99	7,252.63	276.04	6,976.60
发出商品	847.45	13.65	833.81	525.04	5.22	519.82
委托加工物资	486.27	--	486.27	488.18	--	488.18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0,665.83	517.00	10,148.83	11,434.91	342.49	11,09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2.49 万元、517.00 万元、548.54 万元和 740.15 万元。公司各期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0.00 万元、0.00 万元、47.60 万

元和 159.13 万元。2018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应收退货成本。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410.41	1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7.33	14.46%	6,613.90	12.82%	5,805.73	14.45%	--	--
固定资产	37,994.53	70.54%	36,068.19	69.93%	8,040.02	20.01%	7,849.11	35.26%
在建工程	2,405.89	4.47%	2,633.98	5.11%	19,754.62	49.15%	5,385.63	24.19%
使用权资产	140.47	0.26%	--	--	--	--	--	--
无形资产	5,526.10	10.26%	5,636.70	10.93%	5,459.37	13.58%	3,480.22	1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534.45	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	0.02%	621.27	1.20%	1,129.49	2.81%	2,602.82	1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6.02	100.00%	51,574.04	100.00%	40,189.23	100.00%	22,26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262.65 万元、40,189.23 万元、51,574.04 万元和 53,866.02 万元，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0%、100.00%、100.00%和 99.7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滨海新城厂区，购买土地和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金额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内容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0.41 万元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73 万元，金额变动系由“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带来的后续计量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2,071.39	58.09%	22,506.81	62.40%	3,258.90	40.53%	3,193.76	40.69%
机器设备	14,062.55	37.01%	11,986.79	33.23%	3,836.05	47.71%	3,720.52	47.40%
运输工具	264.83	0.70%	253.41	0.70%	123.98	1.54%	164.88	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5.76	4.20%	1,321.18	3.66%	821.09	10.21%	769.96	9.81%
合计	37,994.53	100.00%	36,068.19	100.00%	8,040.02	100.00%	7,84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4,926.18	24,773.34	4,961.62	4,670.30
机器设备	18,724.48	15,899.39	6,965.74	6,382.64
运输工具	867.64	815.60	698.94	698.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45.90	2,468.00	1,657.12	1,320.38
合计	47,464.19	43,956.33	14,283.42	13,071.9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54.79	2,266.53	1,702.72	1,476.55
机器设备	4,661.93	3,912.60	3,129.69	2,662.12
运输工具	602.80	562.18	574.96	533.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0.14	1,146.82	836.03	550.4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9,469.66	7,888.13	6,243.40	5,222.7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071.39	22,506.81	3,258.90	3,193.76
机器设备	14,062.55	11,986.79	3,836.05	3,720.52
运输工具	264.83	253.41	123.98	164.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5.76	1,321.18	821.09	769.96
合计	37,994.53	36,068.19	8,040.02	7,849.11
五、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55%	90.85%	65.68%	68.38%
机器设备	75.10%	75.39%	55.07%	58.29%
运输工具	30.52%	31.07%	17.74%	23.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17%	53.53%	49.55%	58.31%
合计	80.05%	82.05%	56.29%	6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3,071.90 万元、14,283.42 万元、43,956.33 万元和 47,464.19 万元，前两年末基本稳定，2020 年末同比大幅增加，并于 2021 上半年继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滨海新城厂区建设，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于当期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使用目的等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三维股份	5-30年	--	3-20年	3-4年	--	2-10年
双箭股份	5年、20年	--	3年、5年、10年	3年、5年	--	3年、5年
三力士	3-30年	7-20年	10年	5年	1-5年	2-5年
公司	20年	--	5-10年	4-5年	3-5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335.39	362.20	16,225.71	5,369.63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2,070.50	2,271.78	3,528.91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	--	16.00
合计	2,405.89	2,633.98	19,754.62	5,38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工程”项目和待安装设备，主要为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362.20	122.97	149.78	335.39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2,271.78	2,560.07	2,761.35	2,070.50
小计	2,633.98	2,683.04	2,911.13	2,405.89
2020年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16,225.71	3,943.26	19,806.77	362.20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3,528.91	7,614.08	8,871.20	2,271.78
小计	19,754.62	11,557.33	28,677.97	2,633.98
2019年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5,369.63	10,856.08	--	16,225.71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16.00	3,512.91	--	3,528.91
小计	5,385.63	14,368.99	--	19,754.62

2018年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34.23	5,335.41	--	5,369.63
其他待安装设备	--	30.83	14.83	16.00
小计	34.23	5,366.24	14.83	5,385.63

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建设，部分在建工程自 2020 年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至 2020 年，部分长期借款的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厂房工程”，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9.41 万元、168.75 万元和 251.05 万元，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429.20 万元。

(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7 万元，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产生，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186.82 万元，累计折旧为 46.35 万元。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产租赁情况”。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21.81	5,721.81	5,721.81	3,649.42
软件	421.42	414.58	75.38	72.27
合计	6,143.23	6,136.39	5,797.19	3,721.69
二、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9.14	391.76	277.73	201.39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软件	167.99	107.93	60.10	40.08
合计	617.13	499.69	337.82	241.47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72.67	5,330.05	5,444.08	3,448.03
软件	253.43	306.65	15.28	32.18
合计	5,526.10	5,636.70	5,459.37	3,48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2,075.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入的位于滨海新城的土地使用权；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33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为滨海新城厂区购入的生产管理相关软件。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34.4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0%。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87.24 万元、2,095.67 万元和 2,721.38 万元。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坏账准备	2,139.93	534.98	1,571.71	392.93	1,290.70	322.67	1,138.81	284.70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740.15	185.04	548.54	137.14	517.00	129.25	342.49	85.6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	--	--	--	341.10	85.27
预计负债	2,946.02	736.50	2,271.45	567.86	1,550.84	387.71	924.40	231.10
递延收益	1,074.96	268.74	751.23	187.81	614.17	153.54	112.80	28.20
其他	--	--	609.13	152.28	25.58	6.39	213.52	53.38
合计	6,901.07	1,725.27	5,752.07	1,438.02	3,998.29	999.57	3,073.13	768.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54.24	38.56	323.12	80.78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376.92	1,344.23	4,203.50	1,050.87	3,395.32	848.83	--	--
加速折旧	12,096.28	3,024.07	9,587.67	2,396.92	1,751.92	437.98	935.33	233.83
应收退货成本	159.13	39.78	20.48	5.12	--	--	--	--
合计	17,786.58	4,446.64	14,134.76	3,533.69	5,147.24	1,286.81	935.33	233.8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加速折旧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的递延 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余 额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的递延 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余 额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的递延 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余 额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的递延 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725.27	--	1,438.02	--	999.57	--	233.83	534.45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725.27	2,721.38	1,438.02	2,095.67	999.57	287.24	233.83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02.82 万元、1,129.49 万元、621.27 万元和 11.7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70	558.61	1,129.49	2,602.82
预付软件费	--	62.66	--	--
合计	11.70	621.27	1,129.49	2,602.82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 负债	41,243.67	77.13%	38,474.90	77.68%	23,308.12	71.69%	23,931.69	87.67%
非流动 负债	12,231.91	22.87%	11,052.60	22.32%	9,203.50	28.31%	3,364.46	12.33%
负债 合计	53,475.59	100.00%	49,527.51	100.00%	32,511.62	100.00%	27,29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7,296.14 万元、32,511.62 万元、

49,527.51 万元和 53,475.5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滨海新城厂区建设阶段借入银行贷款引起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以及厂区启用后释放产能、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原材料采购增加等引起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从负债构成情况来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分别为 87.67%、71.69%、77.68%和 77.13%。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341.10	1.43%
应付票据	17,214.96	41.74%	17,019.16	44.23%	7,204.68	30.91%	11,358.79	47.46%
应付账款	19,361.32	46.94%	18,035.80	46.88%	13,924.21	59.74%	10,764.16	44.98%
预收款项	--	--	--	--	322.60	1.38%	322.59	1.35%
合同负债	256.29	0.62%	321.67	0.8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3.49	2.34%	1,048.27	2.72%	858.10	3.68%	798.57	3.34%
应交税费	536.24	1.30%	747.66	1.94%	976.18	4.19%	267.76	1.12%
其他应付款	1,213.74	2.94%	33.53	0.09%	15.25	0.07%	78.72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4.23	4.06%	1,182.56	3.07%	7.11	0.03%	--	--
其他流动负债	23.41	0.06%	86.25	0.22%	--	--	--	--
流动负债	41,243.67	100.00%	38,474.90	100.00%	23,308.12	100.00%	23,93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31.69 万元、23,308.12 万元、38,474.90 万元和 41,243.67 万元，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前两年末保持稳定，2020 年末、2021 上半年末较上期分别增加 15,166.79 万元、2,768.77 万元，主要为滨海新城厂区产能逐步释放，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分别增加 13,926.08 万元、1,521.32 万元，

以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应付股利增加 1,176.00 万元所致。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 2018 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341.1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金融衍生品净值，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衍生金融资产”。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214.96	17,019.16	7,204.68	11,358.79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机器设备款、厂房建设工程款。公司根据与原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的协商结果确定能否采用票据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已从客户处收到的票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向银行申请开立。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低，主要系当期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增加，导致公司以转背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票据增加，自行开立的票据金额相应减少所致。2019 年起，公司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开始以票据作为向公司付款的主要支付方式，票据形式的支付比例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票据付款的需求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②当期客户票据付款集中于年末的情况较多，晚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票据的时点，因此公司自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的金额较高；③当期公司开具承兑期限超过 6 个月的票据金额较上年明显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68.25	99.52%	16,938.31	93.91%	13,868.17	99.60%	10,667.85	99.11%
1-2年	75.19	0.39%	1,078.32	5.98%	27.63	0.20%	78.60	0.73%
2-3年	17.87	0.09%	19.17	0.11%	20.96	0.15%	0.04	0.00%
3年以上	--	--	--	--	7.45	0.05%	17.67	0.16%
合计	19,361.32	100.00%	18,035.80	100.00%	13,924.21	100.00%	10,764.1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5,538.21	80.25%	12,938.36	71.74%	9,261.30	66.51%	8,323.42	77.3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524.30	18.20%	4,949.97	27.45%	4,383.15	31.48%	2,263.39	21.03%
其他	298.80	1.54%	147.47	0.82%	279.76	2.01%	177.35	1.65%
合计	19,361.32	100.00%	18,035.80	100.00%	13,924.21	100.00%	10,76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建设滨海新城厂区，厂房工程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滨海新城厂区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启用，原材料存储空间大幅增加，产能的逐步释放，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2,135.03	11.03%
2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2,068.42	10.68%
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846.51	9.54%
4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297.65	6.70%
5	温州万鑫冲压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941.73	4.86%

合计				
		--	8,289.34	42.8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80.14	11.53%
2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661.43	9.21%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590.12	8.82%
4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469.56	8.15%
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918.91	5.09%
合计		--	7,720.15	42.80%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82.06	27.16%
2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243.09	8.93%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172.00	8.42%
4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866.50	6.22%
5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739.80	5.31%
合计		--	7,803.46	56.04%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3.29	18.70%
2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025.38	9.53%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953.63	8.86%
4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740.16	6.88%
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690.05	6.41%
合计		--	5,422.52	50.38%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1	89.75%	317.60	98.73%	317.39	98.39%	271.01	84.01%
1-2年	26.10	10.18%	3.79	1.18%	5.21	1.61%	21.27	6.59%
2-3年	0.14	0.05%	0.28	0.09%	0.00	0.00%	30.31	9.40%
3年以上	0.04	0.01%	--	--	--	--	--	--
合计	256.29	100.00%	321.67	100.00%	322.60	100.00%	32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2.59 万元、322.60 万元、321.67 万元和 256.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不超过 1.5%，主要为产品销售的预收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65	1,029.76	822.83	771.1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25.28	14.88	17.06	12.53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	3.63	--	--
短期薪酬小计	932.37	1,048.27	839.89	783.72
基本养老保险	30.04	--	17.58	13.86
失业保险费	1.07	--	0.63	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31.12	--	18.21	14.85
合计	963.49	1,048.27	858.10	79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8.57 万元、858.10 万元、1,048.27 万元和 963.49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奖金。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上涨，主要由于员工数量增加、员工

工资上涨和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已于2021上半年发放了2020年末计提的全年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2.26	566.81	729.72	221.76
房产税	212.03	102.73	--	--
残疾人保障金	84.48	48.35	0.64	0.60
增值税	20.23	--	230.97	34.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7	12.28	9.21	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	7.75	1.99	0.00
教育费附加	4.98	4.65	1.19	0.00
地方教育附加	3.32	3.10	0.79	0.00
印花税	0.57	1.89	1.57	1.07
环境保护税	0.09	0.09	0.09	0.08
土地使用税	0.01	--	--	--
合计	536.24	747.66	976.18	26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67.76万元、976.18万元、747.66万元和536.24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变动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各期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不相同，导致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变化较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8.72万元、15.25万元、33.53万元和1,213.74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内容为应付股利1,176.00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77.00	1,177.00	--	--
抵押借款	500.00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7	5.56	7.1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6	--	--	--
合计	1,674.23	1,182.56	7.11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09.00	42.59%	5,709.00	51.65%	6,475.00	70.35%	2,000.00	59.44%
租赁负债	80.80	0.66%	--	--	--	--	--	--
预计负债	2,946.02	24.08%	2,271.45	20.55%	1,550.84	16.85%	924.40	27.48%
递延收益	1,274.71	10.42%	976.48	8.83%	890.42	9.67%	440.05	1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38	22.25%	2,095.67	18.96%	287.24	3.12%	--	--
非流动负债	12,231.91	100.00%	11,052.60	100.00%	9,203.50	100.00%	3,36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持续增长，分别为 3,364.46 万元、9,203.50 万元、11,052.60 万元和 12,231.91 万元，主要为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及产能释放导致的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增加所致，具体科目的构成和变化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209.00	5,709.00	5,298.00	2,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177.00	--
合计	5,209.00	5,709.00	6,475.00	2,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6,475.00 万元、5,709.00 万元和 5,209.00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因滨海新城厂区建设所需增加的银行贷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时间不足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80.80 万元，为公司租赁仓库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3）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预提的退货准备金，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924.40 万元、1,550.84 万元、2,271.45 万元和 2,946.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626.44 万元、720.61 万元、674.57 万元，主要受对沃得农机预计负债增幅 642.94 万元、746.78 万元、633.49 万元影响所致。

沃得农机为国内知名农用机械生产商，是公司农用履带重要的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内，沃得农机退货较多，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其约定的质保期限较长，与对方向终端客户销售农用机械整机的三包期限挂钩；②公司重视对重要主机厂客户的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沃得农机预计负债余额持续上升，主要与公司沃得农机的收入增长及预估未来退货率的确认有关。2019 年、2020 年沃得农机退货率有所增加，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当期退货率预估未来退货率；2021 上半年并非相关收割机械使用旺季，退货率低于 2020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

照 2020 年退货率预估未来退货率。

橡胶履带产品作为机械的行走部件，寿命影响因素较多，除橡胶配方、结构设计、生产控制等履带生产商自身因素外，配套机械超出履带设计承重或牵引力、错误的使用方法、气候变化带来的地面环境异常等外部原因都可能导致橡胶履带使用寿命缩短。2019 年和 2020 年，沃得农机退货率相比 2018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在农用机械大型化的趋势下，因下游农用机械升级改款等导致的配套机械超出履带设计承重或牵引力等原因，公司产品在约定质保期限内发生的损坏率有所提高所致。为更好地维护大客户关系，公司仍对这部分产品提供了售后服务。

在发现退货率上升后，公司积极分析产品损坏原因，沟通客户升级其采购的橡胶履带型号，以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正常、降低退货率。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40.05 万元、890.42 万元、976.48 万元和 1,274.71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每期分摊的金额均转入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25.25	--	其他收益	25.50	--	199.75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93.43	--	其他收益	14.14	--	79.2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408.26	--	其他收益	24.02	--	384.25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 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9.76	--	其他收益	5.76	--	24.00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 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17.17	--	其他收益	2.86	--	14.3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 2019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	202.61	--	其他收益	27.01	--	175.5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技改专项补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21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	404.50	其他收益	6.97	--	397.5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976.48	404.50		106.27	--	1,274.71	--
2020年12月31日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76.25	--	其他收益	51.00	--	225.25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121.71	--	其他收益	28.29	--	93.4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428.27	--	其他收益	20.01	--	408.26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41.28	--	其他收益	11.52	--	29.76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22.90	--	其他收益	5.72	--	17.1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2019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	225.12	其他收益	22.51	--	202.6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90.42	225.12	--	139.06	--	976.48	--
2019年12月31日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27.25	--	其他收益	51.00	--	276.25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60.00	90.00	其他收益	28.29	--	121.71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	428.27	--	--	--	428.27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52.80	--	其他收益	11.52	--	41.28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	28.62	其他收益	5.72	--	22.9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40.05	546.90	--	96.53	--	890.42	--
2018年12月31日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	378.25	--	其他收益	51.00	--	327.2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	60.00	--	--	--	60.00	与资产相关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	55.22	其他收益	2.42	--	52.8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78.25	115.22	--	53.42	--	440.05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87.24 万元、2,095.67 万元和 2,721.38 万元。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66	1.83	1.80
速动比率（倍）	1.19	1.26	1.39	1.34
资产负债率	43.59%	42.93%	39.28%	41.7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4.69	18,625.47	13,732.79	8,32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7	44.00	74.68	76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83 倍、1.66 倍和 1.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39 倍、1.26 倍和 1.19 倍。公司 2020 年、2021 上半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8 年、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厂区存储空间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票据形式支付比例增加等原因影响，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增幅超过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的增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1%、39.28%、42.93% 和 43.59%，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净资产逐年增加。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25.10 万元、13,732.79 万元、18,625.47 万元和 6,754.69 万元，远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8.53 倍、74.68 倍、44.00 倍和 28.17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履带板，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 年）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代码：C2912）。经查询目前 A 股、新三板等中暂不存在与主营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众公司。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在证监会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以橡胶、炭黑、铁件等为主要原材料，以带状类橡胶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公司。经以上标准筛选，公司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为三维股份、双箭股份、三力士，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可比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产品
三维股份	轨道交通产业和橡胶制品产业	橡胶 V 带、输送带
双箭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输送带
三力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 V 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三维股份	1.54	1.77	1.98	1.82
	双箭股份	2.44	2.78	3.04	3.76
	三力士	8.27	6.41	6.61	8.10
	行业平均	4.08	3.66	3.87	4.56
	公司	1.67	1.66	1.83	1.80
速动比率 (倍)	三维股份	1.24	1.43	1.63	1.38
	双箭股份	1.82	2.32	2.55	3.14
	三力士	6.86	5.71	5.67	6.67
	行业平均	3.31	3.15	3.28	3.73
	公司	1.19	1.26	1.39	1.3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三维股份	45.13%	40.68%	34.74%	33.53%
	双箭股份	29.52%	25.40%	23.95%	19.81%
	三力士	17.03%	16.78%	17.51%	25.82%
	行业平均	30.56%	27.62%	25.40%	26.38%
	公司	43.59%	42.93%	39.28%	41.71%

报告期各期末，从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与三维股份接近，弱于双箭股份和三力士，一方面原因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原因为：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方式单一，特别是新厂区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

整体来看，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3.44	3.58	3.69
存货周转率	3.95	4.22	4.51	4.06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3.58 次、3.44 次和 2.91 次，呈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营业收入中来自主机厂大客户的收入比例较高，此类客户信用较好，但信用账期较长，使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21 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下降较多，与下游客户销售及回款季节性导致的上半年与全年情况差异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4.51 次、4.22 次和 3.95 次。公司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8 年度提高，主要由于 2019 年市场需求旺盛，销量超过当年产量，引起期末库存商品减少。随着滨海新城厂区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原材料及成品存储空间大幅增加，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生产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等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度、2021 上半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维股份	2.79	1.88	2.50	2.40
双箭股份	3.17	3.88	3.51	3.09
三力士	8.25	11.10	12.88	13.86
行业平均	4.74	5.62	6.30	6.45
公司	2.91	3.44	3.58	3.69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

系三力士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较高所致。三力士因经销商模式占比较高，而且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可比公司。除三力士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双箭股份接近，优于三维股份，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均值一致性较高。

（2）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维股份	2.57	3.11	3.69	3.41
双箭股份	3.34	4.32	3.86	3.92
三力士	1.94	2.52	2.48	2.55
行业平均	2.62	3.32	3.34	3.29
公司	3.95	4.22	4.51	4.06

注：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均值变动趋势一致性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可比公司中属于较高水平，与双箭股份接近，高于三维股份和三力士，体现出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4,470.25	78,705.46	67,865.02	58,534.63
营业成本	35,964.87	56,313.64	49,833.90	45,155.66
毛利	8,505.38	22,391.82	18,031.12	13,378.97
营业利润	4,740.58	16,747.43	12,554.80	7,459.22
利润总额	4,836.68	16,693.13	12,602.23	7,228.07
净利润	3,675.91	12,569.80	9,568.05	5,432.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19.13%	28.45%	26.57%	22.86%
净利率	8.27%	15.97%	14.10%	9.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58,534.63 万元、67,865.02 万元、78,705.46 万元和 44,470.25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年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9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9.28%、14.10%、15.97% 和 8.27%，报告期前三年持续上升，2021 上半年有所降低，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151.19	99.28%	78,429.20	99.65%	67,783.67	99.88%	58,463.60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19.05	0.72%	276.26	0.35%	81.35	0.12%	71.03	0.12%
合计	44,470.25	100.00%	78,705.46	100.00%	67,865.02	100.00%	58,53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34.63 万元、67,865.02 万元、78,705.46 万元和 44,470.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置废品的收入；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以 CIF 方式交货的产品运输费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近年来，行业内优势企业逐步加强研发投入，使得橡胶履带制作工艺的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差别化、高端化程度不断加深。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整合，提高

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2）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产品远销国内外，并积累了一批品牌客户资源，如沃得农机、雷沃重工、洋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机械厂商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成为越来越多下游农用及工程机械领域客户的合作伙伴。公司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行业的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凭借市场先发优势、技术工艺优势、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产品质量优势等优势，公司的橡胶履带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3）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上述政策为包括公司客户在内的农业机械行业优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农机行业集中度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显著增加。2018年至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的农业机械整机销售量从62,484台增长至81,977台，其中，联合收割机销售量从34,496台增长至48,222台，公司对沃得农机的销售收入也从2018年的12,500.13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23,100.47万元。此外，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加深，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逐年增大，也为公司产品售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在城镇建设完善、市场成熟、人工成本上涨的欧、美、日等国家需求较大。公司主要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境外客户USCO SPA、ZENITH TRACK等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以及以洋马集团为代表的境外主机厂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密切，带动了公司工程履带及履带板的境外收入。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外较多地区开工率较低，国外部分橡胶履带生产厂家无法保证正常交货，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和生产及供应链的恢复，部分国外市场订单转移至国内。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履带	23,273.50	52.71%	41,897.41	53.42%	33,526.23	49.46%	29,406.89	50.30%
工程履带	15,171.46	34.36%	27,645.46	35.25%	26,246.86	38.72%	22,927.28	39.22%
履带板	4,349.14	9.85%	7,092.26	9.04%	6,960.12	10.27%	5,580.47	9.55%
其他	1,357.08	3.07%	1,794.07	2.29%	1,050.46	1.55%	548.95	0.94%
合计	44,151.19	100.00%	78,429.20	100.00%	67,783.67	100.00%	58,463.6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工程履带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履带板安装于履带式机械的金属履带之上，起到分散压力、保护路面等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63.60 万元、67,783.67 万元、78,429.20 万元和 44,151.1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三大类产品收入也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体现出公司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下游市场较为旺盛的需求。其中，2019 年公司三大类产品收入同比增幅较为均衡，2020 年农用履带收入增速明显提高，而工程履带、履带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沃得农机 2020 年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产量增加 38.20%，橡胶履带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类，系公司主要产品业务过程中对外少量销售的衍生产品、中间产品和配套用件等，如履带总成、钢丝绳、履带铁板等。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4,519.50	55.54%	43,218.69	55.11%	34,770.64	51.30%	30,489.70	52.15%
其中： 华东	19,014.85	43.07%	33,185.50	42.31%	27,430.96	40.47%	24,147.70	41.30%
东北	3,354.44	7.60%	5,798.17	7.39%	4,147.47	6.12%	3,596.03	6.15%
华中	1,387.80	3.14%	2,442.84	3.11%	1,775.29	2.62%	1,353.13	2.31%
华南	389.52	0.88%	1,123.68	1.43%	809.49	1.19%	560.23	0.96%
华北	222.83	0.50%	173.99	0.22%	373.87	0.55%	592.65	1.01%
西南	148.92	0.34%	477.13	0.61%	208.30	0.31%	199.27	0.34%
西北	1.15	0.00%	17.37	0.02%	25.26	0.04%	40.69	0.07%
境外：	19,631.69	44.46%	35,210.51	44.89%	33,013.04	48.70%	27,973.90	47.85%
其中： 亚洲	9,833.87	22.27%	17,934.96	22.87%	17,237.45	25.43%	14,389.54	24.61%
欧洲	5,054.25	11.45%	7,842.22	10.00%	7,285.09	10.75%	7,581.67	12.97%
北美洲	3,368.51	7.63%	6,734.25	8.59%	6,903.96	10.19%	4,315.76	7.38%
大洋洲	1,291.85	2.93%	2,560.17	3.26%	1,405.48	2.07%	1,427.48	2.44%
非洲	60.92	0.14%	134.37	0.17%	76.84	0.11%	182.73	0.31%
南美洲	22.29	0.05%	4.54	0.01%	104.22	0.15%	76.73	0.13%
合计	44,151.19	100.00%	78,429.20	100.00%	67,783.67	100.00%	58,46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较为全面的发展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稳定，内销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等主要粮食种植区域，上述地区销售额占内销金额比例在 90%左右；外销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经济较为发达、工程机械化较高的地区，上述地区销售额占外销金额比例超过 90%。公司具体销售区域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客户开发路径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2020年起，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发展，加强了对内销主机市场的销

售及供应力度所致。

（3）按市场/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客户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机市场	17,643.63	39.96%	29,908.17	38.13%	21,355.78	31.51%	18,230.22	31.18%
售后市场	26,507.56	60.04%	48,521.03	61.87%	46,427.89	68.49%	40,233.38	68.82%
合计	44,151.19	100.00%	78,429.20	100.00%	67,783.67	100.00%	58,463.60	100.00%

主机市场指为生产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主机厂提供配套零部件的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农用机械、工程机械主机厂，以及主机厂的履带总成或底盘总成配套企业。大型主机市场的客户生产销售规模较大、订单量大、预期较为稳定，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企业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质量和服务等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机市场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农机行业集中度提高，主要客户沃得农机对橡胶履带需求大幅增加所致。根据公司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沃得农机 2018 年至 2020 年在国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的占有率从 48.86% 增长至 66.27%。

售后市场指为存量在用的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老旧履带提供更新替换产品的市场，最终消费者为农用机械或工程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采购分散、周期性不稳定且采购时效性强的特点，因此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农用机械或工程机械配件贸易商。与主机市场相比，售后市场相对分散，对产品的品牌、质量等要求较低，同质化产品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市场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境外售后市场客户 USCO SPA、ZENITH TRACK 等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受疫情影响停工的国外橡胶履带厂家的订单转移至国内所致。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虽然公司的售后市场收入逐年增长，但占比从 68.82% 降到 60.04%，主要系公司在产品整体供不应求、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主机市场客户的供货量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块）、元/条（元/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农用履带	23,273.50	11.76	1,979.66	41,897.41	21.50	1,948.46
工程履带	15,171.46	8.45	1,794.65	27,645.46	14.78	1,870.68
履带板	4,349.14	68.46	63.53	7,092.26	111.18	63.7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农用履带	33,526.23	19.44	1,724.64	29,406.89	17.44	1,686.58
工程履带	26,246.86	14.38	1,824.88	22,927.28	13.38	1,714.16
履带板	6,960.12	113.41	61.37	5,580.47	102.87	54.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和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变动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农用履带	--	--	1.60%	24.97%	10.61%	12.98%	14.01%	11.49%	2.26%
工程履带	--	--	-4.06%	5.33%	2.75%	2.51%	14.48%	7.53%	6.46%
履带板	--	--	-0.42%	1.90%	-1.97%	3.95%	24.72%	10.25%	13.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推动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1）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逐年提高，2021年1-6月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以及产品定价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

1) 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受①下游主机产品大型化、功能化趋势、②公司在产能较为饱和的情况下择优接单、③公司销售导向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细分产品结构中售价较高的大型号、功能性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逐年提高。其中，一批大尺寸、大齿高的新型号农用履带集中于 2020 年形成大规模销售，导致 2020 年公司农用履带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较多。

2)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取外币定价的形式，汇率波动对本币记账的销售单价造成影响。以美元汇率为例，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特别是 2019 年较上年增长较多，导致期间以外销为主的工程履带、履带板产品的人民币销售单价明显上涨；2020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快速贬值，导致 2021 年 1-6 月工程履带、履带板销售单价较上期有所下降。

3) 产品定价调整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具体型号产品定价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与多家客户协商后上调了产品售价，但由于产业链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延迟滞后性，协商完成时间较晚，对当期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影响有限，相关调价对产品售价的影响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完全体现。

(2) 产品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销力度持续增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三类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快速增长，增幅在 7.5%至 11.5%之间；2020 年，公司农用履带销量增幅较大，工程履带、履带板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为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而公司主机厂客户集中在农用履带市场所致。2021 年 1-6 月，受新厂区产能逐步释放影响，公司三类主要产品销量良好，占上年全年销量比例在 54%至 62%之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8,117.81	41.04%	11,787.28	15.03%	12,910.94	19.05%	10,375.55	17.75%
二季度	26,033.38	58.96%	22,022.92	28.08%	17,634.03	26.02%	15,622.95	26.72%
三季度	--	--	24,976.96	31.85%	21,270.49	31.38%	19,848.64	33.95%
四季度	--	--	19,642.05	25.04%	15,968.21	23.56%	12,616.45	21.58%
合计	44,151.19	100.00%	78,429.20	100.00%	67,783.67	100.00%	58,46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主要由农用履带收入的季节性引起。

农用履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左右，主要应用于农用机械。农业作业季节性较强，农忙季节是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作为收割机等农用机械的重要配件，公司农用履带的销售也集中于第二季度中后段、整个第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初。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三季度销售比例最高，在 30%以上；二、四季度销售比例次之，在 25%左右；一季度受农用履带销售淡季及春节长假双重影响，销售比例最低，在 20%以下。

公司工程履带、履带板主要应用于境外中小型工程机械售后市场，季节性不明显。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比例较低而二季度收入比例上升，系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一季度产销等经营活动受限，市场需求累积至二季度集中对外发货所致。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滨海新城厂区产能于 2020 年下半年启用，产能逐步释放。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关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通过出口服务商回款	3,570.71	8.03%	6,756.17	8.58%	4,961.34	7.31%	3,786.11	6.47%
客户与分支机构或集团内指定付款	2,723.04	6.12%	2,213.93	2.81%	7,191.33	10.60%	4,170.07	7.12%
客户自然人关联方	588.53	1.32%	585.28	0.74%	237.71	0.35%	195.15	0.33%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	--	8.26	0.01%	293.83	0.43%	210.31	0.36%
客户委托第三方机构	7.90	0.02%	21.02	0.03%	9.78	0.01%	495.89	0.85%
保险公司赔付	--	--	--	--	--	--	73.73	0.13%
第三方回款合计	6,890.18	15.49%	9,584.65	12.18%	12,693.99	18.70%	8,931.26	15.2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931.26 万元、12,693.99 万元、9,584.65 万元和 6,89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8.70%、12.18%和 15.49%，主要情况如下：

通过出口服务商回款：针对部分小而散或付款方不固定的外销客户，为了减轻公司业务与财务人员对外销出口报关及第三方回款等事项的工作量、简化与规范外销业务流程，公司委托了具备国际贸易收款便利性的出口服务商完成与这类客户相关的出口业务报关，并对相关外销回款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已对此种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21 年 5 月后不再通过出口服务商进行出口。截至 2021 年 9 月，出口服务商代收的客户回款已结清。

客户与分支机构或集团内指定付款：客户与付款方为母子公司关系，或为总部公司与分支机构关系，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出于集团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指定集团相关企业支付货款等情况。

客户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部分销售农机配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出于经营规模较小、规范运营意识不强、付款习惯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近亲属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委托其客户、债务方等代为

支付货款。

客户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地区客户由于其所在国家、地区的外汇管制、汇率波动、税收及清关制度、长期商业习惯等原因，在外贸付款环节中采取委托进出口代理商、清关公司等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况。

保险公司赔付：由于客户经营不善，由保险公司对货款代为偿付。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销售收入真实。

5、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货金额	875.57	1,549.91	1,589.56	1,048.02
营业收入金额	44,470.25	78,705.46	67,865.02	58,534.63
占比	1.97%	1.97%	2.34%	1.79%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048.02 万元、1,589.56 万元、1,549.91 万元和 875.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34%、1.97% 和 1.97%。公司发生退货的原因主要为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公司为处于三包期内的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退货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沃得农机退货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在农用机械大型化的趋势下，因下游农用机械升级改款等导致的配套机械超出履带设计承重或牵引力等原因，公司产品在约定质保期限内发生的损坏率有所提高所致。为更好地维护大客户关系，公司仍对这部分产品提供了售后服务。在发现退货率上升后，公司积极分析产品损坏原因，沟通客户升级其采购的橡胶履带型号，以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正常、降低退货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确

认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公司通过冲减“预计负债”科目余额处理退货。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620.45	99.04%	56,046.33	99.53%	49,812.18	99.96%	45,138.61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344.42	0.96%	267.31	0.47%	21.72	0.04%	17.04	0.04%
营业成本	35,964.87	100.00%	56,313.64	100.00%	49,833.90	100.00%	45,155.66	100.00%

剔除2020年和2021年1-6月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450.31	100.00%	54,039.46	99.95%	49,812.18	99.96%	45,138.61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45	0.00%	29.44	0.05%	21.72	0.04%	17.04	0.04%
营业成本	34,451.76	100.00%	54,068.89	100.00%	49,833.90	100.00%	45,15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10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履带	18,159.49	52.71%	29,479.90	54.55%	25,322.38	50.84%	23,146.72	51.28%
工程履带	12,284.79	35.66%	19,150.27	35.44%	19,352.69	38.85%	17,928.83	39.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履带板	3,011.93	8.74%	4,037.60	7.47%	4,261.53	8.56%	3,642.71	8.07%
其他	994.10	2.89%	1,371.68	2.54%	875.58	1.76%	420.36	0.93%
主营业务成本	34,450.31	100.00%	54,039.46	100.00%	49,812.18	100.00%	45,138.61	100.00%

注：计算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时，已剔除依据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三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三大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合计占比分别为99.07%、98.24%、97.46%和97.11%。

2、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块）、元/条（元/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农用履带	18,159.49	11.76	1,544.66	29,479.90	21.50	1,370.98
工程履带	12,284.79	8.45	1,453.18	19,150.27	14.78	1,295.84
履带板	3,011.93	68.46	43.99	4,037.60	111.18	36.3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农用履带	25,322.38	19.44	1,302.63	23,146.72	17.44	1,327.54
工程履带	19,352.69	14.38	1,345.54	17,928.83	13.38	1,340.45
履带板	4,261.53	113.41	37.58	3,642.71	102.87	35.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变动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农用履带	--	--	12.67%	16.42%	10.61%	5.25%	9.40%	11.49%	-1.88%
工程履带	--	--	12.14%	-1.05%	2.75%	-3.69%	7.94%	7.53%	0.38%
履带板	--	--	21.14%	-5.25%	-1.97%	-3.35%	16.99%	10.25%	6.1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变动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变动
原料胶	9,185.11	7,975.39	11,516.82	24.66%	15,656.68	16,946.98	9,238.63	-6.93%
炭黑	3,659.50	5,766.80	6345.81	43.61%	4,384.99	9,923.20	4418.93	-16.34%
铁齿	10,721.29	12,196.36	8,790.57	13.96%	16,735.74	21,696.70	7,713.50	0.07%
钢丝	1,379.49	1,667.61	8,272.25	8.35%	2,033.49	2,663.37	7,635.02	-1.58%

（续上表）

原材料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变动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料胶	12,986.56	13,083.03	9,926.26	-0.93%	10,940.57	10,919.84	10,018.99
炭黑	4,120.65	7,801.12	5282.13	-17.07%	5,001.96	7,853.22	6369.31
铁齿	13,562.62	17,595.27	7,708.11	-1.29%	13,025.94	16,681.73	7,808.51
钢丝	1,852.27	2,387.65	7,757.72	1.21%	1,666.30	2,173.82	7,665.3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炭黑、铁齿和钢丝。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2019年公司炭黑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17.07%，以及2020年公司原料胶、炭黑采购均价较上年分别下降6.93%、16.34%所致，其他原材料相应年份采购均价较上年基本持平。上述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2019年、2020年公司具体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因此2019年的农用履带、2020年的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单位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的采购均价较

2020年分别上涨24.67%、43.61%、13.96%和8.35%，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的单位成本较2020年均大幅上升。

公司三大类产品部分年度单位成本同比持平或上升，主要为在市场需求、产品销售、生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下，具体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其中：

2019年公司单价较高的300mm及以上宽度的工程履带销量同比增幅超过10%，而300mm以下宽度的工程履带销量无明显增长，导致当年工程履带单位成本同比上升0.38%；

2019年公司单价较高的500mm及以上宽度的履带板销量同比增幅达到27.70%，同时以及应对特殊工况的订制履带板销量同比增幅达到113.15%，导致当年履带板单位成本同比上升6.11%；

2020年公司单价较高的500mm及以上宽度的农用履带销量同比增加超过60%，而500mm以下宽度的农用履带销量同比下降约25%，导致当年农用履带单位成本同比上升5.25%。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309.85	82.18%	45,303.13	83.83%	42,848.64	86.02%	38,794.54	85.95%
直接人工	2,156.81	6.26%	3,446.07	6.38%	3,076.19	6.18%	2,855.74	6.33%
制造费用	3,983.65	11.56%	5,290.26	9.79%	3,887.35	7.80%	3,488.33	7.73%
合计	34,450.31	100.00%	54,039.46	100.00%	49,812.18	100.00%	45,138.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82%以上。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较上年变动不大。

2020年原材料占比较上年下降2.19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公司原料胶、炭黑采购均价较上年分别下降6.94%、16.34%所致。

2020年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增加1.99个百分点，主要系滨海新城厂区启用及前期调试改造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及燃气费等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上涨1.77个百分点，主要系滨海新城厂区固定资产折旧较高、燃气费涨价所致。公司2021年1-6月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的采购均价较2020年均大幅上涨，但由于增幅不及制造费用，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2020年下降1.66个百分点。

（三）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履带	5,114.02	51.05%	12,417.51	50.40%	8,203.85	45.50%	6,260.17	46.79%
工程履带	2,886.68	28.81%	8,495.19	34.48%	6,894.17	38.23%	4,998.45	37.36%
履带板	1,337.21	13.35%	3,054.66	12.40%	2,698.60	14.97%	1,937.76	14.48%
其他	362.98	3.62%	422.39	1.71%	174.88	0.97%	128.59	0.96%
主营业务毛利	9,700.88	96.83%	24,389.74	99.00%	17,971.49	99.67%	13,324.98	99.60%
其他业务毛利	317.61	3.17%	246.82	1.00%	59.63	0.33%	53.99	0.40%
综合毛利	10,018.49	100.00%	24,636.57	100.00%	18,031.12	100.00%	13,378.97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的销售，三类产品合计的各期毛利占比分别为98.64%、98.70%、97.28%和93.21%。2021年1-6月三类产品合计的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国际海运单价上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CIF运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三大类产品毛利额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农用履带毛利贡献占比提高，工程履带、履带板毛利贡献占比相应下降，主要为公司重点发展主机市场，面向主机市场的农用履带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用履带	21.97%	29.64%	24.47%	21.29%
工程履带	19.03%	30.73%	26.27%	21.80%
履带板	30.75%	43.07%	38.77%	34.72%
其他	26.75%	23.54%	16.65%	23.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7%	31.10%	26.51%	22.79%
综合毛利率	22.53%	31.30%	26.57%	22.86%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三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前三年呈增长趋势，2021 年上半年明显下降，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受其他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单位：元/条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农用履带	产品单价	1,979.66	1.60%	1,948.46	12.98%	1,724.64	2.26%	1,686.58
	产品单位成本	1,544.66	12.67%	1,370.98	5.25%	1,302.63	-1.88%	1,327.54
	产品单位	435.00	-24.67%	577.48	36.84%	422.02	17.54%	359.04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21.97%	-7.66%	29.64%	5.17%	24.47%	3.18%	21.29%
工程履带	产品单价	1,794.65	-4.06%	1,870.68	2.51%	1,824.88	6.46%	1,714.16
	产品单位成本	1,453.18	12.14%	1,295.84	-3.69%	1,345.54	0.38%	1,340.45
	产品单位毛利	341.47	-40.60%	574.84	19.93%	479.33	28.26%	373.71
	毛利率	19.03%	-11.70%	30.73%	4.46%	26.27%	4.47%	21.80%
履带板	产品单价	63.53	-0.42%	63.79	3.95%	61.37	13.13%	54.25
	产品单位成本	43.99	21.14%	36.32	-3.35%	37.58	6.11%	35.41
	产品单位毛利	19.53	-28.91%	27.48	15.47%	23.79	26.32%	18.84
	毛利率	30.75%	-12.32%	43.07%	4.30%	38.77%	4.05%	34.72%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具体型号产品售价基本稳定，三大类产品单价逐年提高的主要因为其细分产品结构优化，售价较高的大型号、功能性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同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具体型号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19年的农用履带、2020年的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单位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下降，而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得到适当幅度优化所致。相应产品单价上升幅度有限，在2.26到3.95个百分点之间。

2019年的工程履带和履带板、2020年的农用履带，单价、单位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单价上升幅度明显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当期该类产品细分结构优化幅度较大，其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覆盖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以及2019年美元汇率有所增长，导致出口比例较高的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当年单价有所上升所致。相应产品单价上升幅度较大，在6.46到13.13个百分点之间。

2021年上半年，公司农用履带单价上涨，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单价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上述毛利率变动系多种因素影响所致：①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虽然对产品售价进行了调整，但

由于产业链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延迟滞后性，公司与客户协商调价完成时间较晚，对当期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影响有限，相关调价对产品售价的影响预计将于2021年下半年完全体现；②售价调整未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的涨幅；③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取外币定价的形式，2021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明显低于2020年，对当期本币记账的销售单价造成影响。

产品毛利率由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两项因素所决定，各产品各期间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分析”。

2、各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按境内、境外销售区域的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境内	23.17%	-6.12%	29.30%	5.31%	23.98%	2.22%	21.76%
境外	20.47%	-12.84%	33.31%	4.13%	29.18%	5.27%	23.91%
合计	21.97%	-9.13%	31.10%	4.58%	26.51%	3.72%	22.79%

注：毛利率的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1.76%、23.98%、29.30%和23.17%。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履带，各期收入占比均为80%左右。2019年、2020年公司内销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21年上半年公司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所致。其中，2020年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年提高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采购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农用履带的比例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500mm及以上宽度的农用履带销量在同类产品中的销量占比由2018年的不足1/3提高至2021年上半年的2/3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3.91%、29.18%、33.31%和20.47%。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各期收入占比均为80%左

右。2019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和美元汇率上升所致；2020 年外销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和美元汇率下降所致。公司 2019 年外销产品结构变化主要系 ZENITH TRACK 和 USCO SPA 向公司采购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工程履带和履带板比例增加所致，公司 300mm 及以上宽度的工程履带、500mm 及以上宽度的履带板在同类产品中的销量占比均有一定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 1%	毛利率变动	-0.79%	-0.70%	-0.74%	-0.78%
	敏感系数	0.79	0.70	0.74	0.78
单位售价下降 5%	毛利率变动	-4.11%	-3.63%	-3.87%	-4.06%
	敏感系数	0.82	0.73	0.77	0.81
单位售价下降 10%	毛利率变动	-8.67%	-7.66%	-8.17%	-8.58%
	敏感系数	0.87	0.77	0.82	0.86
直接材料采购 价格上涨 1%	毛利率变动	-0.64%	-0.58%	-0.63%	-0.66%
	敏感系数	0.64	0.58	0.63	0.66
直接材料采购 价格上涨 5%	毛利率变动	-3.21%	-2.89%	-3.16%	-3.32%
	敏感系数	0.64	0.58	0.63	0.66
直接材料采购 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变动	-6.41%	-5.78%	-6.32%	-6.64%
	敏感系数	0.64	0.58	0.63	0.66

注：毛利率的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0.70-0.87 之间，对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0.58-0.66 之间。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维股份	橡胶V带、输送带	20.24%	25.48%	25.29%	22.91%
双箭股份	橡胶输送带	23.90%	30.82%	32.26%	25.41%
三力士	橡胶V带	39.27%	41.30%	38.50%	34.30%
行业平均	--	27.80%	32.53%	32.02%	27.54%
公司	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	19.32%	28.54%	26.51%	22.79%

注：为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一致，上表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剔除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的影响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橡胶、炭黑、铁件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带状类橡胶制品，在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整体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各年最大差异均超过10个百分点，主要系各上市公司产品及产业链位置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为橡胶制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2018年至2020年，生产橡胶制品的原料胶及炭黑价格下降，引起橡胶制品的毛利率上升；2021年上半年，因原料胶及炭黑价格大幅上升，引起橡胶制品的毛利率下降。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为农业、工程施工等国计民生的基础领域，在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的背景下，下游市场需求刚性较强。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超过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可比上市公司主营的橡胶V带、输送带等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经销商等销售模式，其原材料价格波动向销售价格的传导速度较快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0.08	2.43%	1,767.98	2.25%	3,557.38	5.24%	3,218.72	5.50%
管理费用	1,471.88	3.31%	2,125.43	2.70%	1,696.02	2.50%	1,678.02	2.87%
研发费用	202.90	0.46%	602.24	0.77%	564.70	0.83%	351.42	0.60%
财务费用	330.76	0.74%	1,077.95	1.37%	-465.99	-0.69%	-206.82	-0.35%
合计	3,085.62	6.94%	5,573.61	7.08%	5,352.12	7.89%	5,041.33	8.6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7.89%、7.08% 和 6.9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逐年上升，但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降低趋势。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期间费用占当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3%、98.16%、69.85% 和 82.70%，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与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4.50	45.78%	881.40	49.85%	788.75	22.17%	760.81	23.64%
三包服务费	156.40	14.48%	221.31	12.52%	145.43	4.09%	148.71	4.62%
低值易耗品	134.12	12.42%	146.41	8.28%	50.60	1.42%	51.15	1.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80.99	7.50%	113.77	6.44%	144.30	4.06%	154.89	4.81%
差旅费	66.92	6.20%	71.41	4.04%	95.29	2.68%	109.55	3.40%
保险费	43.56	4.03%	83.47	4.72%	108.59	3.05%	132.03	4.10%
业务宣传费	29.19	2.70%	27.63	1.56%	12.06	0.34%	18.08	0.56%
代理报关服务费	25.16	2.33%	62.14	3.51%	46.08	1.30%	32.96	1.02%
市场推广费	13.79	1.28%	76.79	4.34%	86.42	2.43%	62.08	1.93%
运输仓储费	--	--	--	--	1,697.35	47.71%	1,451.13	45.08%
包装费	--	--	--	--	327.17	9.20%	279.73	8.69%
其他	35.44	3.28%	83.65	4.73%	55.34	1.56%	17.61	0.55%
合计	1,080.08	100.00%	1,767.98	100.00%	3,557.38	100.00%	3,21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218.72 万元、3,557.38 万元、1,767.98 万元和 1,08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5.24%、2.25% 和 2.43%。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结构稳定，主要为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包装费，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1% 和 79.08%。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准则规定将与商品相关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故 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1) 运输仓储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运输仓储费分别为 1,451.13 万元和 1,697.3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活动相关的运输仓储费金额分别为 1,871.48 万元和 1,296.9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运输仓储费	1,296.90	1,871.48	1,697.35	1,451.13
营业收入	44,470.25	78,705.46	67,865.02	58,534.63
运输仓储费/营业收入	2.92%	2.38%	2.50%	2.48%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2.50%、2.38%和 2.92%，前三年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运输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三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国际物流运力紧张，国际海运单价上涨所致。

2)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60.81 万元、788.75 万元、881.40 万元和 494.5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部门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3) 包装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包装费分别为 279.73 万元和 327.1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活动相关的包装费金额分别为 360.32 万元和 230.9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4) 三包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三包服务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148.71 万元、145.43 万元、221.31 万元和 156.40 万元。公司与部分主机厂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三包条款并承担三包服务费，主要与当期对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挂钩。2020 年，公司三包服务费支出相比上一年增加 75.88 万元，增幅达 52.18%，主要系公司对沃得农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5) 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低值易耗品支出金额分别为 51.15 万元、50.60 万元、146.41 万元和 134.12 万元，主要为仓储物流部门装卸及转运产成品使用的金属托盘等支出。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部门低值易耗品支出明显增加，主要由于滨海新城厂区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公司的产成品仓储空间以及产成品备货大幅增加，产成品装卸、转运相关的低值易耗品支出相应大幅增加。

6)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54.89 万元、144.30 万元、113.77 万元和 80.99 万元；公司销售部门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09.55 万元、95.29 万元、71.41 万元和 66.92 万元。2020 年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明显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并相对减少了客户拜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必要的客户拜访增加所致。

7) 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132.03 万元、108.59 万元、83.47 万元和 43.56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费。公司为出口业务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保险公司根据公司的投保金额和约定费率向公司计算并收取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以通过与保险公司协商谈判更优惠的保费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保险费用支出。

(2) 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维股份	1.77%	3.19%	7.09%	4.92%
双箭股份	4.13%	4.06%	6.16%	5.63%
三力士	0.98%	1.44%	4.71%	5.19%
行业平均	2.29%	2.90%	5.99%	5.25%
公司	2.43%	2.25%	5.24%	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之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差异在 0.75 个百分点以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7.05	47.36%	872.95	41.07%	777.03	45.81%	687.06	40.94%
折旧与摊销	262.64	17.84%	343.74	16.17%	263.87	15.56%	289.76	17.27%
办公费用	109.72	7.45%	175.65	8.26%	136.84	8.07%	110.59	6.59%
业务招待费	108.83	7.39%	116.62	5.49%	143.27	8.45%	150.03	8.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咨询费	89.33	6.07%	290.80	13.68%	113.64	6.70%	188.62	11.24%
保险费	43.93	2.98%	33.49	1.58%	30.77	1.81%	29.74	1.77%
残保金	36.13	2.45%	77.84	3.66%	7.64	0.45%	7.44	0.44%
劳保费	26.37	1.79%	51.19	2.41%	43.37	2.56%	37.36	2.23%
修理费	19.84	1.35%	17.28	0.81%	16.77	0.99%	27.88	1.66%
差旅费	14.99	1.02%	78.03	3.67%	89.72	5.29%	81.43	4.85%
其他	63.06	4.28%	67.85	3.19%	73.11	4.31%	68.10	4.06%
合计	1,471.88	100.00%	2,125.43	100.00%	1,696.02	100.00%	1,67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1,678.02 万元、1,696.02 万元、2,125.43 万元和 1,47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2.50%、2.70%和 3.31%，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7.06 万元、777.03 万元、872.95 万元和 697.05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为管理部门员工数量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上涨，以及滨海新城厂区距离县城较远，公司提高了员工日常补贴和福利等原因所致。

2) 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89.76 万元、263.87 万元、343.74 万元和 262.64 万元。2019 年折旧及摊销相比 2018 年略有降低，主要由于部分管理部门用的固定资产于 2018 年提完折旧，后续每个月计提的折旧金额相应减少。2020 年、2021 上半年折旧及摊销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管理部门用的固定资产增加。

3) 中介咨询费：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188.62 万元、113.64 万元、290.80 万元和 89.33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辅导费以及管理咨询服务费等。

4) 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59 万元、136.84 万元、175.65 万元和 109.72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办公用品采购和邮电通信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

部门员工数量增加和滨海新城厂区启用所致。

5)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231.47 万元、232.99 万元、194.65 万元和 123.82 万元。2020 年，公司管理部门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支出相比上一年降低 38.33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并相对减少了差旅及招待事项所致。

6) 残保金：报告期内，公司残保金分别为 7.44 万元、7.64 万元、77.84 万元和 36.13 万元，主要为残疾人保证金。2020 年起，公司该项费用明显增加，主要系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残保金计算方法改变所致。

7) 劳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劳保费金额分别为 37.36 万元、43.37 万元、51.19 万元和 26.37 万元。公司劳保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疫情期间购买防疫用品所致。

（2）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维股份	3.06%	6.11%	5.15%	4.60%
双箭股份	4.77%	3.56%	4.54%	4.84%
三力士	8.73%	7.61%	8.13%	6.95%
行业平均	5.52%	5.76%	5.94%	5.46%
公司	3.31%	2.70%	2.50%	2.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子公司，只有 1 个生产经营主体，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和核心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所致。以 2020 年为例，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公司的 1.92 倍，而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数量均值为 12 个。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82	28.00%	370.56	61.53%	348.88	61.78%	185.66	52.83%
职工薪酬	109.32	53.88%	201.60	33.48%	167.96	29.74%	120.94	34.42%
折旧与摊销	3.75	1.85%	3.87	0.64%	3.66	0.65%	0.85	0.24%
其他	33.00	16.27%	26.21	4.35%	44.21	7.83%	43.97	12.51%
合计	202.90	100.00%	602.24	100.00%	564.70	100.00%	35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1.42 万元、564.70 万元、602.24 万元和 20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83%、0.77%和 0.46%，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研发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178.00	382.39	168.75	9.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5	--	--	--
减：利息资本化	--	251.05	168.75	9.41
减：利息收入	73.28	131.32	150.90	61.23
减：财政贴息	20.00	--	--	--
汇兑损益	228.38	1,047.02	-330.87	-449.27
现金折扣	--	--	--	282.00
手续费支出	17.66	30.91	15.78	21.69
合计	330.76	1,077.95	-465.99	-206.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6.82 万元、-465.99 万元、1,077.95 万元、330.76 万元，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8 年减少 259.1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沃得农机部分结算款项由货币资金改为承兑汇票，现金折

扣减少 282.00 万元所致。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9 年增加 1,543.93 万元，主要为：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上年增加 1,377.89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快速贬值，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变动与汇率波动趋势相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产税	110.52	105.18	41.53	4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5	153.79	112.89	148.31
教育费附加	19.47	92.27	67.74	88.98
印花税	13.52	20.79	23.38	18.82
地方教育附加	12.98	61.51	45.16	59.32
车船使用税	0.55	1.39	1.40	1.73
环境保护税	0.17	0.35	0.35	0.32
土地使用税	0.02	0.04	--	79.17
合计	189.69	435.31	292.45	437.9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437.99 万元、292.45 万元、435.31 万元和 189.69 万元，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变动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金额也相应变动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136.53	198.70	285.42	137.98
递延收益分摊	106.27	139.06	96.53	53.4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6	1.70	--	37.09
合计	248.36	339.46	381.95	228.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年1-6月					
技术改造补助	2019年度	428.2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2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5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9年度	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4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018年度	55.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6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2019年度	28.6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6
工业企业2019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2020年度	225.1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01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21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1年1-6月	404.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97
2020年就业技能培训（鉴	2021年1-	20.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44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定) 补贴	6月				
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补助 (2021年下发-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2021年1-6月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外经贸扶持资金补贴	2021年1-6月	77.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79
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补助 (2021年下发-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2021年1-6月	2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0
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补助 (2021年下发-专利授权奖励)	2021年1-6月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三门县制造业新政十条补助 (2021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1年1-6月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2021年招聘会补贴	2021年1-6月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2020年度上市政策兑现奖励	2021年1-6月	89.4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9.45
合计	--	--	--	--	352.25

2020年度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00
技术改造补助	2019年度	428.2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1
工业企业2019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2020年度	225.1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51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9年度	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9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 (2018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018年度	55.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52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域项目补助	2020年度	5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 (2020年下发-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展位费、保费补贴)	2020年度	38.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8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补贴	2020年度	34.4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41
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补助 (2020年下发-加大科技金融结合力等)	2020年度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2019年度	28.6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2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度	19.0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05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补贴	2020年度	17.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63
2019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0年度	2.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0
新员工就业补贴	2020年度	0.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60
2020年招聘会补贴	2020年度	0.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60
合计	--	--	--	--	337.75
2019年度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00
技术改造补助	2019年度	428.27	递延收益	--	--
社保返还补贴	2019年度	106.0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01
股改费用补助及奖励	2019年度	1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9年度	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年下发-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展位费、保费补贴等）	2019年度	8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00
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	2019年度	79.1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9.17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9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018年度	55.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52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2019年度	28.6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2
2019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贴	2019年度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2019年人才专项补助	2019年度	0.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94
2019年招聘会补贴	2019年度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合计	--	--	--	--	481.95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 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00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 年下发-加快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等）	2018 年度	130.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72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 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 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018 年度	55.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2
节水型社会建设补助	2018 年度	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返还失业保险补贴	2018 年度	3.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6
合计	--	--	--	--	191.39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5.07	145.07	145.07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2.40	65.74	138.3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9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36.21
理财产品收益	--	--	8.65	1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2.79	-25.75		
合计	54.68	185.06	292.01	63.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票据贴息，以及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金融衍生品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58	405.86	--	-403.7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58	405.86	--	-403.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金融衍生品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	-1.00	0.2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9.22	-284.30	-172.2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4	-13.00	-30.56	--
合计	-567.98	-298.30	-202.51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	-139.6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1.76	-271.83	-301.09	-197.28
合计	-351.76	-271.83	-301.09	-336.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38	4.28	-2.11	8.49
其中：固定资产	-1.38	4.28	-2.11	8.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89.45	--	1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37	8.78	13.00	11.85
其他	4.46	1.05	1.10	0.19
合计	100.28	9.83	114.09	12.04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2.07%	0.06%	0.91%	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04 万元、114.09 万元、9.83 万元和 100.28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为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股改费用补助及奖励、三门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发放的 2020 年度上市政策兑现奖励，属于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外捐赠	3.00	55.00	15.00	102.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36	7.17	48.34	138.20
其他	0.82	1.95	3.33	2.29
合计	4.18	64.13	66.67	243.1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38%	0.53%	3.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68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	-2.89	-50.45	-12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25	337.75	481.95	19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17.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9	471.60	146.95	-494.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36	6.96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	-47.12	-4.24	-9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	1.70	--	37.09
小计	540.43	768.00	574.21	-470.9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77	179.31	131.23	-13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66	588.69	442.98	-340.4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项目，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675.91	12,569.80	9,568.05	5,432.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66	588.69	442.98	-34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4.25	11,981.11	9,125.08	5,773.0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1.20%	4.68%	4.63%	-6.2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3.05 万元、9,125.08 万元、11,981.11 万元和 3,264.2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7%、4.63%、4.68% 和 11.20%，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3.02	58,822.01	51,384.73	49,8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8.42	47,012.18	49,941.17	41,8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0	11,809.83	1,443.56	8,03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1	301.24	7,160.65	15,44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15	7,742.16	17,316.84	22,1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4	-7,440.92	-10,156.19	-6,66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0	8,954.76	6,728.17	3,42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84	7,043.31	2,306.62	5,172.6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	1,911.45	4,421.55	-1,74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8	-618.55	330.87	44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46	5,661.81	-3,960.20	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9	9,291.54	3,629.73	7,589.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8.93	56,880.68	48,000.71	48,19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74	1,356.37	2,359.19	1,25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35	584.96	1,024.83	39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3.02	58,822.01	51,384.73	49,8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7.79	36,038.70	38,683.73	31,36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2.67	5,763.63	5,115.72	4,7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64	3,452.20	2,966.72	2,73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32	1,757.65	3,175.00	2,9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8.42	47,012.18	49,941.17	41,8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0	11,809.83	1,443.56	8,032.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低于销售和采购金额，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收支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以及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和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公司获取现金

流的能力较强。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为当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开始以票据作为向公司付款的主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形式的支付比例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在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94% 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略有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为当年公司自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较高，且承兑期限超过 6 个月的票据量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在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71% 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6.84% 所致。关于公司自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2）应付票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为当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4,236.89 万元所致。模拟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当期净利润。关于公司存货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7）存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7	145.07	145.07	13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	7.69	29.84	6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6	148.48	6,985.74	15,24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1	301.24	7,160.65	15,44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0.15	7,742.16	10,888.84	9,093.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28.00	13,02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15	7,742.16	17,316.84	22,114.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4	-7,440.92	-10,156.19	-6,668.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相关的投资；收到/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购买和到期收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79.00	4,475.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0	1,115.76	2,253.17	1,42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0	8,954.76	6,728.17	3,42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4,06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4	1,386.34	164.77	2,8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90	1,588.97	2,141.85	2,27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84	7,043.31	2,306.62	5,17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	1,911.45	4,421.55	-1,747.5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及归还产生的现金流量；2020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360.00万元主要为股东增资款；2018年、2020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所致；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和支付票据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93.70 万元、10,888.84 万元、7,742.16 万元和 4,22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的主要优势包括市场先发优势、技术工艺优势、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产品质量优势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竞争优势”。

2、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面临主要的困难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在资金来源方面除自身积累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股东增资等，缺少公开募集资金的渠道，难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需求，制约了公司的未来成长速度。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拓展公司的公开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特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橡胶履带产品制造商，产品出口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12.27 亿元，净资产 6.9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34%、20.20%、20.52% 和 4.79%，较高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改善公司生产硬件环境，提高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精细化程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橡胶履带产品制造商，具有市场先发优势、技术工艺优势、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故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具备优秀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设了稳定的人才团队。因此，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炼胶、钢丝缠绕和硫化等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对产品配方以及产品结构进行不断升级，拥有与上述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新型产品在客户及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在细分领域成为公司的代表产品，取得了较为广泛的市场认可。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橡胶履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

涉足橡胶履带的企业。依靠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对橡胶履带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准确把握了橡胶履带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以国内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成为橡胶制品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因此，公司现有的市场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出具相关承诺：

1.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3.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

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已针对本次发行做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即期回报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企业愿景

打造世界一流的橡胶履带生产基地。

（二）企业使命与经营理念

企业使命：成就客户、成就品牌、成就员工。

经营理念：诚信立业、开拓创新。

（三）基本竞争战略

公司致力于在橡胶履带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立足于橡胶履带主业，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全面提升质量效益、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品牌形象，统筹利用内、外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橡胶履带行业内的标杆企业。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加强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使公司在业内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智能工厂，运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和信息协同控制技术，开展数字制造、智能制造，由经验管理转为信息化管理，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设计研发、产品质量、人才培养以及管理效率始终是企业竞争力最核心的要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专业人才及先进工艺设备的引进力度并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未来技术中心建成后，将坚持以终端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改进升级现有产品、研发创造新产品及寻求生产工艺与配方突破作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方向，努力实现在不断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同时对产品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产品品质、量提升

公司滨海新城厂区正在逐步建成投产，该厂区通过引进先进生产工艺以及相配套的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及管理设备，进一步推动企业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提升公司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项目全面建成后将使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提升，扩大企业规模优势。

3、人才培养和引进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点引进高级专业技术、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并通过内部培训全方位提高人才素质，同时建立健全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力、挖掘人才价值，不断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最终实现员工与公司相互成就的良性循环。

4、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未来公司一方面将以先进管理设备为支撑，进一步规范办公

流程，加紧管理流程标准化、便捷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不断优化现有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使得企业管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三）市场和业务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销售范围覆盖境内主要农业产区，并销售至海外亚、美、欧等多个大洲。公司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为运营核心及市场立足点，通过了市场考验并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针对市场和业务开拓拟采取以下措施：

1、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对于判断未来产品发展趋势至关重要。未来两年，公司将更积极、主动地贴近终端客户，更精准及时地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做到提前谋划、提前布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增强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的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销售等部门与研发部门的信息交流，做到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协同效应。

2、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在深耕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在橡胶履带制造领域进行拓展、延伸。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大客户的积累以及产业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提前布局适用未来主流机型及客户诉求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紧跟应用领域需求波动趋势，产品契合更多客户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升营销能力，推进品牌化建设

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渠道。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并设立有效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另一方面，将扩大客户服务投入，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公司还将以现有的营销渠道为依托，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差异化需求以增强客户粘性。

（四）再融资及收购兼并

本次发行后，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多渠道融资优势，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采用恰当融资手段，用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暂时没有成熟的大规模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在发展过程中，利用行业领先优势及上市公司的多渠道融资方式，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或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兼并或合作，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与之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至关重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以及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的职能设置，按照规范、有效的组织管理原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公司管理模式，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达到预期规模并即时到位，拟投资项目如期建成并投产。

2、国内外政治、经济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地区贸易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3、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及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重大人员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内源融资，很可能错失市场机会。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募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决策、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发展除了资金需求和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全方位人才团队以及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面临的困难之一。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2、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及时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迅速扩大产能和生产规模，并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推动产品的优化升级，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4、公司将一方面保持现有管理层及专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确保公司相关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5、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并以此为基础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基础，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延展性。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客户资源、产品品质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行业的整体向好为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拓展，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600,000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4,655.61	53,513.17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后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17,177.99	34,675.24	19,289.2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	1,785.27	727.9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	--
合计	84,655.61	28,177.99	36,460.51	20,017.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045	台环建（三） [2021]43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724	台环建（三） [2021]49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元创股份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	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993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993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

权。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进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尽的调研，已经具备了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他人合作的情形，建设及运营均由公司独立运作管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环建（三）[2021]43 号”、“台环建（三）[2021]49 号”同意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的环保设备设施主要包含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及 RCO 催化燃烧装置，浸胶废气处理设备，硫化废气处理设备，环保集成罩主管支路管，污水处理池等，由募投及自有资金投资。

上述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具体污染物及处置方案如下：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浸胶废气、抛丸废气、炼胶废气、挤出压延废气、硫化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等。浸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炼胶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挤出压延废气及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实验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以及实验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现有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产能的搬迁及扩建，建成后将承担公司主要的生产职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而设计，建成后将为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降低银行融资成本、支撑后续业绩发展、产品推广等对流动资金需求而设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减轻企业负担，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1,142.44 万元建设生产基地，其中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 66,879.45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4,262.99 万元。本项目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搬迁和扩建项目，在搬迁、改装原厂房设备的同时将引进自动硫化机、自动炼胶系统等设备，改善公司生产软硬件环境，提高生产自动化、精细

化。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55 万条橡胶履带及 160 万块橡胶履带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机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对我国国计民生具有深远影响，一直以来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方向。

本项目主要产品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设备行走部分的重要部件，不断出台的相关性鼓励政策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将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作为发展目标。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重点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橡胶履带、履带板应用于履带式机械或车辆，存在特定的使用周期，因此橡胶履带和履带板下游需求由机械增量（新增机械装配需求）和保有量（现有机械替换需求）组成。整体来看，下游市场发展持续向好。

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推动农用履带需求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71%。根据《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75%。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部件，不断提高的农业机械化程度及较大的市场保有量刺激农用履带需求市场持续向好。

工程机械领域巨大的行业保有量和新增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对橡胶履带的需求。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近年来持续向好，根据英国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 KHL 统

计，2016-2019 年间全球工程机械前 50 强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复合增长率达 10.35%。目前，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中的小、微挖掘机，装载机场景，小微挖在欧、美、日等成熟市场需求量较大。相比发达国家，目前我国的小、微型挖掘机占挖掘机比例较小。

（3）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产能消化保驾护航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主机厂、售后市场并重的销售格局，并积累了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与下游知名主机厂商如沃得农机、雷沃重工、洋马集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越来越多下游工程及农用机械领域客户的合作伙伴。与此同时，依托于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公司在工程履带、农用履带的售后市场享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通过各地区贸易商资源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优化市场营销渠道、开拓市场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受益于多层次的客户基础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18-2021 年（年化）公司橡胶履带、履带板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46%、10.00%。公司不断提升的销售能力为项目生产产能消化保驾护航。

（4）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技术和运营管理保障

公司以市场实际应用需求及行业前沿应用为研发基础，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形成了实用性强、落地性高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 项，公司开发的“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4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等多个橡胶履带品种顺利实现量产并投入市场，受

到客户好评。公司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消化、吸收、改进，并基于产品反馈、生产实际，不断推进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履带板领域多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成熟的业务流程、健全的管理制度基础上，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运营、市场开拓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判断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支撑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3、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完成建成后，现有老厂区生产基地将全部搬迁。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为橡胶履带 55 万条，履带板 160 万块，其中橡胶履带相比 2021 年年化产量增加 27.37%，履带板相比 2021 年年化产量增加 9.17%。上述产能扩产计划是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高位，产能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履带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左右，履带板产能利用率亦保持在 80%以上，产能限制成为公司业务增长重要瓶颈。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农业履带	90.71%	99.21%	105.01%	92.76%
工程履带	97.59%	95.95%	98.32%	99.58%
履带板	98.69%	94.80%	99.81%	92.06%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较高。公司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体现了公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炼胶环节产能不足，公司曾委托冠联新材等加工混炼胶。本次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公司炼胶环节产能将足以满足产能需求，公司生产环节自足性更高。

（2）行业下游需求稳定，是公司产能消化基本保障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呈现增长趋势，根据相关国家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全球范围内工程机械市场向好，欧洲、美国、日本等经济体精细化作业需求，与工程履带特点匹配程度较高。相关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作为基础生产设备，预期的增量需求和稳定的存量需求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本项目生产产品均系公司当前产品，其市场前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4、项目投资概算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1,142.44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费用 29,612.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7,266.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6.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56.61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工程	29,612.50	41.6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266.95	52.38%
2.1	设备购置	36,181.50	50.86%
2.2	安装费用	1,085.45	1.53%
3	基本预备费	2,006.38	2.82%
4	铺底流动资金	2,256.61	3.17%
总投资		71,142.44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

（2）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路线与公司现有工艺保持一致，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图”。

（3）项目技术来源

本项目依托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建设、投产，其中主要核心技术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4）项目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的设备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扩大橡胶履带、履带板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和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本项目主要购置的设备包含：密炼系统、（自动）硫化机、缠绕设备、预成型设备、挤出机组、立体仓库、信息化系统等。此外，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部分设备由原厂房搬迁后使用。

（5）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相同，将继续执行与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丁苯胶、顺丁胶）、铁齿、钢丝绳、炭黑及各种胶料化工原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供应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主要动力能源包含了电力、天然气和水，均依托市政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土建工程、设

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募等，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土建工程		■	■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6	试生产/投产							■	■	■	■	■	■

6、项目产能设计及效益分析

（1）项目产能设计

基于当前业务结构和市场情况，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橡胶履带 55 万条/年，履带板 160 万块/年。

（2）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项目	经济指标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105,562.67
达产后当年净利润（万元）	9,295.22
税前内部收益率	23.3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91%
税前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91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75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513.17 万元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旨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以“现有产品改良提升、配方及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

创新”为主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通过有针对性的引入国内外成熟、先进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及创新实力、沉淀企业技术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积累及较强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及履带板多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创新优势，公司曾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的国家标准，系履带板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技术中心以实际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有较高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公司在吸收国内外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以及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成功开发了“一种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的橡胶履带”、“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4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带弹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具有耐久性的橡胶履带”、“防脱橡胶履带芯金及防脱橡胶履带”等几十个新型橡胶履带品种。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完成了产业化，被沃得农机、雷沃重工、洋马集团等多家主机厂客户大批采用，且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升了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较强的产品及工艺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落地能力为项目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2）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运营基础

公司专注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研发与生产多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厚的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并有多年的产品改良及新品研发创新经验，能够有效结合生产实际问题及市场实际需求，为公司产品提升、创新及工艺改进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效实用的研发管理体系，下设技术研发实验室、各研发项目小组。公司建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与销售、采购、生产、设备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项目研发的评审、运行和调试等，充分调动企业内部资源，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在研发立项评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了符合公司研发开展实际、兼顾研发前瞻性与成果转化效率的研发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与运营提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13.17 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费用为 7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1,155.40 万元，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为 5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费用为 6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及装修投资	700.00	27.85%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1,213.17	48.27%
2.1	设备购置投资	1,155.40	45.97%
2.2	设备安装调试费	57.77	2.30%
3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23.87%
总投资		2,513.17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

（2）项目设备采购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检测用设备，主要光谱分析仪、实验用密炼机、实

验用开炼机、实验用硫化机、拉力机、表面分析仪等。

（3）项目投资建设周期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工作	■							
工程建设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	■	
研发耗材购置							■	■
投入运营							■	■

5、项目预期实现收益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但不直接产生收益，亦不涉及新增产能。

6、研发内容和方向

本项目以“老产品改良提升、工艺不断改进、新产品研发创新”为主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一方面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另一方面，依托技术中心的平台效应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逐步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1）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利息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稳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2018 年末的 6.54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12.27 亿元，公司贷款也进一步增加。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达到 6,786.00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资金周转

公司主营业务中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无论是产品研发、技术更新改造、日常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行业内产品单条履带价值增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上述因素均要求公司资金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

1) 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假设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2021-2023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20 年营业收入以及 2018-2020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末①	占营业收入 平均比 例	2021 年度 /年末	2022 年度 /年末	2023 年度 /年末②	变动量 ③=②-①

营业收入	78,705.46	100.00%	91,264.29	105,827.10	122,713.66	44,008.20
应收票据	129.00	1.56%	1,425.21	1,652.63	1,916.34	1,787.34
应收账款	23,059.72	28.42%	25,941.30	30,080.69	34,880.59	11,820.87
应收款项融资	7,470.15	4.72%	4,308.04	4,995.47	5,792.58	(1,677.57)
预付款项	1,237.85	1.46%	1,336.04	1,549.23	1,796.44	558.59
存货	15,453.23	17.85%	16,287.29	18,886.21	21,899.84	6,446.6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7,349.95	54.02%	49,297.89	57,164.23	66,285.78	18,935.83
应付票据	17,019.16	17.22%	15,711.24	18,218.24	21,125.27	4,106.12
应付账款	18,035.80	20.61%	18,807.28	21,808.31	25,288.20	7,252.40
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321.67	0.48%	436.60	506.27	587.05	265.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376.63	38.30%	34,955.11	40,532.81	47,000.53	11,623.89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973.32	15.72%	14,342.78	16,631.42	19,285.25	7,311.94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 2021-2023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7,311.94 万元，公司拟使用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拟将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在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笔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7,464.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779.7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是原有固定资产投资的 1.24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05,562.67 万元，是 2021 年销售收入（年化）的 1.19 倍。公司 2021 年业务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现有业务（A）	47,464.19	88,940.49 ^注	1.87
募投项目新增业务（B）	58,779.77	105,562.67	1.80
比值（B/A）	1.24	1.19	-

注：现有业务销售收入系公司 2021 年年化销售收入

如上表，从单位固定资产创造的销售收入看，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幅与本项目建成后的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项目投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有望大幅增加。根据测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不以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为目的，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

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绩扩张和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房产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相应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建成后当年折旧摊销额
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5,371.46	5,207.7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715.80	149.63
合计	67,087.27	5,357.39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建成后当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合计将达到 5,357.39 万元，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效益，若未来行业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折旧摊销额，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 元（含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60,000.00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订〈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

公司应综合分析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羊静

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0576-83383203

电子信箱：ZQB@any-track.cn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1	元创股份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2	元创股份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3	元创股份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4	元创股份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5	元创股份	温州万鑫冲压件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6	元创股份	浙江久耐弹簧电器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7	元创股份	浙江良泰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8	元创股份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9	元创股份	三门新茂机械厂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10	元创股份	常州市拓海机械有限公司	铁齿	2021.1.1-2022.1.1	框架合同

11	元创股份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2021.4.13 签订，月结 2 个月付款	合同金额为 651.6 万元
12	元创股份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2021.4.30 签订，月结 2 个月付款	合同金额为 612.9 万元
13	元创股份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2021.6.7 签订，月结 2 个月付款	合同金额为 1,066.2 万元
14	元创股份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021.6.1 签订，正在履行中	合同金额为 984.375 万元
15	元创股份	三门县佳士力液压机械厂	集成式硫化机	2020.11.13 签订，设备检验合格 12 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845 万元
16	元创股份	三门县佳士力液压机械厂	集成式硫化机	2020.4.21 签订，设备检验合格 12 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805 万元
17	元创股份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缠绕式履带硫化机、自动液压小车	2019.12.11 签订，设备检验合格 12 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2,860 万元
18	元创股份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	缠绕式履带硫化机、自动液压小车	2020.8.5 签订，设备检验合格 12 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2,100 万元
19	元创股份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两复合履带胎面挤出线主机组、两复合履带胎面挤出线辅线	2019.10.28 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636 万元
20	元创有限	青岛众屹科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密炼车间机密炼机及上辅机系统、自动炼胶系统、粉体称量配置系统、物流系统、MES 系统	2018.4.20 签订，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或设备发货后 18 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3,550 万元
21	元创有限	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密炼中心智能立体仓库系统项目	2018.2.7 签订，质保期（1 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合同金额为 566 万元

注：框架协议的签订主要基于供应商的需求，并非所有主要供应商均会签订框架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1	元创股份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1.3.1-2021.12.31	框架合同
2	元创股份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	橡胶履带	2021.3.1-2021.12.31	框架合同

		公司	产品		
3	元创股份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 备分公司	橡胶履 带，详见 《零部件 （原材 料）采购 明细表》	2021.1.1-长期	框架合同
4	元创股份	杭州德卡橡胶有限公司	各类规格 型号的橡 胶履带	2020.1.1-2021.12.31	框架合同
5	元创股份	南昌鑫民机械有限公司	各类规格 型号的橡 胶履带	2020.1.1-2021.12.31	框架合同
6	元创股份	沈阳杭通橡胶有限公司	各类规格 型号的橡 胶履带	2021.1.1-2023.12.31	框架合同
7	元创股份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 公司	履带板、 橡胶板、 履带橡胶 板、链轨 总成	2021.4.1-2021.9.30	框架合同
8	元创股份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 板类产品	2021.1.1-2021.12.31	框架合同
9	元创股份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履带	2019.4.1-长期	框架合同
10	元创股份	长沙顺发农机配件经营 有限公司	各类规格 型号的橡 胶履带	2020.1.1-2022.12.31	框架合同
11	元创有限	YANMA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O., LTD	橡胶履 带，详见 订单	2015.7.1-2021.12.31	框架合同

注：框架协议的签订主要基于客户的需求，并非所有主要客户均会签订框架协议

注：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为三一重工下属企业

注：YANMA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O., LTD 为洋马集团下属企业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滨海新城厂区厂房建设（不含钢结构）	元创股份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强、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15,000.00	2018.3.13 签订，屋面防水防渗的保修期（5 年）满后

						7天内付清
2	滨海新城厂区厂房建设（钢结构部分）	元创股份	上海华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材料的安装工作	518.00	2018.8.20签订，在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结算12个月后2周内付清
3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电站建设项目	元创股份	江苏超能建设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电站的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及并网	1,610.00	2021.3.25签订，质保期（1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存清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合同1、2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因款项尚未结清列入在履行重大合同

（四）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18年借字00589号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8%	4,746.00	自实际提款日起5年
2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19年借字00456号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88个基点	2,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4年
3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19年借字00647号	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98个基点	1,4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2年
4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20年借字00312号	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128个基点	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3年

注：上述借款合同的金额为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提款为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元创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99210301	8,000.00	2021.3.2-2024.3.1

（五）担保合同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系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 间
1	2018 年三门（抵）字 0199 号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6,886.00	2018.10.14 - 2023.10.14
2	0120700009-2021 年三 门（抵）字 0009 号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18,736.00	2021.1.26- 2026.1.26
3	2020 年保字 0035-1 号	王文杰、 沈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8,500.00	2020.8.7- 2021.8.7
4	2021 年三门（保）第 0119 号	王文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17,040.00	2021.1.19- 2022.1.19
5	2019 信银杭台三人最 保字第 811088194932 号	王文杰、 沈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7,200.00	2019.7.19- 2021.7.19
6	2019 信银杭台三人最 保字第 811088194932A 号	王大元、 陈如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7,200.00	2019.7.19- 2021.7.19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8099210301-1	沈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分行	元创股份	8,000.00	2021.3.2- 2024.3.1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8099210301-2	王文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分行	元创股份	8,000.00	2021.3.2- 2024.3.1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051 版 08800KB21A84E89	王文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分行	元创股份	3,000.00	2020.8.10- 2023.8.10
10	2019 年保字 3368 号-1	王文杰、 沈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8,500.00	2019.7.18- 2020.7.18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030 版 08800kb20198044	王文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分行	元创股份	3,000.00	2019.2.12- 2021.2.12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1	元创股份	2020（承兑协议）00144 号	2020.8.18	2021.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门 支行
2	元创股份	0120700009-2021（承兑协 议）00081 号	2021.6.11	2021.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门 支行
3	元创股份	0120700009-2021（承兑协 议）00083 号	2021.6.11	2021.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门

					支行
4	元创股份	电子承兑协议 811088291479	2021.5.12	2021.1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5	元创股份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809921030101	2021.3.16	无（框架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	元创股份	银行承兑总协议 8818CD8339	2018.8.2	无（框架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	元创股份	0120700009-2021（承兑协议）00080号	2021.6.11	2022.6.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8	元创股份	2020（承兑协议）00119号	2020.6.30	2021.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9	元创股份	2020（承兑协议）00134号	2020.7.28	2021.7.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有1起，具体情况如下：

该案件的诉讼情况涉及发行人初始设立时出资争议的解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鉴于该案件仍在进行中，但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均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2021）浙 1002 刑初 183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判决书，被告人董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共计约 1,846 万元，判决董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等刑事责任。其中，王文杰作为证人，向司法机关提供了关于其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春节向董某赠送现金价值合计人民币 32.8852 万元的信息。上述判决现已生效，上述案件现已结案。

根据王文杰确认：就董某受贿一案王文杰至司法机关协助调查，相关事实清楚，所涉情节轻微，且王文杰及元创股份均未因此获得不正当利益。王文杰没有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元创股份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任何影响，司法机关未对王文杰予以立案，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三门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司法机关处理董某受贿一案时，元创股份法定代表人王文杰配合工作，如实供述了其向董某赠送现金的事实，但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台州市监察委依法没有追究王文杰及元创股份相关法律责任，此外，该部门没有王文杰及元创股份的违法记录。

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王文杰等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诉讼案件，亦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自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未结案的案件。

根据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自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三门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元创股份及王文杰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元创股份及王文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王文杰已就上述事项做出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因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涉及上述案件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王文杰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小节前述内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小节前述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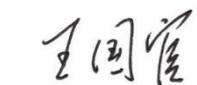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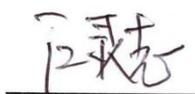
王文杰



郑 啸



王国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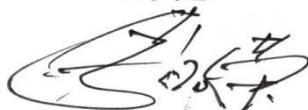
江灵芝



李 鸿



黄 平



李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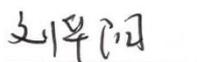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永跃



郑漂漂



刘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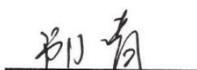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甄桃



羊 静



卢小青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旭婕
陈旭婕

保荐代表人： 王勃然 刘爱锋
王勃然 刘爱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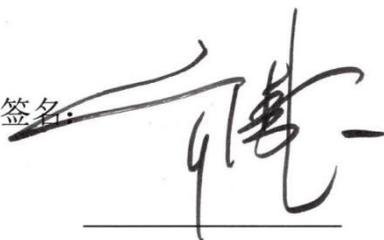


孔瑾



林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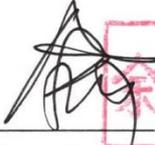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 广


叶 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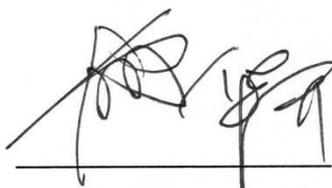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柴铭阁
3000333

柴铭阁


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
3000335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2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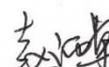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09号、天健验（2017）610号、天健验（2018）310号、天健验（2020）1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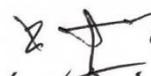

卜刚军




张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广


叶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联系人：羊静

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0576-83383203

电子邮箱：ZQB@any-track.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陈旭婕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